

第一章 計畫緣由與文獻說明

壹、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緣起說明

一、強制通報下處遇成效的疑問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全國通報統計，家庭暴力案件數近十年來案量逐漸增加，2009 年度已逼近九萬件。其中以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的比例為最高，將近六成之多。每年五萬多件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仍不是全部數據，其中還有更多的犯罪黑數存在。根據王麗容（2003）於提出的研究，婚姻暴力的盛行率可能高達 13% 之高。而對許多仍處在約會中的男女而言，在他們的約會關係中，或許早已存在親密關係暴力的警訊，只是情難捨、害怕失去關係的結果，讓他們假藉只是口角、衝突，來逃避暴力引發的事實。只是逃避無法解決問題，只會讓暴力問題更加嚴重、次數不斷增加，傷害永無終止日。

表 1-1 民國 88-98 年家庭暴力犯罪事件通報案件數類型統計表

案件類型 年度	婚姻/離婚/同居 暴力	兒少 保護	老人 虐待	其他	合計	與前年 相較之 案件年 增比例
1999(88 年)	1,208	50	52	8,188	9,498	--
2000(89 年)	3,402	141	158	17,704	21,405	--
2001(90 年)	9,581	506	398	29,455	39,940	86.59%
2002(91 年)	28,097	2,238	1,144	9,131	40,610	1.68%
2003(92 年)	30,676	3,072	1,289	6,007	41,044	1.07%
2004(93 年)	33,927	4,840	1,377	9,328	49,472	20.53%
2005(94 年)	40,659	8,865	1,616	11,170	62,310	25.95%
2006(95 年)	41,517	10,952	1,573	12,593	66,635	6.94%
2007(96 年)	43,788	14,243	1,952	12,623	72,606	8.96%
2008(97 年)	46,530	17,086	2,271	13,987	79,874	10%
2009(98 年)	52,121	17,476	2,711	16,945	89,253	11.7%
2010(99 年)	59,704	22,089	3,316	20,021	105,130	17.8%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

整理：現代婦女基金會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已超過十三年，目前累積的通報案量超過五十萬人。在每年龐大的案量下，大多數的被害人超過一次的受暴經驗。全國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網絡成員為終止暴力傷害，實施第三級預防的加害人及被害人處遇計畫，已費盡心力。然面對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嚴重性和複雜性，如何才能有效減少家庭暴力傷害的問題，實為現今世界各國研究及預防的主要工作。

觀察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大多數人力資源以第三級處遇介入為主要投入，包括被害人的保護、輔導以及加害人的處遇防治內涵。然民國八十二年國內第一家投入婚暴防治工作之台北市政府北區婦女服務中心的康乃馨專線統計資料顯現，百分之五十的婚暴婦女忍受十年的暴力史才願意提出申訴；而在十五年後，現代婦女基金會(2009)在 97 年底的個案統計資料，發現百分之五十的婚暴婦女忍受暴力史有五年之久；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十五年之後，政府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情況下，婚暴婦女的求助歷程僅減少五年。因而，以目前的通報案量來判斷，婚暴案件應大多為多年多次暴力後的結果，也就是大多為進入暴力循環的案件，而且經由各縣市家暴中心協助後，能真正脫離暴力情境的比例目前無確實研究可考，然在實務判斷比例上應為少數。

除此，進入第三級預防工作的暴力加害人的處遇計畫，經由保護令聲請，每年僅裁定不到三千件(司法院，2010)¹，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2010)²自 88 年 6 月至 97 年 5 月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統計資料(如表 1-2)，能完成全程處遇內容的加害人卻僅有一半。綜上，當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人力於第三級預防工作，而能真正達到終止暴力的成效，可能低於通報案量的一成。因此，第三級預防的成效有限的情況下，如何能透過三級預防之第一級、第二級預防的宣導教育工作及找出潛在危險因子，即早注意暴力警訊並早期介入處遇以阻斷暴力，或許應成為官方部門應思考的問題。

表1-2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累計治療人次	處遇未執行	處遇執行中	處遇完成
戒癮治療	1289 人次 (29%)	23%	22%	55%
精神治療	458 人次 (10%)	24%	25%	51%
心理輔導	1572 人次 (35%)	22%	23%	55%
認知教育輔導	2524 人次 (56%)	24%	26%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網站

¹司法院(2010)。司法院性別統計-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3.htm

²行政院衛生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果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1&now_fod_list_no=9156&level_no=4&doc_no=68068

二、親密關係暴力新聞事件頻見

在民國 97 年七夕前後，卻連日來豎起駭人聽聞的情殺事件，震驚台灣社會。殺人、分屍、斷頸、毀容、挖眼珠...！情人之間的甜蜜纏綿，卻是血腥的收場，手法兇殘的程度更是令人無法置信！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a)針對近年的情殺新聞進行統計，發現自 96 年 1 月份起至 97 年 6 月底，短短一年半的時間裡，新聞媒體至少報導了 264 起戀愛暴力/情殺案件，波及範圍高達 476 人次受害，其中有 36 人因而喪命；每月平均就有 14.7 件戀愛暴力、分手暴力和情殺的新聞事件被報導，也就是說至少每 2 天就發生 1 起戀愛暴力與情殺案件，平均每月至少有 3 件的殺人未遂與殺人致死的致命案件發生。台灣社會正面臨非常嚴重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我們不能在忽視或者戲謔這樣的案件，這不只是風花雪月而已，而是恐怖致命的危險關係！

根據美國司法部(2001)的相關調查，一再顯示年齡介乎於 16 至 24 歲的年青女性最容易遭受約會暴力，而最嚴重的暴力傷害則發生在分手的過程。香港商報藍博(2009)³訪問檢察官對情殺案件的分析提出四項容易發生情殺案件的原因，包括，1.感情破裂、魚死網破型；2.芝麻小事、揮刀相向型；3.信任喪失、傷及無辜型；4.金錢悲劇型。其評論在傳統和現代交雜的社會對於「尊重生命」教育不足，再加上愛情「生死相許」的催化下，造就情殺的遺憾。

感情破裂的分手議題是否成為情殺的主因，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b)更在民國 97 年七夕公佈的「愛情恐怖份子」網路調查中發現，有 44% 民眾曾在交往中遇過愛情恐怖份子，顯示民眾在約會交往中便常發生約會暴力的情形，而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個案分析報告(2009)中，也發現有二成的個案在婚前就已承受暴力的傷害。然縱使在親密關係中遇到愛情恐怖份子，兩人在關係的糾葛或對愛情包容的考量下，以及可能害怕對方報復，要直接去面對暴力問題並且解決，卻不如想像中的容易。

三、現代婦女基金會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理念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至今已邁入第二十五年，長期持續致力於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業務，其中亦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落實。而自該法實施十多年以來，台灣社會對於家暴的概念已有提升，相關案件的危機處理模式亦已逐步建立。然而實務上我們卻發現，向本會尋求協助的受暴婦女約有二成的比例在婚前便已有

³藍博(2009)。檢察官點評 4 類型情殺案：男女間金錢易成催化劑。香港商報:中國窗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09-09/09/content_2390039.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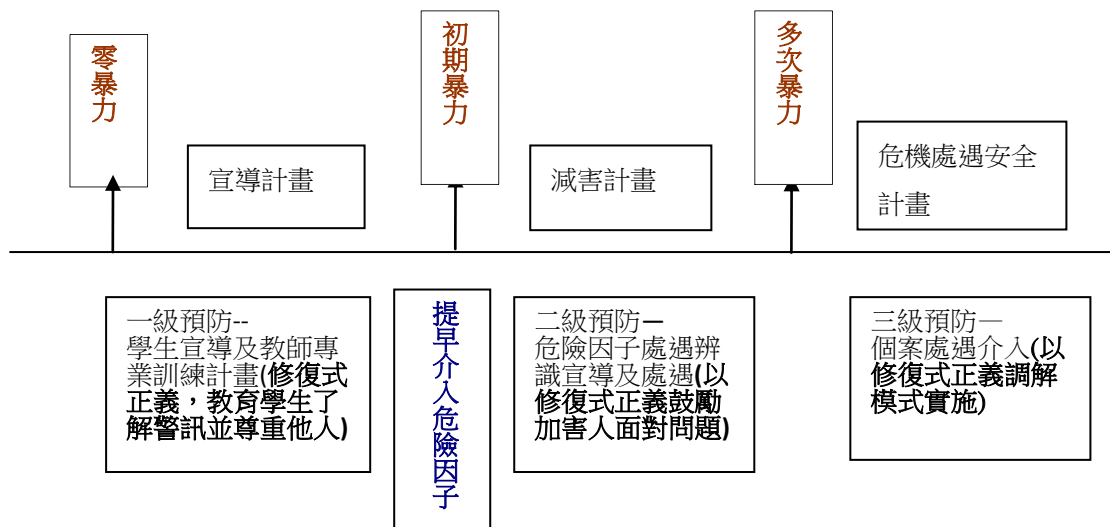
受暴的經驗，且從歷年來的新聞案例中發現，婚前所產生的戀愛暴力、情殺的恐怖案件層出不窮，且越發危險兇殘，顯示親密關係暴力之預防工作不應等待到婚姻階段才處理。因此，本會自去年起戮力進行校親密關係暴力預防宣導，除獲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辦理十場次大專校園宣導外，亦額外針對其他多所大專院校、高中職師生及替代役男等進行約四十餘場的宣導講座，期間除獲得學員一致好評外，更促使多家媒體以此為題廣為報導，更帶動社會關注青少年的感情教育。緣此，本會本著家暴防治三級預防概念，期望持續將現有家暴危機處理的第三級預防提升至第二級預防工作，亦即在親密關係(未進入婚姻)中初期發生暴力之虞時便可介入提供協助，以阻斷未來長期、嚴重的暴力行為發生之可能；此外，更期待藉由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大專/高中職校園宣導」雙管齊下，強化家庭暴力的初級預防工作，進一步建構出更完善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在第三級預防理念上，基金會希望藉由修復式正義觀點的行動研究，以建立校園介入學生親密關係初期暴力的三級預防處遇模式。因此，以日常生活實踐修復式正義的六項原則融入校園處遇的三級預防策略，操作化定義來探討，整理如下表：

表 1-3 修復式正義六項原則融入校園親密關係處遇之三級預防策略

修復式正義六項原則	三級預防策略	校園親密關係問題處遇
培養認知	初級預防	學生：宣導教育 教師：教育訓練
避免責備或訓話	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	初級:說明親密關係創傷及影響 二級:鼓勵問題尋求協助、早即介入 三級:同理、傾聽兩造聲音
積極促使加害者參與	二級預防、三級預防	二級:鼓勵積極求助 三級:負責任的行動力以接受治療
接受模糊情況(衝突事件不完全歸因)	二級、三級	二級:兩造面對，尋求解決策略 三級:被害人與學校或加害人父母仍可參與進行
將行為與行為者分開	二級、三級	二級、三級:不打擊加害人尊嚴，鼓勵其面對，參與治療或修復責任
將每一犯行、衝突視為學習的機會	初級、二級、三級	初級、二級、三級:從宣導教育至積極尋求協助及介入輔導治療中，讓所有參與者都了解，面對問題才是正確勇敢的處理策略。

現代婦女基金會自行整理



校園約會暴力三級預防釋義圖

貳、國內外約會暴力現況與特性

一、約會暴力現況

陳若璋在民國82年的一份研究報告中發現，在遭受過性侵害經驗的女性受訪者中，其施暴者有45%是她們認識的，40%的施暴者則是她們的同儕或男朋友。而吳敏欣（2000）針對少年強姦犯所做調查發現，社會化機構對少年兩性經驗的影響，以朋友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學校、大眾媒體及父母，而他們與被害人大多是認識的，其中受害者多是自己的女朋友。再者，吳慧敏（2001）針對台南市與花蓮市共1598位高中職學生所做調查顯示，有7.9%的學生報告曾遭受過性侵害，其中77.9%為認識者所為，且高職學生顯著高於高中學生，而男性被害人比率與女性被害人相當。除此，羅燦煥（1999）問卷調查全國共2,970位男女就讀高中/職與大專/學之學生，研究發現有五分之二的男生認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約有5%曾經或試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而有23%女生認為自己可能會遭遇約會強暴，且有5%受訪者曾經是或企圖是約會強暴的受害者。其研究也發現台灣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更容易原諒約會強暴事件，這可能是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態度較趨傳統（或父權），且普遍對約會強暴的認知較為缺乏所導致。這同時也符合陳若璋在民國82年所提出，當女性遭受男友性侵害時，她一般較少得到他人的同情。

以上對於約會暴力調查呈現均為較為嚴重的性暴力行為，至於其他有關言語、肢體、操控(行動、情緒、經濟等)及心理暴力的研究調查，有江文賢（2001）以台灣中部614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47.2%的大學生曾發生過肢體暴力，其

中以用力推對方、抓痛等輕微暴力行為居多，且近五成的受試者在約會暴力中具有相互攻擊的現象。父權思想與性別刻板印象是約會暴力行為的相關因素。另外，修慧蘭(2002)研究結果顯示，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報告己身有表現約會暴力或遭受約會暴力的經驗(有受暴經驗者佔58.2%，有施暴經驗者佔66.2%)。不管在肢體暴力、口語暴力、或性暴力上，顯示在大學生的親密關係中許多人會表現出或遭受到對方的侵犯或傷害性行為。

再者，沈瓊桃(2009)針對兩岸三地國高中實施調查，有26.6%的學生表示曾經對交往對象施暴，而38.3%的受試學生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期間香港青少年有較高的施暴現象(32.2%)，上海學生則有較高的受暴經驗(49.2%)。在暴力行為以「對方推、抓或撞我」有15%，「對方限制我的行動」則有12.5%為較高。近來有彭秀玲、彭柏翔(2010)研究發現親密關係暴力在大學生中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在其研究發現曾有男女朋友交往對象中有七成以上遭受過親密關係暴力，而沒有交往經驗的大學生，曾有六成以上目睹過他人出現親密關係暴力；正在交往的男女中，男性有九成有受暴經驗，女性則超過六成，而最常出現的暴力行為為高壓控制與情緒虐待，如：忽視或不理會憤怒或情緒、不敢激怒、不順從會有焦慮恐懼、不斷打電話或傳簡訊，隨時要交代行蹤等。此項結果在性別比較上，發現整體男性受暴經驗比女性為高，此問題可能與暴力定義類型有關，也呈現男性對於行動或情緒控制的操控類型較感困擾。

在上述的研究，其發生約會暴力行為包括肢體、言語、性、操控、心理等暴力行為。而在修慧蘭、孫頌賢(2003)依據CTS量表的架構，採探索式因素分析與使用LISREL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後發現，約會中施暴與遭受暴力的行為內涵，可總括為16種行為。而這16種行為又可分成口語、輕微、嚴重、性與親密暴力等類型，該研究定義「口語暴力」為「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以口語方式表現心理上的攻擊或貶抑，包括辱罵對方、大吼大叫、說一些刁難的話、批評對方沒有價值、罵對方很醜或很胖等口語上的暴力行為」；「輕微暴力」乃指「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施以較輕微之肢體暴力行為，包括推、拉、撞、揍、踢、踹、咬、抓痛、打耳光、摔牆、摔倒、甚至是拿東西丟對方或威脅要丟對方等」；「嚴重暴力」是指「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施以較嚴重之暴力行為，包括具嚴重攻擊的肢體傷害、嚴重的心理威脅、以及嚴重的性暴力等」；「性與親密暴力」為「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表現以性或親密動作為侵犯的行為，包括強吻、強行擁抱撫摸、或使用非暴力手段要求做愛或口交肛交、甚至以威脅方式要求對方做愛等」。這四種行為雖然都稱之為約會暴力行為，但可能各代表不同的意涵，例如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上明顯男性高於女性，女性在約會關係中對其伴侶可能施加較多的口語或輕微暴力(引自修慧蘭、孫頌賢，2003)，也顯示出性別在施暴態樣有所差異。

從內政部官方統計中，在民國98年的通報件數有52,121件，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約佔全國89,253件的58.4%。但從被害人的年齡來看，18-24歲的年齡中，僅有

3,352件，僅佔全國通報量的4%，由於缺乏交叉分析資料，無法得知是否為親密關係暴力？但就數據與相關調查的程度有很大差異，可能在此年齡的被害人在求學階段擔心他人介入較少揭露，或者因未達同居關係不符家暴法保護對象而未進行通報有關。

美國自2004年起制定每年二月第一周為青少年約會暴力警醒周，主要原因在相關調查中均發現青少年約會暴力的嚴重性。例如，根據青年危險行為調查(2007)顯示，大約有百分之十的青少年在過去的一年在約會中遭是遭受伴侶身體暴力，區域性的調查研究則約在30%或更高(Jouriles, et al., 2005)。根據美國一項全國性的數據分析顯示(Slashinski, Coker, & Davis, 2003)，若比較約會暴力中的肢體暴力、性暴力、與跟蹤(stalking)三者會發現，男性自陳最常經歷到的約會暴力形式是跟蹤，佔62.5% (n = 184)；女性則是以肢體暴力最多，佔51.5% (n = 563)。就肢體暴力而言，男性與女性青少年施暴的比例接近，但理由卻不相同。學者發現(O'Keefe, 1997)，女性使用暴力是因自我防衛，男性使用暴力則是為了控制約會對象。在性暴力的部份，施暴率則有顯著的性別差異，約有13%的男性青少年與3%的女性青少年曾對約會對象有性暴力的舉動(引自沈瓊桃，2009)。

而根據美國哈佛大學所公布的一項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少女中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在約會中曾遭受到男朋友的暴力侵害，包括毆打、肢體傷害、猥褻和強姦等。報告警告，美國社會必須重視這種約會暴力現象，因為受傷害的少女在今後吸毒和酗酒的可能性增加四倍，懷孕的可能性增加六倍，自殺的可能性增加八倍。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每15秒鐘就有一個女人被毆打。美國聯邦調查局正式的犯罪報導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是導致15歲到44歲女性受傷的最主要原因。在講究人權的今天，受虐女性的處遇與預防，應該受到社會的關注。

上述相關調查均以青少年在高中階段的約會暴力調查，有關大專院校部分，國外學者Makepeace (1981) 調查指出，約有21.2%的大專生表示曾在約會關係中遭受約會暴力，而Stets (1990) 以大學生為樣本，發現在交往的第一年中，至少有一次的身體虐待，其中同居者佔35%；而約會情侶佔20%。

根據英國全國學生聯合會(NUS, 2010)⁴在2009年七月至2010年三月間問卷調查2058位女學生顯示，有七分之一的女大學生遭受身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大多是自己的親密伴侶。但期間只有17%的被害女學生向警方報案，了解被害女學生為什麼不報案的原因，理由包括擔心不被相信、怕被責難及感到自責羞愧。而其他調查中，國外學者也提出，許多年輕男女認為約會是步入成人世界的必經之路，一些男生也相信在傳統的文化規範之下，他是被允許對伴侶使用暴力的。有些研究發現，在約會關係中雙方在約會過程中女性比男性使用較高頻率的暴力行為(女性為40%，男性為30%)。Capaldi & Crosby (1997) 觀察高中學生情侶發

⁴ 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NUS) the national voice of students。 <http://www.mincava.umn.edu/categories/984>

現，有51%在互動中曾出現肢體暴力（如：抓、推），其中男生為攻擊者佔4%，而女生佔17%，而Gray & Foshee（1997）調查也顯示有66%的曾發生暴力的情侶主訴，兩者都曾在約會關係中呈現暴力舉動。由此發現，在異性戀的約會關係中，男女性發生暴力的頻率是相當的。經研究指出，青少年男女大多認為因為愛對方所以嫉妒與無法控制情緒是產生暴力的主因，其中女生將暴力歸因於自衛或報復，發生率是男生的2倍；而男生比女生較常以暴力來恐嚇與威脅做為手段（Sugarman & Hotaling, 1989）。也有研究支持女性比男性在約會中施與更多肢體暴力（Foo & Margolin, 1995）。

許多調查顯示，約會關係中彼此的親密程度也關係著暴力發生頻率，越親密的約會關係越可能產生暴力行為，例如，有75~83%的女性是給予約會伴侶重要的承諾後，才遭受對方暴力相向，這似乎代表在約會暴力中，當女性給予重大的承諾後就必須接受男性的暴力，尤其是同居的伴侶，當他們居住在一起後，似乎也陷入關係暴力的風險中（Stets, 1990），因此當關係更加親密，再加上伴侶彼此給予強烈的承諾後，男生對攻擊行為的發生就越不願意負責任，相對的約會暴力就更容易產生，且女性的受傷害程度就越高。雖然約會關係比婚姻關係發生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但大部分都會發生相同的暴力行為，如推擠、抓、擱、摔等舉動，而兩性都曾使用這些暴力，但女性通常遭遇更嚴重的肢體傷害。Makepeace（1989）也發現嚴重性的暴力往往出現在穩定的約會伴侶，如同居關係。

Riggs & O'Leary(1996)綜合過去研究認為，在大學生中，發生約會肢體暴力行為的比例約在20%至50%之間，最常發生的暴力行為是推、抓等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也有高達1%至3%的大學生曾經驗較嚴重的暴力行為，如被打、被武器傷害等。

在上述約會暴力現況的國內外調查，可發現青少年的約會暴力盛行率的嚴重性，其暴力態樣也因交往程度呈現性別的差異。因此，如何在暴力發生前進行初級預防以提升辨識暴力程度，避免成為約會暴力受害者及加害者實為重要。

二、 約會暴力歷程及影響

根據 NUS(2010)的調查顯示，約會暴力對大學女生的影響大約有三分之二（63%）說，二人之間的關係受到影響，而約有半數（49%）已經影響她們的心理健康問題，而超過一成（12%）影響到身體健康，另外有 13%的女學生曾考慮結束課程。其中有 50%遭受性侵害、28%遭受身體暴力及 27%被跟蹤的被害女學生，有自殺行為出現，還有其自信心降低，無由哭泣、恐慌、憂鬱、緊張等身心問題。除此這些女學生還因此缺課，甚至無心上課等問題。

楊嘉玲(2008)研究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受暴經驗，其中對於伴侶暴力

之關係有以下五點特徵，包括：傾斜性、漸進性、交替性、孤立性與貶抑性。其認為「受控的關係結構」（傾斜性），是維持暴力關係最重要的支柱；此特徵是依存在整體關係脈絡中，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慢慢影響兩人的互動模式，隨著時間的推進，「高壓控制」會逐漸演變成「情緒虐待」與「肢體/性暴力」（漸進性）；藉此讓受暴女性對關係感到「恐懼害怕」，必須服膺在伴侶的規定之下，以「證明自己的忠誠」。不過，此過程不只有痛苦的感受，期間伴侶會夾雜著許多不定期的補償行為，如餽贈禮物、討好、安慰等，即所謂的「甜蜜的經驗」（交替性），來造成受暴女性對關係的雙重知覺，使她們陷入抉擇的漩渦中，載浮載沈；長期累積下來，來自伴侶的「高壓控制」會造成未婚受暴女性「人際的孤立」（孤立性），而言語辱罵或指責所造成的「情緒虐待」，則會讓未婚受暴女性對「自我產生懷疑」，以「自我責備」的方式回應關係衝突，甚至將自我的「情緒隔離」（貶抑性），來降低個人傷痛的程度。

另外，楊嘉玲(2008)也發現未婚女性對伴侶暴力的主觀知覺與策略如；(一) 認知層面：較常出現的信念包含，控制或暴力意味著關心與在乎，可突顯出自己的重要性、傾向以自責的方式思考關係問題、以男友過去的經歷，合理化男友的不當行為以及以為結婚、被打才算是暴力。(二) 情感層面：受訪者的情緒包括從震驚、害怕委屈到憤怒不滿，和以麻木的態度在關係中生存。(三) 行動層面：為了避免引發更多的衝突，降低暴力對自我造成的傷害，傾向使用順從做為自我保護的策略，並以性作為衝突結束的儀式和潤滑劑。

約會暴力對被害人而言除了直接對身心的傷害造成影響，也出現對人際關係、學業成就等相關問題。以下針對同面向探討暴力的歷程與影響：

(一)以暴力之型態觀之

Foo & Margolin(1995) 據估計美國青少年約會關係中常出現身體、精神、性虐待的型態，有 11~15%使用過口頭虐待；9~43%使用過身體虐待；16~20%曾在約會中經歷過強迫性行為，明確顯示出男性在約會關係中使用暴力的普遍性 (Foo & Margolin, 1995)。近年來有越來越多學者注意到約會暴力的問題，Smith (1990) 調查 234 位曾經遭受肢體暴力的婦女，發現其中有 99%的女性主訴自己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過精神虐待，且有 72%受虐婦女反應其實情緒虐待（如被嘲笑、辱罵）比遭受身體暴力帶來更大的衝擊。Hyden (1995) 訪談 20 對曾發生親密暴力的伴侶，結果發現其中有 18 對表示，口頭爭執會加速暴力事件的發生，而且當口頭性的威脅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時，隨之而來將會以肢體暴力來解決衝突。在國內文獻中，江文賢（民 90）針對中部各大學抽取 614 位有過固定交往對象之大學生，所得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之發生率為 47.2%，其中以抓痛或用力推等輕微暴力行為最多，且有半數以上其曾發生過 1 至 10 次，而當發生次數越多時，也往往伴隨著嚴重暴力行為（包括掐脖子、揍、推倒在地）次數的增加。

(二)以彼此關係的型態觀之

陳若璋在民國82年的一份研究報告中發現，在遭受過性侵害經驗的女性受訪者中，其施暴者有45%是她們認識的，40%的施暴者則是她們的同儕或男朋友。Makepeace (1981) 調查指出，約有21.2%的大專生表示曾在約會關係中遭受約會暴力，而Stets (1990) 以大學生為樣本，發現在交往的第一年中，至少有一次的身體虐待，其中同居者佔35%；而約會情侶佔20%。吳慧敏 (民90) 針對台南市與花蓮市共1598位高中職學生所做調查顯示，有7.9%的學生報告曾遭受過性侵害，其中77.9%為認識者所為，且高職學生顯著高於高中學生，而男性被害人比率與女性被害人相當。

(三)以親密的程度觀之

許多調查顯示，約會關係中彼此的親密程度也關係著暴力發生頻率，越親密的約會關係越可能產生暴力行為，例如，有75~83%的女性是給予約會伴侶重要的承諾後，才遭受對方暴力相向，這似乎代表在約會暴力中，當女性給予重大的承諾後就必須接受男性的暴力，尤其是同居的伴侶，當他們居住在一起後，似乎也陷入關係暴力的風險中 (Stets, 1990)，因此當關係更加親密，再加上伴侶彼此給予強烈的承諾後，男生對攻擊行為的發生就越不願意負責任，相對的約會暴力就更容易產生，且女性的受傷害程度就越高。雖然約會關係比婚姻關係發生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但大部分都會發生相同的暴力行為，如推擠、抓、擱、摔等舉動，而兩性都曾使用這些暴力，但女性通常遭遇更嚴重的肢體傷害。Makepeace (1989) 也發現嚴重性的暴力往往出現在穩定的約會伴侶，如同居關係。根據Gray & Foshee (1997) 的研究顯示，有超過90%處在約會暴力的青少年反應，他們主訴彼此的關係是呈現「好」或「非常好」。雖然至今仍沒有研究能明確指出約會暴力與關係品質具相關性，但女性遭遇約會暴力者通常比男性感受到痛苦情緒，而女性也比男性呈現出較低的關係滿意度，因此讓人質疑是否付出越多的感情，可能會帶來更大的傷害。

(四)以性別差異觀之

在國內研究中，江文賢針對 (2001) 調查顯示，男女大學生使用約會暴力的情形具有顯著差異，男女的比率分別為27.1%和54.2%，而在遭受約會暴力的情形則無顯著差異。而進一步分析得知，女性在使用心理虐待情形顯著高於男生，而男性在約會關係中使用性攻擊的情形則顯著高於女生。羅燦焜 (民88) 研究顯示，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多受性別、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經驗的影響，其中男生具較保守性別角色態度，及對約會強暴抱持著較高的寬容性。

Ryan (1995) 對一群具有關係暴力人格特徵的大專男生所作調查發現，使用威脅與口語虐待對約會暴力具有顯著預測力。Straus et. al. (1996) 將約會暴力

區分為不同形式，其中發現女性較多採取其所認定的輕微暴力，例如丟東西、拉頭髮、推或摑掌，而男性較多使用嚴重暴力，例如拿東西打對方、揍對方或拿武器傷對方(Makepeace,1981)。為何女性比男性在約會中使用更多暴力呢？Foshee et al. (1999)認為主要原因在於男女對於約會暴力的感受不一致，其研究發現男性常會低估自己的暴力行為，而女性則高估自己所採取的暴力行為。O'Keefe & Treister (1998)針對約會暴力受害者之研究發現，女性受害者容易將伴侶的暴力行為，認為是對方欲控制自己的意圖，而男性之受害者則將其解釋為情緒不滿。Stets (1991)研究指出，男女在約會暴力的施暴或受虐角色，都與人際控制的因素有顯著相關，而女性的施暴或受虐都與本身的低自尊有顯著相關。O'Keefe (1997)的整理相關研究指出，男性施暴者與下列因素有顯著相關，包括早年目睹家庭暴力、堅持男性的攻擊天性，以及使用藥物或喝酒；在女性施暴者的顯著相關因素，包括對女性打男性較持肯定態度、對男性打女性持反對態度、關係中有較多衝突以及兩人關係較為親密。

參、約會暴力分手衍生的問題

分手可視為一種個人失落的經驗，每個人對失落的反應與調適可能各有不同，哀傷並不是一個疾病或失常，而是面對各種失落的一個自然反應，而在哀傷中有所成長，也有著各種的經驗。面對分手事件時，在心理歷程的變化可分為關係衝突、關係拉扯、自我浮沈、起飛等四個階段，其內涵如下所述(引自修慧蘭、孫頌賢，2003)：

表2-1 分手歷程的四個階段

階段名稱	時間及定義	關係中的經驗	個人內在經驗
階段一： 關係衝突	從關係中發生衝突到個體知覺關係可能結束	1.差異性過大 2.用愛束綁彼此，以對方為中心 3.移情別戀的外力介入 4.關係品質下降 5.事事想兩全	1.無意義感 2.自我的不平等感、被壓縮與被否定 3.自我的不安全感與消失 4.自我受到情緒性的傷害 5.關係情節與個人中心情節的糾結
階段二： 關係拉扯	從知覺可能分手到真正分手	1.在期望維持關係的夢幻與現實殘酷間遊走 2.在對關係的罪惡感與自我受傷中拉扯	1.對反覆拉扯的痛苦感，以及發現夢幻成泡影的痛苦感 2.罪惡感、創子手情結，以及不願意傷害對方，甚至負起責任的心態企圖為罪惡感尋求救贖

階段三： 自我浮沈	從正式分手到 個體回歸自我 時經歷到情緒 上的最低潮期	1.過去回憶與現實孤 寂的失魂浮沈 2.獨吞難過情緒 3.痛苦看到自己	1.自我的失落 2.捍衛自我與自尊 3.為重拾自我而有的反 動，進而接納自我的不完美
階段四： 起飛	從知覺可以分 手事件中走出	1.生活事務與人際關 係的轉移 2.關係情節與自我中 心的情節平衡	1.自我的奮力振起 2.對於關係與自我感受的 重新訂位

根據台北生命線歷年統計顯示，從民國八十七年至民國九十五年，感情問題的求助一直都是前三名的求助問題。過去中西方的研究中，不管是針對大學生或成人，時常發現很大比例的人坦承分手事件是人生中，最大的創傷事件(賴妮蔚，2006; 陳月靜，2001; Frazier 和Cook,1993)。所以愛情關係的結束，李佩怡(1996)認為是一項痛苦且嚴重的生活事件，影響所及包括學業表現、生活滿意度、及心理衛生等有所不利的影響。感情的挫折，雖然對生活產生很大的影響，但也帶來正向的成長，但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生命的遺憾，就如董氏基金會所做的調查，影響15-24歲自殺的主要原因即為兩性情感。

感情結束的原因有很多，沒辦法細數，但在過內的調查與研究裡，張老師月刊編輯部於1985、1998分別對二十到三十歲的青年所進行的分手問卷調查，發現除了溝通和條件不合外，第三者介入、對方讓自己沒有安全感、對方愛上別人等因素，皆曾在歷經十年的調查結果中出現；卓紋君(2000)也發現，親密關係的維持受相待品質、關係的滿意度、人為外力、個人心態、非人為外力因素等影響；修慧蘭、孫頌賢(2003)研究台灣大學生的分手歷程，發現由伴侶間的差異性、移情別戀或因為外力介入等影響成為礙其分手決定的重要因素。

一般來說，分手到復原所需的時間，多數的學者皆認為，需要三到六個月的時間才能回復傷痛的心情(吳麗雲，2001; 柯淑敏，1996);或七個月左右(林秋燕，2003; Robak, & Weitzman(1998)。而且對於知覺到對愛情關係結束的預期、愛情交往時間的長短和分手事件發生的突然性，影響分手後的憂鬱程度。從分手的方式來談，兩者的差異來自，主動提分手者有較多的罪惡，而被動分手者具有自責、較強烈的失落與悲傷、生氣、失控感、不解與困惑，甚至自我否定、懷疑、或企圖壓縮自己以求全，還會有對方不要我的遺棄感(林秋燕，2004; 林姿穎，2004)。

另外，根據黃敬婷(2007)的研究，分手經驗內涵可分為前半段經驗與後半段經驗。前半段經驗主要包含：憤怒絕望的失落反應、委屈求合的挽回行為、欲走還留的眷戀心理、地位瓦解的無奈感受、壓抑嫉妒的矛盾心態。後半段經驗主要包含：合理歸因的尋求、自我價值的肯定、個人成長的轉變。除此，四位研究參與者與身旁他人的互動經驗，包含會預設他人的回應，因擔心而通常不會主動跟身旁他人表明自己的分手狀態；在與身旁他人的實際互動經驗裡，大多表示被溫

暖包圍，僅有一位研究參與者表示較難被身旁他人所同理。特別的是，研究中女性研究參與者的女性朋友，會主動關心其近況，或是與研究參與者一起指責其原伴侶；至於男性研究參與者的部分，其若是找男性朋友陪伴，則多會一起去做一些事，且彼此有默契絕口不提分手事件，以轉移注意力。再者，研究參與者在分手後與原伴侶的關係，有些在分手初期仍會將原伴侶視為自己的情緒支持者；但隔一段時間之後則較多是難釋懷原伴侶的背叛行為，因而不想再跟對方聯絡，而兩位男性研究參與者由於後來認為關係會結束自己也要負一些責任，因而表示仍會想念對方。

而楊嘉玲(2008)的研究在面對約會暴力的抉擇可分為三個段落，包括，停留在暴力關係的顧慮階段，是一種與愧疚感對戰的歷程；而決定離開當下，卻是被動決定；最後在離開後的變化，才能讓被害人自我的茁壯面對。這三段歷程變化楊嘉玲(2008)認為是社會文化加諸在女性身上，所形成的「好女人魔咒」，會箝制未婚受暴女性抉擇的自由與可能性，也成為她們主動離開關係最大的窒礙。

肆、約會暴力相關理論

在國外相關研究發現，約有24%至76%的受暴女性會停留在暴力關係中(Gortner, Berns, Jacobson, & Gottman, 1997)，即使離開關係後，會再度回到加害人身邊約有50%(Strube, 1988)。此外，其離開到永久分離須經過三到六次的分合過程(Phillips, Rosen, Zoellner, & Feeny, 2006)。另外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婚暴婦女的調查也發現有20%的受暴婦女在婚前已有受暴經驗，但仍選擇嫁給一個施暴她的男性。

在Cohen & Felson (1979) 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該理論最早適用於說明具備接觸性的攻擊性犯罪。但後來延伸用以解釋各類型犯罪，該理論認為，犯罪要發生必須有三項要素在時、空的聚合：「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適合的標的(suitable target)」和「有能力的監護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hip)」(引自許春金，2003)。

- 一、有動機的犯罪者：必須有一個加害者，想犯罪而且有能力的去犯罪。即約會暴力加害人。
- 二、適合的標的物：理論中標的物解釋為犯罪加害者想要付諸行動的物品，在此解釋為約會暴力被害人。
- 三、有能力的的監控者不在場：有能力阻止加害者施暴的人不在現場。

從上述三個要素來探討約會暴力問題，第一，加害人動機形成的原因為何？以及暴力為何一再被縱容呢？；第二，被害人為何選擇隱忍，容忍並縱容暴力呢？

第三，在「日常活動理論」中的第三個要素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但是根據相關調查，學生曾經目睹同學暴力的比例非常高，然而既然有人目睹，為何選擇不去阻止及不關心，研究者就以下理論論之。

一、被害人對約會暴力容忍的觀點

「為什麼他們不離開？」一直是許多對存在暴力關係中被害人的疑問。范世玲(2007)在大學女生對約會暴力容忍因素的研究中發現，對傳統性別角色和社會期待越高，對約會暴力容忍態越高，而對正向暴力歸因、年紀、自尊越低，其對約會暴力容忍度也越高。造成被害人對暴力容忍的因素為何？研究者試圖從愛情的依附理論談起，再者當被害人在焦慮和逃避的依戀過程中，面對失衡的權力關係，長期下來習得無助感受，更可能引起創傷羈絆症而陷入暴力循環中。

(一)愛情依附理論

所謂的依戀或依附(attachment)是一種以演化-生物性(evolutionary-ethological perspective)理論為基礎的恆定系統(homeostatic system)，也稱之為「依戀行為系統(attachment behavioral system)」(Bowlby, 1988; Johnson, 2003)，此依戀是指個體童年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維持接近性的能力(Maintain proximity)，當個體有能力如過去主要照顧者一樣提供支持時，則轉換為成人依戀，亦稱為依戀系統(attachment system) (Hazan & Shaver, 1994; Simpson & Rholes, 1998)。Bowlby (1984)認為依附理論的架構，強調人類如何與重要人物(最初是母親)，形成連結關係的重要性。假若個人心理需求能獲致滿足的話，此種依附可以是強而有力又健康的；假若不是，連結關係將充滿矛盾或焦慮。若連結的雙方存在矛盾或焦慮，此種產生的連結，我們稱之為「焦慮性依附」(anxious attachment)。如果兒童在施虐者的照顧下成長，這些受虐兒會有所謂的「創傷性連結⁵」(trauma bonds) (James, 1994)。在家庭暴力的脈絡下，假若人們有不安全及矛盾的依附問題時，將會感覺到被拋棄及缺乏親密關係，繼而造成本身易於受到傷害的傾向。因此，依附理論認為，虐待行為卻反而成為維繫一種「安全的」情感距離(Carden, 1994)。依附理論可以用來解釋為何許多受虐者在受虐後離不開施虐者的原因，其理論基礎與解釋能力相當具有說服力；如果受虐者過於依附施虐者，造成人格失調，不僅離不開施虐者身邊，甚至在社會的適應力會有降低之情形，則依附的連結便是不健康而充滿矛盾的(Wolf, 1986)。

而近年來在成人依戀測量中，Brennan, Clark, 與 Shaver(1998)所發展出的自陳式成人依戀量表相當受到矚目，其將所有常用的成人依戀量表整合變成一份大的測量工具，尋找其因素結構，結果發現「焦慮」與「逃避」等兩個因素。其中焦慮(anxiety)依戀向度是指個體在與特定對象的互動關係中，因害怕失去關係，

⁵ 有些學者稱「創傷性連結」trauma bonds 為「創傷羈絆」。

而感到對關係分離的焦慮感，並且常常處於擔心會被拋棄的感受當中，尤其當遇到有壓力情境時(害怕與不確定感)，更容易激發此焦慮的感受與經驗。而逃避(avoidance)依戀向度是指個體在與特定對象的互動關係中，會覺得自己是被對方拒絕的，不願意親近自己的；而相對地，個體也表現出不願意尋求與對方親近，甚至刻意疏遠，不會因彼此親近而感到高興，甚至表現躲避對方的行為。

成人依戀理論認為，過去不良的親子或家庭互動，會破壞兒童時期的情緒狀態，形成不良的依戀系統反應方式，進而轉換成成人親密關係中的依戀風格或依戀向度，故在面對親密關係中的壓力或衝突時，個人的依戀系統會被激發，進而發現施加約會暴力行為。Gormley(2005)推測焦慮與逃避依戀向度各自有不同的激發功能。**焦慮依戀向度**的功能在於促使個體評估對方是否能夠維持與提供心理與情緒的接近性，若依戀對象不能敏感覺察個體的依戀需求，則會引發個體的焦慮(Fraley & Shaver, 2000)，個體可能過度害怕或想像自己即將被拋棄，所以為了“逃避”被丟棄的危機，個體會更積極地維持關係，但此更積極的方式，卻可能是一種不適當或失功能的方式去逃避被丟棄的危機(Mayselss, 1991)，故焦慮依戀向度的功能，在於其會快速且劇烈的激發個體情緒狀態，使個體迅速陷入憤怒的情緒中而失去情緒控制能力，接著就可能導致衝動的施暴行為(Gormley, 2005)。**逃避依戀向度**提供不同的心理功能，其功能在於促使個體將焦點放在自我評估上，以評估自己是否可以向對方尋求依戀(Fraley & Shaver, 2000)，當個體感覺到自己可能被拋棄或分離不安時，個體為了維持自我的自尊，避免感覺到自己是不好的，反而採取逃避親密的策略(Mayselss, 1991)，逃避依戀向度常會促使另一半感受到被拋棄的威脅，此向度藉由拒絕與別人連結的方式，來維持自我控制，但此種防衛與退縮，事實上是自我在管理分離焦慮時的因應行為，逃避依戀向度會促使個體在關係中操控彼此的親密距離，故採取心理攻擊或施暴行為，是一種操控彼此親密距離的工具性策略(Gormley,2005)。Ballantine, M. W.(2004)認為此種依賴性情感，具有兩種意義：(引自楊嘉玲，2008)

- 1.未婚受暴女性所選擇的伴侶風格，正可滿足她們內心對親密關係的想像與期待，例如有些受暴女性的擇偶條件，首要原則就是對方必須具備男子氣概，她希望自己在關係中，可以扮演被呵護的小女人，但通常這樣的男性，使用暴力的比率相當的高。
- 2.滿足未婚受暴女性被他人需要的價值感。換句話說，雖然施暴者會造成受暴女性生理與心理上的傷害，但伴侶的存在某種程度，也滿足了未婚受暴女性對愛與隸屬的需求，以及消除對外界對單身女性的批評，一種「寧濫勿缺」的心態，也會讓她們不願意輕易離開暴力關係。

楊嘉玲(2008)認為未婚受暴女性之所以無法離開暴力關係，可能是因她們已進入了親密關係的嵌陷衝突(entraping conflicts)中，隨著相處的時間越長，未婚受暴女性已投入大量心力、時間、工作或成長機會於關係之中，其最終目的是能

改善暴力問題，擁有和諧的親密關係。受到此種投資心態的影響，有些未婚受暴女性會在過程中，不斷地計算得與失，努力堅守關係，僅為了獲得最後的勝利。特別是當她對不滿意關係所投注的成本越高，相對可替代的選擇性越少，她表現出來的堅持度便會越高。

(二)習得無助感理論 (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

美國心理學家 Walker (1979) 在其名著「受暴婦女」(The Battered Woman) 一書中，提出婦女遭虐待卻留在加害者身邊之另一重要理論——「學得無助感理論」(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解釋為何受暴婦女較不能離開他們的受虐情境中。Walker 認為受暴婦女除了會學習到個人能力不足外，他們通常會覺得沮喪或焦慮。此種情緒狀態會耗盡被害人的身心，使得他們愈來愈難採取行動。沮喪的症狀，事實上即是缺乏勇氣離開，同時也缺乏在其他地方開創新天地能量。然而很不幸地是，在遭受虐待的期間內，許多被害人往往與他們的朋友及家庭變得愈來愈疏遠，使得他們在財務上以及心理上愈來愈依賴施虐者。習得無助理論之假設有以下五點：

- 1.嚴重的虐待會使被害人心生無助感，就如孩童受虐一般，難以接受各種援助，在惡性循環下，此種無助感促使受虐婦女遭受侵害的程度愈來愈嚴重。
- 2.被害人感到自卑、自責、內疚與沮喪，對於不可預知的環境，若想有些許控制感也只能認為：「我若能改變自己的方式，事情會好轉。」但虐待依然持續。
- 3.被害人終成心理癱瘓 (psychologically paralyzed)，不會主動為自己向外界求助；若向外求援，對於援助的接納亦可能十分地遲疑，甚至會有妄顧忠告或拒絕離開的機會的情形，而主動重回施虐者身旁。
- 4.此種脆弱與遲疑延長暴力時間，且可能使暴力更為激烈。有些觀察者主張此種性向可能反映受暴婦女所隱藏的受虐狂，婦女可能覺得自己該受到毆打，將被毆看成是自己期望的實現。
- 5.被害人最需要心理輔導，以治療其自卑、沮喪與受虐狂，而對虐待提出歸責原因的認知療法，也可能在激發被害人方面具有特殊功效。

家庭暴力的本質是「權力」與「控制」所構成，施虐者與受虐者雙方在權力與控制中持續不斷的衝突、鬥爭。Walker (1979) 再依據學得無助感理論，首先提出暴力週期論 (cycle theory of violence)，主張受暴婦女均經歷特定的虐待週期 (a battering cycle)，此週期共分為三個階段：壓力增加階段 (tension-building stage)、劇烈虐待事件 (acute battering incident) 及溫情懺悔之親愛行為 (kindness and contrite loving behavior)，此理論的確對某些婦女的受暴關係提供一些重要的解釋理由。在暴力循環理論中，一旦發生過一次暴力的行為，而加害人並沒有受到阻止或懲罰，就會引出下一次暴力循環，而且每一次循環的時間間距會縮

短，虐待暴力期的出現也會一次次提早，蜜月期則會漸漸縮短甚至消失，不過也有某些剛開始循環的歷程，就沒有蜜月期的出現。長此以往，便會形成虐待暴力期的無限延續，暴力就成為常態、正當、例行的行為(林美薰，2004)。另外，學者 Schecter 與 Ganley(1995)認為被害人仍願意待在暴力的關係中，其原因包括：害怕加害人、缺乏其他選擇、缺乏僱用機會及其他的財務來源、心理上無法動員、文化、家庭、宗教信念鼓勵個人待在暴力關係中、相信施虐者也許會改變、以及被害人認為是她自己造成受到虐待的現象等等 (Schecter, and Ganley, 1995)。

(三)創傷羈絆症 (traumatic bonding)

女性為何無法離開暴力的關係。其認為原因來自女性在權力不平等及周期性的虐待關係中，產生創傷羈絆症所導致。家庭暴力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互動中，最特殊的是「創傷羈絆」(traumatic bonding)的現象，Painter 和 Dutton (1981)發現創傷羈絆症與約會強姦 (date rape) 或熟識者強姦 (acquaintance rape) 個案極其相似，有些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遭受暴力後，不但不會離開施暴者，反而會對施暴者懷有一種既愛又恨或愛恨分明 (ambivalence) 的矛盾情感，甚至會維護加害者而與相關人員敵對 (Painter, and Dutton, 1985)。

美國學者 Ellis (1989) 指出，這種現象很像動物學所發現，在某種動物社會互動的情境中，某些動物在遭受強大而有力動物傷害後，不但不會離開那個傷害它的動物，反而會與這隻傷害它的動物產生一種強烈的羈絆關係，而很奇怪的這隻動物也會提供對被傷害動物的保護，但也偶而對其會有攻擊行為 (黃富源，2000)。Jennifer Anne C.，2009)

二、加害人對約會暴力容許的觀點

從暴力容許論來探討暴力成因，認為越贊成使用暴力以追求社會目標，也越容易將此暴力現象轉化到社會其它的社會現象中，亦即容許使用較多「合法暴力」的社會，必然產生較多的「非法暴力」行為(黃富源等，2002)。而社會及加害人對約會暴力的容許，到底與哪些問題相關?雖然解釋約會暴力的犯罪學理論相當多，但研究者選擇以犯罪社會學相關理論來論述。

(一)社會鍵(Social Bond)

Hirschi 認為社會化過程中，個人和社會彼此建立強度大小不一的社會鍵 (Social Bond)，以防止個人從事犯罪行為，如果社會鍵減弱瓦解時，社會加諸在成員的約束力便會減弱，而社會鍵的四個要素，包括：(引自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

1. 依附(Attachment)：對父母、朋輩及學校的聯繫，當個人對這些事物的依附程度較高，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約束，他們犯罪的機會便較少。

- 2.抱負(Commitment)：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願意對事情作出承擔及努力，當個人的奉獻程度較高，他們犯罪的機會便較少，因為其會考慮由此而引起的代價。
- 3.參與(Involvement)：個人對非違法行為的投入時間，當個人投入於非違法行為的時間較多，個人便沒有時間和精力感知誘惑，考慮和從事犯罪活動。
- 4.信仰(Belief)：社會公民共同分享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健全信念能強化個人的自我控制力，減少犯罪的機會

對此社會鍵解釋在約會暴力的影響部分，(Hirschi 的觀點，並融合女性主義論述，提出兩性的社會鍵解釋

- 1.依附(Attachment)部分：除了在情感對伴侶的依附程度外，另外來自於伴侶男性友人的同儕壓力，他們不想被孤立，也不想脫離同年齡的價值規範，基於男性陽剛氣息，因而他們選擇暴力親密伴侶，由其以美國大學兄弟會的社團影響最鉅，他們在其間學習獲得男性情誼，但也維護性別暴力的次文化規範。
- 2.抱負(Commitment)：美國大學男性致力於完成男性霸權文化的理想，為了證明自己的生殖力，積極與女性交往並強迫發生性行為，成為致力於遵守及發揚傳統男性規範的力量。
- 3.參與(Involvement)：在大學中男性參加體育活動並非能減少約會暴力的發生，主要原因是在參與體育的男性，更可能感染陽剛氣息，在同儕對暴力文化的感染下，男性霸權文化更可能導致約會暴力行為，尤其男性的休閒活動常與飲酒場所有關，甚至此年齡男性花很多時間在色情網路上，更可能強化問題的發生。
- 4.信仰(Belief)：在北美地區或大學中，男性對重男輕女的價值信仰是堅定的，很少男學生是親女權主義者。當男性在暴力傷害女朋友後，其罪惡感和羞恥感也會在男性同儕的支持下而減弱，他們甚至因而合理化犯罪行為。由其在他們家庭中看到父親對母親的支配行為，以及媒體網站上對女性的貶抑，也讓他們更堅定這樣的信仰。

(二)一般化緊張理論

安格紐—1992 年，修正古典緊張理論，並將其緊張概念擴大至一般生活層面，並破除古典緊張理論在階級上的分層論述，亦即將古典緊張理論從宏觀層面的階級差異上的論述，轉向微觀(個人)層面的緊張概念論述偏差與犯罪行為。因此，安格紐一般化緊張理論重在說明:何以歷經緊張與壓力的個體容易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另外它不將重點擺在社會階層的犯罪問題上，而是探討各階層的人

們歷經緊張與壓力後，產生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原因。茲將一般化緊張理論基本主張說明如下：

(一) 一般化緊張理論的特徵

1. 唯一清楚的將犯罪與偏差行為研究焦點擺置「負面關係」的理論。
2. 從社會心理學觀點出發，並與心理有關攻擊行為的研究、醫療社會心理學關於壓力的研究、社會心理學關於正義/公平的研究等觀點結合產生。
3. 犯罪與偏差行為是「緊張(或壓力)」所導致的結果，而緊張的產生乃源於負面關係的存在，因而負面關係是一般化緊張理論所主張的必要特質。
4. 負面關係即是：「他人用個體所不喜歡被對待的方式對待個體」。

(二) 緊張和偏差行為的關係

1. 「達成正面目標的實際上或期望上失敗」、「正面價值刺激實際上或期望上被移除」、「負面刺激實際上或期望上出現」等，是個體產生緊張的來源與型態。
2. 上述這三種緊張型態都會創造一種或多種負面情緒，包括失望、憤怒、恐懼等，但「憤怒」是一般化緊張理論最為強調的情緒反應，且是一種「關鍵情緒」。因為它增加個體感受傷害的程度、創造行使復仇的慾望、以及激勵個體付諸行動的動力。
3. 一般化緊張所認為的負面情緒中，並非所有的負面情緒都會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最主要還是憤怒負面情緒的存在與偏差行為的產生最有關係。

(三) 處理緊張的策略以及適應方式

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並非所有緊張的個體都與偏差或犯罪行為有關，主要還是在「憤怒」此一負面情緒上。而緊張的個體如何因應緊張，以及哪些因素會影響個體以偏差行為或非偏差行為來因應緊張，茲以下列來加以說明：

1. 個體產生緊張的因應之道：包括在認知、行為與情緒等三方面。
 - (1) 認知上：有時個體對於客觀緊張**重新解釋**可以降低其主觀的痛苦，在認知的因應上可歸結下列如『這不重要嘛!』、『這不壞嘛』、『我活該』等三種認知型態。
 - a. 忽略/縮小不幸事件的重要性（這不重要嘛!）：也就是透過降低目標、價值與身份地位的重要性來緩和緊張。
 - b. 放大正面成果/縮小負面結果（這不壞嘛）：也就是透過降低評估成果的標準，以及曲解個人對現存成果的預估。
 - c. 為不幸事件負起責任（我活該）：也就是個體確認此一不幸事件是應得的來緩和緊張。

(2)行為上：

a.放大正面成果/縮小負面結果：以行為來獲得正面目標或恢復正面刺激/逃避或終止負面刺激等。這是屬於傳統緊張所談及的內容，已是很容易與偏差行為連結的部分。

b.復仇行為：個體感受被他人責備的痛苦時，會產生一種復仇的慾望，此一慾望並非在結束此種痛苦，而是在增加他人的付出或減少他人的收入（如青少年故意有偏差行為讓師長父母擔心）。

(3)情緒上：如個體採取上述認知上或行為上的因應之道尚不可得時，則會以不幸事件所引發的負面情緒來因應，諸如濫用藥物、深呼吸、漸進放鬆法、宗教冥想等等。此等作為不在於在認知上重新解釋，也不在於行為上改變產生負面情緒的壓力，而僅僅在緩和負面的情緒而已。

2.影響個體以偏差行為或非偏差行為來因應緊張的因素

(1)限制的因素

a.個體原來的目標/價值/身份地位受到強烈的社會支持時，個體此時個體所產生的緊張很容易導致偏差行為。

b.個體所擁有的因應資源豐富，諸如有良好人際關係、高度解決問題技巧、毅力堅強等特質時，則不易有偏差行為。

c.個體擁有高度的傳統社會支持（情感性、資訊性、工具性）時，也不易有偏差行為。

d.從事偏差行為本身的限制：諸如成本效益的分析、受到社會控制的程度、所應擁有從事偏差行為的工具取得等等。

(2)傾向的因素

a.易怒的特質（低挫折容忍性）。

b.社會化的過程。

c.歸因的過程。

d.個體本身的態度與觀念。

上述這些傾向因素一般而言與青少年本身的『自利』與『偏差同儕聯繫』有重要的關係連結。

(三)中立化技術理論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

1.基本主張

瑪札和西克斯認為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與態度，但是她們卻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藉以衝破傳統價值觀的束縛，好讓他們的行為能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中立化技巧理論與副文化理論不同，中立化理論強調學習「合理化」其偏差行為的技巧；而副文化理論則強調學習「犯罪與偏差行為」的技巧與態度。

因此，本理論有以下的觀點：

- (1) 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價值觀的認知。
- (2) 合理化技巧使他們暫時離開社會規範的約束而參與犯罪行為。
- (3) 青少年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有罪惡感。
- (4) 青少年仍崇敬誠實與勤奮的人。
- (5) 青少年於犯罪時誰可加害，誰不可加害分辨得很清楚。
- (6) 青少年大多數時間仍從事合法行為。

2. 中立化技巧包括：

- (1) 責任的否定：導因無法控制的力量與事件。
- (2) 損害的否定：否定行為的錯誤性。
- (3) 被害者的否定：犯罪受害者導致犯罪的發生。
- (4) 責備責備者：將指責的矛頭指向別人。
- (5) 訴諸於較高權威：他乃是效忠於團體，或忠心於朋友。

(四) 雷克利斯之抑制理論 (Containment theory)

雷克利斯發現居住在貧民區與解組社區內大多數的民眾並不參與犯罪，因此所提之抑制理論乃著重在哪些個人特性使個體阻絕於犯罪之外，而不在於社會與群體層面上的探討。亦即雷克利斯認為：大多數生長在解組社區的民眾不參與犯罪，是因為社會解組的力量為個人特性與周遭的環境力量所調和的結果，雷克利斯稱這些力量為：內在抑制與外在抑制。

1. 內在抑制：自我控制、良好的自我概念、超我、高挫折容忍性、責任感、目標導向、由尋求替代性滿足的能力、有降低緊張與壓力的能力等等。
2. 外在抑制：一致的道德價值觀、明確的社會角色、規範與責任、有效的監督與訓練、目標與期待的強化等等。

當社會處於迅速變遷或高度解組的時期，將會導致外在抑制的異常缺乏，而使犯罪與偏差行為極易產生。但在此時若個人內在抑制強烈時，也可使個體阻絕於犯罪影響之外。

從以上犯罪社會學的相關理論探討，當社會控制的社會鍵在約會暴力次文化影響下，可能引發的卻是縱容約會暴力的結過；而一般緊張理論可以解釋影響加害人以偏差暴力行為或非偏差行為來因應緊張的因素。另外，再由中立化技術理論中，探討加害人對於引發約會暴力的合理化理由技術，最後抑制理論可以解釋加害人內在抑制與外在抑制的缺乏，因而產生約會暴力的行為。

三、從性別觀點看社會對約會暴力的縱容

Liddle認為近二十年來，透過女性主義學者的研究與關注，對女性的暴力已經被視為主要的社會問題，研究發現包括家庭、工作職場、學校以及社區都是對女性不友善的環境。而對女性暴力的研究、調查與分析，女性主義的觀點已不可或缺，然而女性主義觀點在數十年中也歷經了數次轉變。早期女性主義學者關注於特定的暴力，如強暴、毆打等，她們的呼籲主要集中於法律保障、更好的社會救援服務以及對受害者更人性的對待。晚期女性主義者則將這些暴力與更大的社會結構因素相關連，對女性的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以及所形成的心理恐懼，造成對女性的壓迫，並在維持社會權力結構中扮演重要功能(引自陳裕文，1997)。

女性主義認為性別 (gender) 乃是一種社會建構；男人和女人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非生理構造注定的 (俞智敏等譯，1995)。而女性和男性之間的差異性，是社會化過程採取男女有別的標準所學習來的。一般社會大眾對待男性和女性也都採取不同的態度和期望，並且鼓勵他們採取身為男性或女性該有的行為，且強化這種行為。長久以來，男女不管在家庭、教育及社會生活經驗中，都學習適合自己性別的社會行為。Keller(1974)曾經分析女性在性別角色的核心成分包括(引自劉惠琴，1999)：

- (一) 女人生命重心集中在婚姻、家庭和小孩。
- (二) 仰賴男人提供的物質與地位。
- (三) 強調女人的撫育功能 (nurturance)，如愛與照顧等人際取向的特質，以及母親、老師、護士等助人的角色。
- (四) 鼓勵女人為他人而存在 (other oriented)，而不是為自己而存在 (self oriented)。鼓勵從丈夫及孩子處獲得替代性成就 (vicarious achievement)，而非直接來自她自己的成就滿足。
- (五) 強調女人的美麗、性感及其他取悅男人的特徵。
- (六) 壓抑並處罰女人的主動性 (initiative)、肯定性 (assertive)、攻擊性 (aggressive) 以及對權力的追求 (power striving)。

從以上性別角色內涵的分析，如果女人過度認同女性角色，則女人將會失去自主性 (autonomy)。而且在長期認同『他人導向』的角色時，女人則會強烈需要他人的讚同；她會認為關係的成敗與否，是她的責任；也由於自尊感來源根基於與他人的關係上，所以需要他人和被他人需要就變得非常重要。女人強烈需要男人的認同的情況下，其自主性也顯得不重要了！對此問題，劉慧琪(2001)以女性主義的性別觀點剖析在三位高職女性在愛情關係中性別角色的展現，也發現相關結果，包括，(一)青少女在愛情關係中，扮演「好女孩的形象」以獲得男友及其周遭親朋好友的肯定。(二)在青少女的愛情關係中，因對情感依賴程度的差異，表現出依賴/自主兩種不同的愛情關係。(三)青少女在愛情關係中，具有知識/階

級的優勢者，可以掌握較高的生活決定權，但仍難擁有情感的自主權。(四)青少女在愛情關係中，具有較高的性別意識者，可以掌握較高的生活決定權和情感自主權，較能擁有滿意的愛情關係。(五)在青少女的愛情關係中，對情慾表現出性行為自主、性觀念保守的矛盾情結。

林淑敏、李宗派(2003)認為在整個父權體制下，男性是被允許對女性使用暴力的，因為女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被教導與他人維持聯繫的關係，成為主要維持者；而男生則通常保持著高程度的自主性，而這些性別社會化的結果可能與衝突中發生的暴力有相關性。有學者發現，父權體制與強暴呈現出共犯的結構關係，換言之，強暴與性侵害行為是以父權體制做為厚植的基礎與溫床。因而Lloyd提出，當男性受父權思想影響越深的，越容易在約會關係中對女性採用暴力，相反的，一位受父權思想越深的女性，則越容易陷入在約會暴力的情境中。

Walker (1979) 提出一份男女平等主義的性別分析指出，男性對女性所施加的暴力，是一種錯誤使用權力的方式，因為他們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逐漸相信，在生活中他們擁有控制女人的權力，即便是透過暴力的方式。而當社會以男性為中心時，個體間的暴力相向，變成為追求力量的一種渴望與需求。但社會化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從多元的社會經驗、生態系統而來，而個人成長背景中家庭、社會、文化都深具影響力。

一項針對加拿大婦女約會強暴情形所做的全國性調查 (Canadian National Survey on Woman Abuse in Dating, CNS)，研究者區分小學與中學、大學前與大學各年齡階段資料，特別分離出造成大學校園約會強暴的五大危險因素 (Dekeseredy & Schwartz, 1998；引自林慧貞、吳秀峰，2007)：

(一)家庭父權制的意識型態

家庭父權制是社會父權制的次級體系，指在家中或親密關係中男性的掌控權力。如果女性企圖挑戰或違反男性權力意志，它支持男性對女性施暴，控制親密關係中的女性。性侵害或強暴與他約會女性的男性加害人，傾向都抱持有家庭父權制的意識型態。

(二)男性同儕支持

解釋大學女生追求交往期間，被約會強暴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男性同儕支持團體鼓勵，挑起與合理化這種侵犯行為。例如：1.男性同儕團體可能告訴他「當你想要的時候，你的約會女伴或女友就應與你發生性行為」或「如果約會是由男方付錢，女方就應以性回報」；2.依附有暴力傾向或父權制態度的男性同儕；3.同儕給他壓力，要他與約會女伴或女友發生性行為。這些男性同儕支持力量，都有可能造成約會強暴的結果。

(三)色情書刊

從色情媒體、資料上的宣傳，男性學會以性物化女性。CNS 自陳曾經歷約會強暴的大學女生樣本中，8.4%對她們的約會對象要她們模仿色情媒體上所看到的姿勢、動作去做，感到十分沮喪。色情書刊是加拿大大學女生約會關係中遭受性侵害的重要因素。

(四)感情狀態

早期北美約會暴力研究顯示，異性戀關係時間的長短及親密程度與身體、心理及性暴力有強烈相關。在CNS後來的研究也驗證；雙方感情狀態越正式越認真，男性越有可能暴力或性侵害女伴。高親密度感情狀態的男性比一般普通感情狀態的男性，更情緒性地依賴他們的伴侶。性暴力變成是他們展現對女性伴侶感情承諾的方法，他們也藉此確定女性仍在他們的掌控下。

(五)飲酒

CNS 使用大學生過去12個月內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資料，明確驗證了研究假設：男性與女性飲酒越多，他們和他們的伴侶飲酒越多，過去12個月內，他們越有可能施行或遭受暴力。如果同時整合肢體暴力與性暴力，會發現暴力數量會隨著個體喝一點酒到飲酒過量，而有戲劇性地增長。因此，女性經常喝酒、經常與約會伴侶喝酒，都會讓自己暴露在約會強暴的極大危險之中。

最後，從性別觀點來看約會暴力論題，可以了解家庭父權制的意識型態、男性同儕支持、色情書刊、感情狀態及飲酒等問題，都是造成大學生約會強暴事件的危險因素。因此，如何使不同性別的學生瞭解性別建構的脈絡，協助其意識覺醒、解構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迷思，並重新建立多元的價值觀是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課題。

四、小結

從上述的觀點回應日常活動理論對約會暴力問題存在的原因，第一，加害人暴力為何一再被容許呢？第二，被害人為何選擇隱忍，容忍並縱容暴力呢？第三，有能力的監控者為何容許問題繼續存在呢？我們或許可以發現在被害人、加害人及社會大眾之第三者都在相關條件下容許了約會暴力問題，而讓暴力不斷被縱容、擴大而無法終止、陷入循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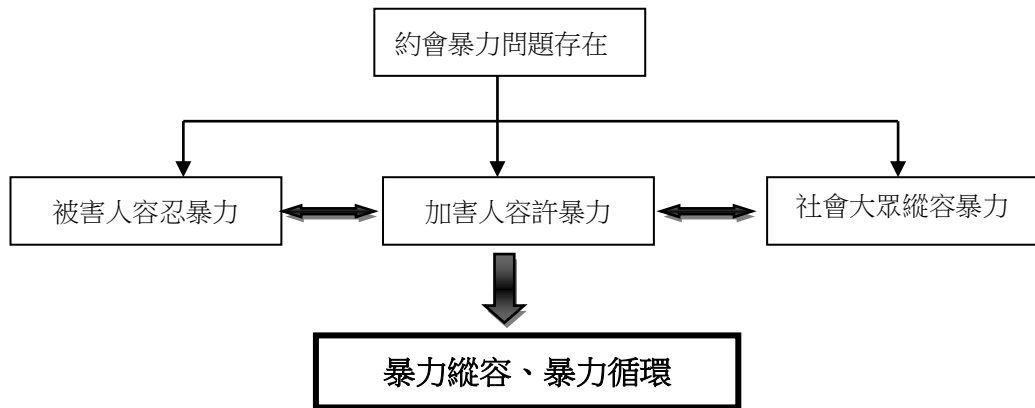


圖 2-1 約會暴力存在問題

伍、約會暴力預防與處遇的行動方案

約會暴力的類型大多以肢體、情緒、和性暴力等形式，在相關方案的預防方案中投入許多暴力警訊的宣導及人際溝通與適應的教育工作。而 Tara L. Cornelius & Nicole Resseguie(2007)，認為預防方案可分為二種操作方式，分為主要預防及次要預防。主要的預防以全體學校學生實施「暴力警訊」的宣導教育，以避免成為約會暴力的被害對象，或是在發生時力及求助以避免變成為更嚴重的暴力問題。而其成功的概念當第一次的約會暴力發生時能夠成功被阻斷(Foshee V. A., et al., 1996)，而為了要達到預防成效，多數的宣導教育對象將目標放在高中生，主要原因高中學生為許多約會關係經營的重要年齡層，而針對他們正發展情感的行為和態度的教育十分重要(Sudermann、Jaffe，& Hastings，1995)。而相反地，次要的預防方案則是在暴力發生後，縱使被害人仍在暴力關係中或以成功離開及加害人已經停止暴力的問題(Foshee V. A., et al., 1996)。而這些方案目前除了針對高中或大學生，部分方案也已進入相關問題的社區中。其中有些方案，如安全的約會方案開發((Foshee V. A., et al., 1996, 1998；Foshee、Bauman & Greene，2000；Foshee et al., 2004)，對象以八年級及九年級的高中生，方案的主要理論以改變約會暴力為準則，其中內容包括性別議題、憤怒及衝突的管理技巧等。二級預防中已經發生暴力的關係兩造，則尋求協助改善其認知和行為為主要目的。其中更運用已發生暴力的學生參與社區宣導方案，讓他們投入社區劇團、研討會義及海報比賽的參與，主要目的讓他們藉由參與活動改變暴力行為，期間也與未進入方案的控制組學生(已發生約會暴力)作為比較。評估結果發現處遇組學生有較低的約會暴力在發生，此結果也呈現參與方案的學生有較佳的正面影響結果。另外，已有參與處遇的約會暴力發生學生，也比沒有參與處遇的學生，有較低的心理暴力和性暴力的發生。隨後在經過四年的方案舉辦及追蹤，在 48% 的回收率下，發現參與安全約會方案的學生，有經過處遇行動參與的學生有較佳的時間持久性(Foshee et al., 2004)。

另外 Avery-Leaf, Cascardi, O'Leary, and Cano (1997)實施一個有五項主題的預防方案，其中包括何謂約會暴力、戀愛中的權控關係、關係衝突的解決方案、寫信給被害人和加害人有關約會暴力的資源、避免發生暴力的知識等議程。這個

預防方案主要指導學生對約會暴力的態度改善，參與的學生再被平均分配的到處遇組及控制組內，這個實驗性的方案最後發現，處遇組的學生比控制組學生有較好的成效。在期間也發現有參加預防方案的學生，超過三分之二表示暴力事不可以被接受的。而此方案的缺點是缺發追蹤評估，難以發現方案在未來的長久影響為何?根據相關研究的結果，整理如表 2-2:

表 2-2 國外約會暴力預防方案實施成效

研究者及時間	方案內容	結果	問題探討
Jaffe, Sudermann, Reitzel, and Kellip (1992) 針對學生和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及家長教育後實施抽樣。	參加人員 ：從四個加拿大高中抽樣 737 位主要是白人學生 (379 名男性和 358 名女性) 9 至 13 年級。 內容 :暴力定義、描述婚暴迷思、態度，促進求助動機。	設計 ：一組 (實驗組) 進行前測，後測 (6 週後) 的設計; 從四個年級分層抽樣方案。準實驗設計。結果發生女性比男性在知識、態度和行為更願意拒絕暴力。但有一部分男性沒有任何改變, 可能部分男性已經是施暴者因而對此方案有所辯護。	初期預防不能有效改變已發生暴力的施暴者，因此建議二級預防提早干預的重要性。
以教育和技巧為基礎的預防，針對有家庭暴力二級預防方案和對高中學生的初級預防。 經由培訓的學校老師進行。	參加對象 :初中及高中學生各一半。有實驗組及對照組進行。 內容 :約會暴力定義、暴力迷思、增加對暴力虐待的知識及社區服務。	設計 : 有實驗組及對照組的前後測設計。	改善態度及對家暴知識的認識。
Lavoie et al.(1995) 初級預防課程，有短期和長期的方案。包括看電影及對加害人及被害人的一封信。由社區志工參訓後實施。	參加對象 :517 位(222 名男性及 295 位女性，其中 279 位參加短期和 238 位參加長期的高中學生。 內容 :辨識不同的型式權控、增加對家庭暴力的知識及促進公平的約會關係。	設計 :兩個長短期方案均有實驗組及對照組的前延後測設計。	自陳報告的問卷調查結果有疑慮。
Macgowan(1997) 以教育和技巧為主的課程，為初級預防，有五個議題進行。參與三小時的培訓教師進行。	參加對象 : 440 (193 名男性和 247 名女性) 黑人為主的初中學生。 內容 :對約會暴力的認識、有效溝通和增進求助行為。	內容 :以前後測的實施準實驗設計。並採取分層抽樣的。	未說明。
Prevention and Relationship Enhancement Program (Markman et al., 1993) 以教育和技巧為主的課程，採用認知行為導向的婚姻治療技術。進行 3 每節小時的五節課程。	參加對象 :75 個社區夫婦 (其中實驗組為 25 對夫婦)。 內容 :促進有效溝通和衝突管理技巧、兩性關係。	設計 :進行前測並實施 8-10 周後的後測，及 4-5 年後的後續行動方案。	
約會暴力青年的二級預防。面對面進行，有角色扮演，學生戲劇，海報競賽等介入計畫。	參加對象 :按年級分層抽樣的 14 所學校 (7 所實驗組和 7 所對照組) 隨機分配條件。 在農村地區選取 1965 位學	設計 :實驗設計，兩個方案均有前測，後測及一個月至一年追蹤。	未說明。

由參加 20 小時訓練的護理老師進行。	生，其中 975 位男性和 990 位女性。 內容: 提高約會暴力的認識，挑戰個人和社會的態度及對暴力和性別偏見，並在約會關係中促進公平，有效的溝通，解決衝突和求助動機。		
Avery-Leaf, Cascardi, O'Leary, and Cano (1997) 先前由護理老師先行實施八小時研討會訓練。	參加人員: 193 位主要白人學生(79.8%)。其中 106 名男性，87 名女性(11-12 年級)。 內容: 以五項課程進行約會暴力態度改變。內容有性別平等、溝通技巧、衝突解決策略、求助行為、挑戰個人和社會對暴力的態度。	設計: 採用準實驗設計，有前後測。並有對照組評估，結果有三分之二的受試者表示拒絕再施暴級再受暴。	缺乏長期追蹤以了解方案的持久性成效。
Foshee, Bauman, and Greene (2000)	參加人員: 提供高中八、九年級曾對伴侶施暴的學生有關初級及二級預防方案， 內容: 包括改變約會暴力行為、性別刻板角色、衝突管理技巧	設計: 以前後測之準實驗設計進行調查。並進行方案後四年追蹤結果，各項約會暴力行為已顯著減少。	沒有對照組的比較。
Wolfe et al. (2003)	參加人員: 有 96 位實驗組和 62 位對照組學生參與。將參與者兩組學生進行社會服務方案進行。 內容: 課程內容包括認識暴力權控關係、兩性交往技巧及動態認識及參與社會服務方案。	設計: 進行衝突量表、創傷量表、人機關係量表測是，並進行 16 個月追蹤。結果實驗組比控制組有效減少身體虐待和其他形式的傷害，情緒困擾也降低。	實驗對象太少並無法進行推論。另外，調查結果以自陳報告呈現並沒有對照到被害人的結果有所疑慮。

本表為研究者自行整理。

針對上述的各項約會暴力的預防方案中，重點方向有下列幾項：

- (一)大部分的約會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兼具教育的過程為導向，以發展技能為基礎的方法。
- (二)約會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的基本目標的往往重疊。
- (三)所有的方案宗旨都在提高學員面對約會暴力及性侵害的知識，包括提高對約會暴力警訊的認識、暴力迷思破除及社區求助資源的介紹。

但針對相關方案的提出，研究者以個人在實務經驗，提出以下討論：

- (一)在實驗設計上以態度量表實施前後測，可能產生天花板效應⁶的問題，無法了解極端值學生的問題。
- (二)只有少數的研究有實驗組與對照組的比較，而且明確反映出實驗組的成效高於對照組。

⁶ 天花板效應又稱高限效應：當要求被試完成的任務過於容易，所有不同水平(數量)的自變數都獲得很好的結果，並且沒有什麼差別的情況時，我們就說實驗中出現了高限效應

(三)只有幾個研究有實施追蹤調查的機制，其他大多後測實施與前測的實施時間相距不大。

(四)大多數的方案沒有針對方案實施整體的研究評估，甚至缺乏方案進行過程的相關評估工作。

(五)成效調查的方式都是以自陳報告的了解，沒有證據比對成效的內容。

因此，本會在了解國外相關的研究報告後，深覺一個方案進行中的整體評估相當重要，國外學者幾乎將學校教職員列為重要的教育宣導對象，卻缺乏對學校老師的評估語調查；另外在過程中相關的進行也缺乏質性研究的比對。因而研究者採行動研究的方式，以三級預防的工作介入，再加上教職員參過程的成效調查，且著重在過程與結果評估，才能突破目前國外研究方案實施的限制。

陸、修復式正義在約會暴力事件介入內涵

一、修復式正義內涵

Pranis 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和平創建圈」(peacemaking circle)，它的目的在於治癒加、被害雙方的關係；同時，主要建立在幾點重要基礎之上：尊重每一個人、信任感、對協調結果的認同、開放地傾聽被害者的痛苦與了解受害經驗對其影響。由此可知，復歸式正義的哲學理念著重於「關係的治癒」，而非該行為在法律上所觸犯的法律實害為何？它並非否定應報式正義的「懲罰」(punishment)，更進一步地說，它反而看重應報式正義仍帶有「補償」的「替代性懲罰」意味，只不過不需要太快直接訴諸「暴力」刑罰，讓已受損的「受害者—加害者」之間是否還有治癒彼此關係的「希望」？如果有，鼓勵加害者發展出一種「道德直覺」(類似同理心)，願意擔負賠償、道歉之責，進一步逐漸緩和關係間的衝突緊張關係。(引用陳祖輝，2003)

親密關係暴力在修復式正義的運用上，主要問題來自於許多陷在戀情的二人無法明確表達問題與需求，甚至不願分手處理而讓暴力持續發生，或是面臨分手議題時，被害人擔心遭受報復，因而透過修復式的調解會議，讓問題澄清、處理，並且加害人承擔行為改善責任以阻斷暴力再犯問題，讓問題最後關係修復或以和平方式結束。

二、修復式正義要素

(一)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

修復式正義乃以「社會」而非以「法律」觀點來看犯罪問題，它認為犯罪是一種個人與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法律的抽象定義。在當代民主法治社

會，『犯罪』是由法律所界定：犯罪是有責任能力之人，該為而不為，或不該為而為，刑罰附加其上之行為。犯罪的生心理、社會及宗教因素等只有在討論犯罪之預防或衡量行為者之減輕、加重刑責時才有其意義。而刑事司法的執行則完全是政府的責任。但如 Van Ness and Strong(1997)所指出，『犯罪』的概念是歐洲中古世紀，政府集權後的發展。在此之前，所謂的『犯罪』被認為是一種傷害社區安寧、損害受害者及其家庭、或一種人際衝突事件，而以補償受害者及回復社區安寧為主要的處理方式。當國王為強化其中央集權，認為人民彼此間的『犯罪事件』是違反了其法律規範，而應以懲罰加害者的方式加以處理（藉收威嚇之效），『補償』、『修復』等犯罪處理方式才逐漸式微。而且，『犯罪』不再被視為一種『人際衝突的損害事件』。而專業警察、公訴官及專業矯治人員的興起更強化了犯罪的法律概念。

現在，修復式正義是要轉移這種聚焦，希望能再探討人類最起始處理犯罪的方式。它認為，犯罪不僅是違反了法律，更重要的是它對受害者社區甚至加害者均造成了傷害。而人類社會處理這些事件的最重要考量應是回復損害、回復和平，而非以懲罰加害者為滿足。因此，修復式正義傾向於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

(二)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Relational Justice)

修復式正義的重點是「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以與傳統懲罰與矯治模式之將重點放在「加害者行為」相區隔。套用 Zehr (1990) 的說法，這是以另外一種特殊的「透視鏡」(lens) 來看待犯罪所造成的問題和處理犯罪問題。其主要作用是要來解決犯罪對受害者所造成的損害，而不是要來懲罰或矯正加害者。

相反地，懲罰主義者認為，犯罪所造成的損害是一種抽象的道德秩序，而使得原有的秩序失去平衡，因此，必須要強加加害者對等的懲罰（與損害）才能回復平衡。矯治模式可以說根本不重視損害，但是它們企圖要糾正在犯罪發生前，社會心理的因素對加害者所造成的不幸或傷害。相反地，修復式正義考慮犯罪所造成的所有損害，包括：財物損失、身心損害、人際關係的傷害及社會功能的損害等。並且希望能回復這樣的損害，且往前發展共同的福祉。

如果「正義」(justice) 是一種強列的道德直覺 (moral intuition)，認為對某一傷害事件「一定要有所反應」(something must be done)，則修復式正義的回應是要重新建立社會的平等關係。在此，我們應該要注意到，既使在缺乏特殊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社會平等或平衡若受到干擾、破壞，則我們要求正義「一定要有所反應」的道德直覺也會產生的。例如，我們若看到某些人受到不平等待遇，則我們會憤憤不平，要求正義的道德直覺也就會產生。

然而，所謂的「平等」(equality) 絕不能只在抽象層面，而是指「社會平等」(social equality)，人與人之間的平等，關係上的平等 (equality in relationship)，

意指「關係」的各方當事人均有相等的基本權利、尊嚴、關懷與尊敬。而修復式正義就是要回復這種關係，故修復式正義本質上是一種「關係性的正義」。而這也是修復式正義最重要的特徵。因為，個人乃透過與他人之關係而存在。在關係中找到個人，我們既不完全地獨立於他人，亦不完全地依賴他人，而是彼此互相依賴。正義的焦點因此應該是「關係」。而以此「關係」為正義的一個開端正可改變傳統對正義的概念。

(三)修復式正義主張，藉著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而能進行廣泛有意義的社會革新，從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及福祉」

犯罪所造成的損害當然可以使用很多的方式達到修復的目的，如：金錢財物上的賠償、對被害者的服務及道歉等。方式可以是直接、間接，具體或象徵性。對象可以是具體的被害人、他/她的親人、社區或整個社會。方式可以無限多，只要能修復損害的程序或方法均可稱之為修復式正義。因此，方法或程序的“修復性”(restorativeness)應是一個連續性，而非絕對。故只要有可能導致修復效果的程序，均可稱之為修復式程序，不論其為自願或非自願，正式或非正式。”目的”是修復式正義最重要的特徵。

其次，傳統的正義理論(尤其是應報式正義)是要求個別化的正義(individualized justice)，而以抽象的規則或原則來保護個人使不受他人侵犯，並保障個人的獨立性。刑事訴訟程序的當事人主義就是這些原則的具體實踐。但修復式正義所重視的則是「關係」，是要建立連結關係，保障關係，而不是使個人更疏離、分離。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正義必須是「脈絡性」(contextual)的，而不是僅有一套抽象的原則或規則。而為了提升、保障甚至創造這種關係，就有必要去探索「關係」的內涵、細節，同時評估其是否符合正義的關係(即：尊嚴、平等、互敬的關係)。而如果探索的結果並不符合「平等」的要求，則必須要探討如何使這樣的關係修復，並達到理想的狀態(而不是僅修復至原來的狀態)。因為，本次傷害事件可說是先前不平等狀態的一種原因和結果。而為了使這種傷害事件不再發生，我們因此必須要設法彌補這種不平等的關係，同時要朝理想的平等狀態去發展。由於每個關係的理想狀態都是不一樣的，因此，修復的脈絡(context)是很重要的。因此，對修復式正義而言，其問題是：在這種傷害(權)事件的情形下，要用何種方式以回復當事人有尊嚴、互敬的平等狀況？如果有整體或脈絡性的不平等，則要思考如何回復整體的平等、互敬，並共同努力以開創更有意義的未來？修復式正義因此與傳統個人化的正義概念在出發點上是有很大的不同。

(四)修復式正義尋求加害者、被害人及社區的共同參與修復及治療

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瞭解，實踐修復式正義的過程必須要涵蓋所有利害關係人(團體)：加害人、被害人、社區及政府等。因為，社會平等存在於社區

中。許多個人之間的關係構成了社區。傷害個人之間平等關係的事件也傷害了社區。因此，社區也應參與整個修復的過程。

有關於修復式正義中，加害人、被害人、社區及政府的關係及責任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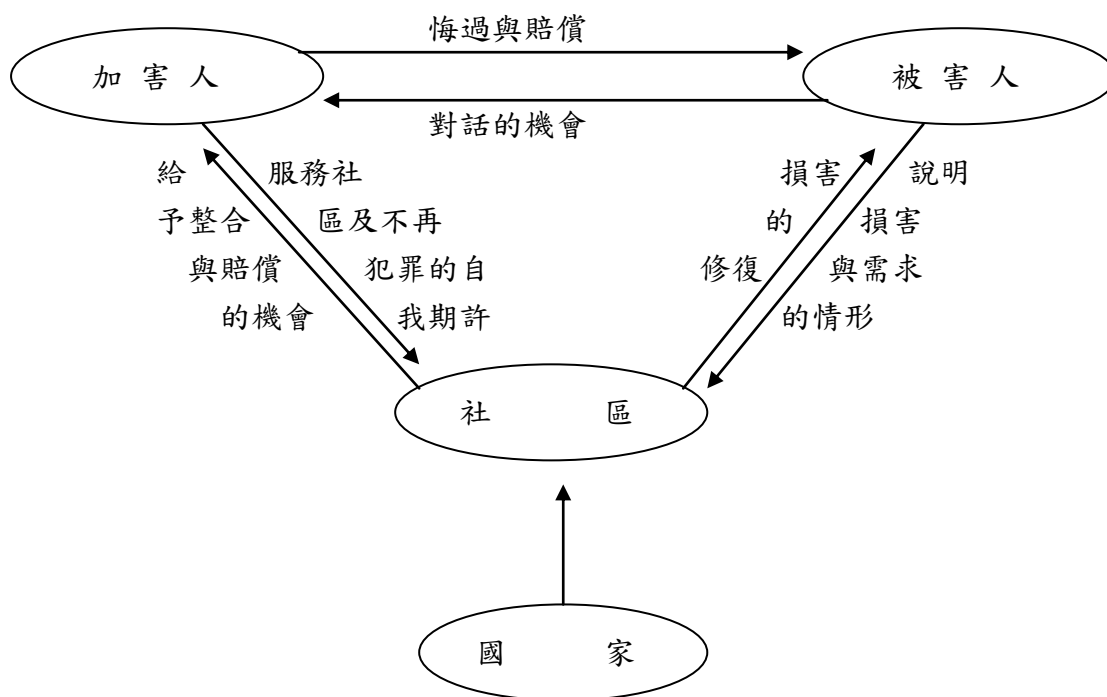


圖 2-2 修復式正義各方當事人的主要責任

在修復式正義，”犯罪事件”被認為是影響社區生活的”社會事件” (social-events)。這些事件並非僅僅是違反法律而已，而是違法者未盡到對社區及被害者的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國家只是加害者—被害人間之衝突的仲裁者。但國家的仲裁是不夠的，社區居民的參與仲裁才是最重要的。

居民的參與是修復式正義最重要的意義。透過問題解決的過程，各方當事人均得以實踐其不同的角色，以實踐民主社會的公義願景：市民的參與以能確認行為的準則、回復社區生活的品質及降低再犯罪的可能性。每一個當事者的角色與互相間之責任如上圖所示。其次，加害者、被害者與社區也應各有不同之角色。

首先，加害者必須要努力爭取重回社區的懷抱。此部份包括：承認錯誤、儘一切可能減少犯罪的傷害，及說服社區不再犯同樣的錯誤。被害者也有責任；被害者的目標是要復原到未受傷害以前的樣子，並能正常地生活。被害者應該瞭解其所受到的實質與非實質的傷害，且尋求復健所需的各項資源（包括：財務），則其復健方有可能性。

由於社區的法律規範已被違反，社區的生活受到干擾，因此社區機構自應負起責任，以回復社區的正常生活。此部份包括：**澄清行為的準則和規範、明確地告知加害者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因此社區應當提供機會給加害者，使其能賠償受害者；社區亦應能提供支持，監督加害者進行復健。**而社區亦應能提供受害者予必要的支持，以利其復歸社會。

隨著少年犯罪低齡化快速成長的趨勢來看，許多國家，如：英國和日本，不得不修正少年刑事政策，開始下探到懲罰青少年階段的違犯者。在我國，基於少年保護、教育的立場，目前仍選擇容忍少年犯罪；目的不外再多給青少年朋友自新的機會，避免淪入被貼上「負面標籤」的命運。但是，無論是採懲罰取向的少年司法？抑或是教育處遇為主的少年司法？基本上，當面對：修正社區、受害者、加害者與家庭這四者間的關係需求時，懲罰與處遇的作法在滿足各方的期待與需求而已！因此，西方許多國家開始思考少年司法的未來走向時，他們一致認為，及早介入處遇，以及尋求加害者、受害者與社區這三方利益與權利上的平衡，是其重要工作轉移的目標（Seymour & Gregorie，2002）。

以往學校在面對學生發生約會暴力的方式上採取消極因應，或以刑事司法概念採取應報的態度，也就是主張犯錯的加害人應受到校規處罰，或請家人代為管教。而今研究者以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來因應校園約會暴力問題，也將三級預防的概念融入修復式正義的處遇想法，主張關懷與改變約會暴力事件中的加害者、受害者，以及其他受到影響的人。並且其能在研究中發現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可以面對舊挑戰的新方法，也是一種校園處理約會暴力的新希望。

三、修復式正義的實用層面

修復式正義可實踐在日常活動（自願性）與刑事司法（非自願性）兩個層面上，因此修復式正義並不侷限於處理犯罪問題，有關社會上的種種衝突與傷害都可採用修復式正義的做法，而判斷是否為修復式正義可從「意圖」及「結果」兩個標準為之：

（一）日常生活的修復式正義

日常生活的修復式正義可以 Wachtel & Mccold 所提出「社會訓練櫥窗」為代表。而該櫥窗乃是以「控制」與「支持」兩個面向構築而成，茲說明如下：

1. 控制：係指對他人產生約束或具影響力的行為。其中企圖建立明顯的行為界線及強硬的執法方式代表「高度控制」；模糊與脆弱的行為規範及鬆散的執法方式代表「低度控制」。
2. 支持：提供一個人予以必要的服務，以便於教養及發展潛能，即是「高度支持」；缺乏鼓勵即未對個體提供適切的滿足，代表「低度支持」。

(二)經由這四種次面向可形成懲罰(高控制、低支持)、容忍(低控制、高支持)、忽略(低控制、低支持)、修復(高控制、高支持)等社會教養及訓練形態。

高 控制 (限制、管教)	懲罰 (威權) (標籤)	修復 (整合) (合作)
	忽略 (冷漠) (被動)	容忍 (治療) (保護)
低	支持(服務、滿足)	高

圖 2-3 社會訓練櫥窗圖

- 1.懲罰型態:係屬「成人」的教養與練型態，類似我國傳統的教養型態，主張對小孩應有嚴格的行為控制。--與古典學派相同
- 2.容忍型態:與懲罰型態是對立的，主張自由、不設限制，以「孩童」為中心。--與實證學派相同
- 3.忽略型態:在教養與訓練態度上採取放任的方式，以「極端不干預」的方式進行教養。--與標籤理論相同。
- 4.修復型態:不否定加害者的尊嚴，也不排拒被害者的參與，以共同參與的方式進行整合，以解決問題。--與再整合性羞恥相同。

(三)修復的程度性

修復式正義在日常生活中的操作，只要達到「具支持性」、「澄清行為界線」、「羞恥後再整合」的標準，不論其過程為何都可稱之。

(四)實踐日常生活修復式正義的六項原則

- 1.培養認知:了解整個事件及加害人對此一事件的態度。
- 2.避免責備或訓話:避免對加害者有嚴厲的責備，以利於修復的進行。
- 3.積極促使加害者參與，使其面對事件負起責任。

4. 接受模糊的情況，再逐步釐清事件的責任，以緩和緊張。
5. 將行為與行為者分開，以重建加害者的價值與尊嚴，以利於再整合。
6. 將每一次犯行與衝突視為學習機會，以利於日後將負面事件轉變成具有正面意義的事件。

(二) 被害人-加害者調解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Kurki指出，這是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他也指出美國第一個加/被害人調解計劃是於1978年在印第安那州Elkhart County成立。到了1990年代，加/被害人調解計劃已擴至所有西方國家，而保守估計在歐洲有約700項計劃，在美國有300項計劃，在加拿大有26項計劃 (Umbreit and Greenwood, 1997)。在某些國家 (如：奧地利、德國)，它們是刑事司法體系的一部份，可以處理少年與成年犯罪案件。在奧地利，於1985年後，檢察官可以將少年犯轉介調解，由觀護人負責召集，而由社工人員擔任仲裁 (mediator)。假使協商 (agreement) 成立，且執行完畢，則處以不受理 (dismissed) 處分。在其他國家則將加/被害人調解制度使用在嚴重的犯罪上。例如，德國1995年所調解的案件中70%屬重罪，奧地利1996年所調解的73%成年犯罪和43%少年犯罪屬重罪。但是，在美國，重罪的調解較有可能在監獄中進行，其目的並非在於達成具體目標，或協議、補償等，加害者亦無從獲取任何利益，而是要使被害人有機會與加害者在安全的環境下會面，互相瞭解事件的始末，以有助於消除恐懼感及憤怒，及提升治療的效果。被害研究一再指出，能和加害者會面，說出他/她們的感受，是調解的重要元素之一，亦有助於情感的治療及成長。

(三) 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家庭團體會議與加/被害人調解有兩個主要的差異：第一，前者的參與成員較廣泛，包括家族成員及支持者均可參加，而且要負擔集體責任。因此，家庭團體會議應較能有效地建立社區參與、重建社區及預防再犯。第二，家庭團體會議大部份由官方機構，如：警察、社服人員等發動。

要討論家庭團體會議，應追溯至1989年紐西蘭的“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 (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該法處理的對象為14歲至17歲的少年犯，其目的是要引用毛利族 (Maori) 在處理違規犯法時讓家庭及社區共同參與的傳統，以建立一個適合地區文化的少年司法程序。新的少年司法系統相當依賴非正式約束機制及轉向計劃以避免標籤化作用。該法包括四種處分：(1) 立即的警察警告；(2) 青少年工作人員的處理，包括如：對被害者的道歉或社區服務；(3) 由社會服務機構所召集的家庭團體會議；(4) 少年法庭的判決。家庭團體會議可視為是審前轉向，但法官亦可命其舉行，以為審判參考。

(四)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s)

審判圈的概念源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參與者圍坐成一圈，互相傳遞一“談話性文章”(talking piece)。撰寫該文的人則說明他/她對此次犯罪事件的感受，並要求大家支持加/受害者。成功的審判圈很耗時、耗工夫及準備工作。有時還要為加/受害者舉辦治療圈。而其整個過程是基於建立和平、談判及一致(consensus)的基礎上，且每一成員均應同意所達成的協議。

審判圈代表了修復式正義的演化 (evolving)，以利當地百姓居民的參與，獲得授權並發展社區。審判圈包括加/受害者及雙方之支持者，以及重要的社區成員，並開放給社區居民參加。根據Stuart (1996) 的說法，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此項會議，對各方當事人的生活型態、態度及行為均造成改變、影響，並且對受到犯罪影響的社區、人文環境等有所助益。

審判圈進行的途徑有兩種。第一種是由法官轉介進行審判圈，而達成的協議就是對判決的建議。第二，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等共同參與審判圈，最後的協議就是判決。無論是那一種情形，由自願社區人士所組成的社區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但各社區的標準及程序不一，包括：加害者認罪願負擔責任，願意復健且有具體計劃及社區人士的支持等。

審判圈和家庭團體會議有許多差異。第一，大部份家庭團體會議之使用對象為少年犯，審判圈則可擴及少年犯與成年犯。第二，除了在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的對象往往限定在輕微犯罪，排除暴力及性犯罪。但在加拿大的審判圈使用對象則無此項限制，包括：未成年飲酒到性侵害及殺人犯罪均可。第三，就社區參與而言，審判圈是較為有效的。家庭團體會議由警察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召集，但審判圈則完全由社區人士所負責。除此之外，參與審判圈的人亦較多，有時高達60人之多。參與審判圈時，也有許多動人的故事或點滴。一個人難免會受其真誠、熱情與奉獻的精神所影響，而直覺認為這是好的制度。

(五)補償性觀護及其他各種居民委員會 (Reparative Probation and Other Citizen Boards)。

在美國及加拿大尚有各種不同型態的居民委員會來處理輕微犯罪。在美國，許少年法庭採用成年居民委員會 (Adult Citizen Panel) 來處理非暴力的少年犯罪。在佛蒙特州，補償性居民委員會於1995年春天開始運作。當法官判決少年犯緩刑，但緩刑執行以後，自願性的委員會成員 (通常為5~7人) 就會與加/受害者碰面，進行協商達成協議。而該項協議則是緩刑的唯一條件，其目的有五：受害者復歸與治療、社區復歸、加害者瞭解其犯罪之危害及影響並學習避免再犯、社區提供加害者再整合的機會。佛蒙特州的該項制度由矯治部門所設計實施，遍及全州，處理成人案件，並有相當多的自願人士參與。(引自許春金、陳玉書，2004)

四、參與者及問題焦點

就修復式正義而言，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損害是全面性的，並非僅僅限於受害者。其主張當原有具社會平等之關係遭受破壞以後，受到影響的各方當事人均應參與。

(一) 被害人

被害人為誰？被害人或及其家人？其損害及需求為何？這是修復式正義最重要也最難解決的問題。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應加以補償，且需要同儕的支持與協助，避免產生被害者的漣漪效應。

問題焦點

1. 被害人是否有充足的機會將實情告訴相關的人或加害人？
2. 被害人是否獲得必要的賠償？現在他的需要為何？
3. 事件所造成傷害的問題是否被合理的認知？
4. 在過程中，被害人是否有發言的機會？
5. 如何讓加害人不再傷害被害人的方法？

(二) 加害人

加害人在犯罪事件中，事實上也經歷了許多傷害。加害人承認對被害人造成傷害是促使加害人能面對自己、自我負責的重要步驟，亦可促使其逐漸理解被害人的受害經驗，亦即用他們自己的受害經驗去同理被害者的受害經驗，將心比心，產生所謂的「同理心」。

假設加害人遭受的傷害被忽略，就容易產生報復的心態，如此便不易復歸。在復歸的過程中，也應該注意加害人是否遭到同儕的歧視、孤立，加以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避免其遭標籤化、污點化。

問題焦點

1. 讓加害人想想，要怎樣為此暴力行為負責而非逃避，才是問題轉變的關鍵。
2. 加害人為行為負責是一個過程，但二人彼此願意面對問題討論，就是負責的開始。
3. 當加害人願意參與會議討論，並願意向受害人道歉，並討論行為改善方法時，才是願意承擔責任，並且讓加害人在此過程中受到幫助。

(三)學校或同儕

一般而言二人的暴力問題，其利害關係的家人或同儕較容易受到事件直接影響，整個校園則是間接影響。相關知悉成員與加害人及被害人都同樣需要整合，因為治療了相關成員才可以治療個人。

五、修復式正義介入程序要件與轉變

許春金(2006)認為修復式程序是一種「事實的呈現→情感的抒發→補償及修復行為的產生」，包括以下要素：

- (一)**說實話**：修復式正義程序，必須建立在說實話並以說實話開端。加害者首先要承認他/她所作所為，且承擔責任。
- (二)**面對面**：在經過說實話的過程後，各方當事人接著面對面敘述各自的經驗，自由表達各自的情緒，心靈的創傷方得逐漸解放舒緩。在過程中，加害者面對被害人，傾聽他/她的故事及心聲；被害人面對加害者，看看他/她是否真為邪惡之徒或僅是一時的錯誤、疏失。因此，面對面可以說是修復、整合的基礎。
- (三)**權利保障**：修復式程序必須關懷各方當事人間權利的不均衡，以及是否有強迫、壓力的策略運用，而使結果不平等。首先應重視自願性參與，避免任何一方受到強迫。站在平等的基礎上，建立修復式會議中的基本規則，讓雙方都能遵守，創造一個自由溝通和協調的良好環境。
- (四)**結果**：無論是哪一種方案或協議結果，其本質均應是修復式而非收買式的方式。修復式正義雖然是以被害人為中心，但並非只有復歸被害人，而是要修復全部的關係。被害人不是可以需索無度，但修復式正義並未排除能造成加害人痛苦或犧牲的協議。修復式協議可能會因要求加害的補償行為造成其部分痛苦，但這些痛苦是因要補償被害者的損失而產生，絕非「有意」地製造其痛苦做為懲罰之手段。
- (五)**評估**：評估的結果才是判斷一個司法程序是否為修復式正義的充足要件，修復式正義是結果導向，如果有回復的結果則是成功的修復式程序，如果有好的意圖卻沒有好的結果，則亦非修復式程序。在評估的標準中，修復式正義應以損害、關係回復了多少為評量的標準，而非加害人受到的懲罰是否與其造成的傷害相符為標準。

一、調解過程的問題轉變

調解過程中，其問題的轉變過程應隨時緊記在心，以下以表格方式說明兩造對約會暴力事件的想法及態度和結果的轉變問題。

表2-3 調解過程兩造對問題的轉變

對象	受害人	加害人
初期對問題的想法	否認引發問題或問題的嚴重性	否認引發問題或問題的嚴重性
對暴力事件的態度變化	傷害 憤怒 不明白為何會受到傷害 感到不公平 渴望對方受到懲罰 希望事件不要再發生	懊悔 真心悔過 承認事實的大部分責任 感到事件的影響及後果 為後果及自己的行為負責 承擔事件並保證不會再發生 改變行為及補償
調解中態度	面對問題並讓願意原諒	祈求被害人原諒
調解結果	復合或和平分手	復合或和平分手

二、調解前的準備程序

(一) 介紹自己

1. 介紹自己，並保證會公平處理
2. 說明問題處理的目的
3. 讓雙方知道處理過程會保密
4. 說明會議流程

(二) 聆聽並關注問題焦點

1. 讓當事人吐露心聲
 - (1) 發生何事?誰是主要當事人
 - (2) 當事人的想法
 - (3) 暴力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
2. 問題解析:了解當事人對問題處理的預期期待

(三) 找出目標:了解雙方對問題解決方式及目標，並衡量目標的期望落差，並說明期待目標的想法，如果有人堅持目標不可被洩漏，有時問題不容易被處理。調解員可說明問題並讓他們思考是否願意繼續參與調解。

(四) 評估問題

1. 當事人是否有心理準備接受調解，思考期介入的方法。
2. 有無討論到安全的議題，是否有其他問題沒有被提出來?

3. 調解過程雙方是否有需要被協助，是否有其他人要共同參與?(考量雙方的情緒或安全問題，適時安排其他人員，例如社工或保全)
4. 雙方在調解前的溝通情形如何?
5. 是否有跨文化或權力不平等問題存在?
6. 還有誰牽涉到此暴力事件之內?有誰知悉此事件?
7. 還有誰想要參加此會議?(家人或同學)

(五) 調解會議前的準備

1. 開會準備:調解過程如何進行?誰負責調解?介入方法的代價即需求?何時開始?
2. 調解督導:
 - (1) 準備提問內容
 - (2) 準備各種解決方案
 - (3) 準備雙方負責任的方式
 - (4) 為雙方可能在調解過程的焦慮準備
 - (5) 為雙方可能在會議中發洩憤怒準備

(六) 進入會議

三、正式調解過程四階段

(一) 第一階段:介紹會議

1. 介紹自己及參與者
2. 製造溫馨的氣氛
3. 說明會議過程、角色及目的
4. 說明問題焦點及注意事項
5. 取得共識再開始

(二) 第二階段:事件說明(說故事)

1. 邀請每一個人從他們的角度或立場說明此事件
2. 請他們分享每一個人對此事件的感受
3. 重複每個人的故事
4. 說明故事摘要，詢問是否有補充

(三) 第三階段:讓彼此了解問題

1. 強調大家關注的焦點
2. 鼓勵大家投入並解決問題
3. 鼓勵大家以如果、這樣的想法
4. 鼓勵大家想辦法如何解決問題
5. 鼓勵大家在以如果、那麼的方向思考問題
6. 在適當的時機要分別與對方討論

(四)第四階段:結束會議

- 1.說明事情的進展或成果
- 2.針對協議結果，說明如何改善行動?何時進行?並解為何如此處理
- 3.不要有任何預設立場看待
- 4.撰寫協議書內容
- 5.感謝大家的付出

以上為修復式正義在調解過程的實施程序與內涵，此程序亦為研究者在參與調解過程中，擔任促進者角色時應遵守的要件。

六、修復式正義處遇成效

Marian Liebmann 和 Lindy Wootton(2010)的研究中，敘述英國、奧地利，芬蘭，德國，希臘，羅馬尼亞，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岡比亞，牙買加之修復式正義運用在家庭暴力案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英國

根據英國內政部(2003)報告，反對全面性實施在家暴案件上，由其在又再次受害高風險家庭及權力失衡的兩造關係監案件。不過在 2004 年間到報告又再度同意在被害人允許下可以實施。以下為區域實施的概況：

(一)普利茅斯調解模式

該計劃從 1994-2000 年實施六年，設在普利茅斯，與與普利茅斯感化合作服務。計畫有三個階段：

- 1.第一階段雙方進行了面談（單獨）解釋該計劃，並評估加害人是否願意為他的行為承擔責任。
- 2.第二階段加害人必須實施感化教育，了解權力的性質、如何停止家庭暴力虐待，以及如何使更多的平等的關係。
- 3.第三階段在第二階段完成後，如果雙方當事人接願意接受調解，再行接受普利茅斯的調解服務。

(二)黎明達夫計畫

於 2001 年成立了使用家庭小組會議，以解決家庭暴力的情況，計畫主要目的以兒童安全為主。該計畫行動必須經過所有家庭成員的一致性同意，包括期間邀請參與的對象。在 2006-2007 年間共實施超過 100 個案件，有 50%減少暴力，而其中家庭因為中斷參與，有 78%引起警方的關心。其工作原則如下：

- 1.讓所有家庭成員參與討論，了解家庭成員的安全是大家的責任。
- 2.家庭成員間的終身允諾家庭安全的維護。

3. 家庭成員參與決定安全計畫的執行。
4. 會議過程要公開誠實。
5. 安全計畫的參與執行過程，彼此間要相互尊重。

在本計畫中設有受害人聯絡單位，負責了解加害人在獄中的各項訊息，並且連絡被害人了解並做各項準備。在此的社工員都是經過專業訓練，並且對家庭暴力的特性及權力關係有所深入認識。

二、奧地利

自 1985 年以來 1992 年實施青少年和成年的刑事和解方案。其調解員都是訓練的專業調解社工。家庭暴力案件的主要程序，由檢察官向法庭轉介案件，看看是否能幫助調解。調解員有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邀請雙方同意的夫妻進行。第一次向雙方說明工作內容，接著進行個別說明，由男性調停談判的人，女性調解人會談的女性。討論的目的在於了解其伴侶希望調解目的，但由雙方決定自己未來的關係，無論他們是否想繼續生活或分開皆可。

接下來會有四次的會談，其中調解人與促進者會共同與雙方一起參與，調解員告訴每一方的故事，然後當事人有機會改正或修改他們的故事。調解員會再適當的時間中斷會議，讓他們思考決定。會議過程調解員會注意權力的平衡並支持弱勢一方。在此調解會議的先決條件需要：

- (一) 受害人同意。
- (二) 加害人必須停止暴力活動。
- (三) 行為人必須承擔責任。
- (四) 行為人是唯一該責怪的對象。
- (五) 決定會議的推動者是受害者。

三、芬蘭

由法官來決定家暴的嚴重性，並且是否進入調解程序。其認為透過調解主要是在恢復家庭關係，而非替代法律後果。在 38 個實施的案件中，加害人道歉、承諾改變行為，並承諾參加男性暴力的團體。其成效評估研究發現 90% 的很滿意，8% 部分滿意，而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兩造對結果感到滿意。在方案實施一年後，也發現大部分的暴力已經停止，而且幾乎都已離婚。在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的重點如下。

- (一) 確認參與者是自願的參與。
- (二) 專業工作人員在各個階段的過程獲得指導與支持。
- (三) 可以讓其他支持者參與進行調解會議。
- (四) 調解過程工作人員隨時與相關機構聯繫，確認相關要件進行程度。

四、德國

漢諾威是非政府組織團體，已有多年的調解服務。此團體實施超過 200 個案

件，主要對話由被害人先，不論間接或直接對話由被害人做決定。有時被害人會要求加害人參與心理或酒癮治療，因此會有審查會議進行評估三至六個月。在德國的實施評估研究中，他們認為使用 VOM(調解服務)在開始時都遭受反對，但司法體系認為刑事制裁未必能解決被害人問題，因為不論監禁或罰鍰都可能減少家庭收入。除此在兩造關係的分析中，發現離婚比未離婚的兩造有較低的意願進入。

五、希臘

希臘政府在 2006 年頒布了一項法律提供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權力，由檢察官進行調解，並在起訴前或起訴後，只要加害人願意承諾：承認暴力行為不再實施暴力、願意進入治療團體、願意賠償被害人。本評估研究認為是注定失敗的，因為檢察官並非專業人員，且沒有經過訓練，涉入其間違反中立。

六、荷蘭

以家庭小組會議的方式進行，邀請其他家庭成員進入。在十七個案例中，有 80% 有達成家庭照顧的協議，20% 願意接受由其他機構協助。

七、羅馬尼亞

家庭會議的協調委員會是由家庭成員或社工擔任。儘管會議的結果不影響刑事審判，但它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家庭成員討論問題的解決方法。

八、美國

(一) 北卡羅萊納州

在北卡羅萊納州的被害人和被告雙方都鼓勵使用調解。可以使被告避免留有犯罪記錄。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是很被注重的。在調解進行中，每個人都通過安全檢查站，其中包括一個金屬探測裝置的武器。該會會議室設在法庭旁邊，以便警察隨時注意處理。在調解的案例中，有再次受暴的比例為 16%，與司法介入的再犯率有 43% 為低。

(二) 納瓦霍建立和平計畫

符合以下五個標準的女性被害人得以進入：

1. 以加害人願意在恢復受害人的安全為優先。
2. 對受害者的社會支持提供相關資源。
3. 社區的反應視為調解過程的項目。
4. 反對性別暴力的權力控制。
5. 寬恕不是重要的目標與過程。

(三)夏威夷計畫

從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進行有關親密伴侶暴力的修復計畫。在 18 個案例中，在三個協商會議，進行六個修復對話及九個修會議程後，有了極好的成效，包括加害人願意參加戒癮治療或憤怒管理課程，期間還有被害人仍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一起。其措施如：

1. 修復式會議：其中被告、被害人和雙方的支持者在一組，討論如何每個成員已經受到不法行為的傷害和如何被修復。
2. 修復對話：會私下會見被告和受害者的家人或朋友。受害者往往只是想知道加害人對他們的不良行是否有悔意。
3. 修復會談：若當雙方當事人不願答應對方條件，調解人會分別會見雙方支持者並邀請其出席。其會談重點在於被告如何修復被害人的損害或允諾其他方式參與的期待。

九、加拿大

(一)紐芬蘭及拉布拉多

以家庭小組會議實施修復式司法精神，目標為減低家庭暴力和兒童虐待事件、增加兒童與家庭的社會支持系統。共有 32 個家庭參加，實施 37 次會議（有 5 組重新召集）。共有 472 人參加，其中 384 人為家庭成員。在研究中發現家庭中暴力事件被揭露，有助於家庭中成員的暴力降低。因為操作費用較為昂貴，加拿大政府後來停止此方案。

(二)空心水，溫尼伯湖(*Hollow Water, Lake Winnipeg*)

加拿大第一個原住民的民族社區，以完善的修復式司法制度，實施家庭暴力的問題。讓社區居民一起參與實施，除了家暴，還包括酗酒至癡、夫妻輔導、家庭治療工作訪及目睹暴力兒童的問題。研究認為家暴被害人發揮重要的功能，藉由他們提出，得以不再受暴，受害後的相關需求也得以獲得滿足。

(三)埃德蒙頓，阿爾伯塔(*Edmonton, Alberta*)

此計畫重點在於描述傷害、參與安全計畫、加害人的責任及讓雙方有機會修復關係，在實施前要評估被害人是否自願參與及其安全，而加害人是否有心改變和願意負起責任。實施過程，被害人在安全空間中，為自己描述傷害歷程，能夠帶來強大的心理感受。其積極成果目標包括和解，寬恕，終止和修復，但並非是絕對期待的目標。在此計畫中，大多數被害人與加害人選擇調解會議而非家庭小組會議。

十、澳大利亞

(一)原住民家庭暴力研究：堅持以原住民方法，尋求解決犯罪善後，透過血緣關係和家庭成員，選擇具有挑戰性、支持性並且經過專業培訓的領導人處理。

(二)家庭康復中心：一個婦女和兒童空間、男性的空間，老人的空間及年輕人的空間。在危機過後，每個人都到此空間冷靜思考問題並且對話，然後再到中間升營火的地方解決問題。

十一、紐西蘭

1995 年開始在漢密爾頓進行實驗性的實施，包括調解會議和家庭成員會議，她們還設計一項混合調解會議。被害人和加害人可以分別找朋友和家人支持參與，其重點是監控加害人以避免加害人的再犯。

十二、南非

計畫實施從 1999 年到 2003 年間，在南非他們認為調解家庭暴力案件是非常普遍的。他們認為司法懲罰只會讓問題更嚴重，不僅家庭經濟和小孩都會受到影響，一旦進了監獄，出獄後更會影響到就業問題。有時婦女也會自己指定要求和解，主要因為法庭程序太緩慢。在南非調解的案件從 43% 逐年增加至 58% 及 76%，他們也處理較為嚴重的身體暴力的案件，而三年內的調解案件共 660 件。在去年 139 件的修復調解案件中，共有 27 件(19%)為家庭暴力案件。其中的協議內容包括，道歉、賠償、尊重、停止暴力虐待、停止喝酒/吸毒、濫用藥物者輔導轉介其他輔導、和解、關係終止、保護令變更、改善通信、探視權、維護及改善生活安排等。在其研究中訪談的 21 位婦女，調解提供了一個安全的空間，讓她們的人身安全沒有受到威脅，並在那裡他們可以講述自己的故事。調解的基本原則是在安全及平等的條件下發言。對於實施成效也發現婦女不再受到攻擊或怒罵，修復性司法可以成功地用於家庭暴力案件，而且它可能導致持久和有意義的改變。當然，必要的保障措施必須到位，包括，事前準備，知情同意，培訓和公正的調解員。

在南非近年另一項修復與司法調解在這項計劃開始於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共處理 3000 宗，其中，891 件是家庭暴力案件，超過四分之一。許多婦女選擇去 JARP，因為他們覺得他們有更多的機會講述自己的故事，並尋求解決。大多數情況下開始分別訪問被害人和加害人，然後在下一次會議中決議。以聯合會議形式和被害人的安全是一個更高的優先選擇。實施結果有很高的滿意度達成的協議，被害人有 78.5%，和加害人有 80.5% 的滿意度。在整個程序中，也有呈現非常高度的責任感，有 83% 的人認為正義得到了伸張。另外一份研究報告 (Delomoney, 2010) 家庭暴力實施修復是司法的處理中，205 位家暴被害人選

擇了個 RJ 進行了面談，被害人大部分是婦女（188 位），只有 17 位是男性。大多數案件（98 位）涉及身體暴力，其中 64 位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儘管是嚴重的家暴案件，被害人都滿意的 RJ 過程比法庭更有彈性。

十三、岡比亞

在岡比亞以修復式司法運用在社區秩序的處理。他們認為家庭暴力是一項很普遍的問題，如果婦女報案遭受家暴問題，很容易被要求回家照顧家庭，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家務事，而修復式司法的介入只會增加暴力問題，並不像西方國家可以減少再犯。

十四、牙買加

在 1996 年亞買加首先訓練 15 名調解員，他們在四年內處理 300 件案件，其中有 171 件獲得解決，到了 2000 年，他們增加培訓 49 名調解員協助警方處理衝突事件。他們期待透過此方式的推動，能增加員警處理衝突案件的技巧。

以上各國以修復式司法的模式介入家庭暴力問題的處遇，大部分所採取的模式已被受害人和加害人的調解模式(VOM)來進行。此模式的推動部分國家雖然歷經女性主義學者的反對，但也因各國文化的差異，且在被害人並無法透過司法制裁獲得問題解決情況下，而推展出以被害人安全及權力為主要目的下的工作方法。

七、校園運用修復式正義介入議題討論

在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中，監獄存在的三個主要目的是為了制止、懲罰，以及矯正受刑人。這種矯正是以懲罰為基礎，就像是一種變相的以暴制暴的手段，因此很多人，包括司法體系下的人員、受害者、加害者及社區民眾常常感受到這種正義伸張的過程非但沒有治療他們的傷痛反而加劇了人與人及人與社會的傷痕與衝突。因此，為了回應刑事司法之侷限，自 1970 年代起，西方各國紛紛在原有的司法體系下開始推動以教育與感化為出發點的修復式正義。

香港校園霸凌問題的嚴重，認為少年進入刑事司法並非問題解決之道，而在國外提出修復式正義工作方法介入校園後，香港也在 1999 年開始，以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實施「復合調解」模式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黃成榮，2004)。

香港至 1999 年開始推行「青少年自強計劃」時，同工曾嘗試以不同的介入手法及服務模式輔導青少年。在 1999 年及 2001 年二年間分別於上水警署及天水圍警署推行「和解會議」，共進行 25 個個案，透過安排青少年犯事者與受害者見面，協助青少年犯事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修補對受害者的傷害等。期檢討報告中提及建議：(基督教香港信義會，2004)

每次「家庭小組會議」均應有「和解協議」部分，讓犯事者表達對受害人的歉意，並作出適當之補償；受害人亦可表達罪行對其之傷害。根據本會處理「和解會議」的經驗所得，某些犯事者犯事前原來亦曾是受害者，而是次犯事可能與上次受害有關。其中以毆打傷人的案件較多這種情況，犯事者在被毆打後選擇以毆打傷人來宣洩或報復。因此，「和解會議」能助犯事者及受害者表達其心中困擾，並學習適當之(宣洩)處理方法，更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是一個好好的預防教育的措施，能減低青少年犯案的機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復和公義」的刑事調解模式，此計劃是以「復和」理論作基礎，在設計計劃名稱時，為著讓青少年及其家長容易明白及掌握計劃宗旨，曾諮詢數名青少年，最後放棄較難了解的名稱「復和」，而採用「和解」一詞，他們表示「和解」一詞代表「和好」及「解疑」。「和解會議」的形式以澳紐的「家庭會議」(Family Conferencing)作基礎，而非歐美的「復和」會議(Mediation Meeting)。因為考慮到在警司警誡的過程中犯罪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均需出席，故此，在安排「警誡後的和解會議」時，亦尊重家長或監護人的參與。一方面，青少年在中國文化仍習慣有家長的照顧，家長的參與可視之為「必要」。再者，犯事者及受害者均可邀請有關人士到場支持，以強化「重新」的作用。此外，由於計劃是與警方合作，所以警方代表亦應出席「和解會議」。警方代表的出席可作出三方面的功能，一方面可見証青少年的改變；第二方面可向雙方講解「警司警誡」的安排及意義；最後，警方可代表社區鼓勵及支持犯事者重投社區。

在日本，傳統的「恥感文化」背景加上有效率的刑事司法體系，使得該國整體的犯罪率成長與亞洲各國相較而言，一直是個犯罪率低、治安良好的現代化國家。日本的修復式正義作法是：對於初犯與微罪犯者大量實施緩起訴與賠償制度，同時，法官審判的刑度取決於被告是否採取「坦白從寬」的原則(Galaway & Hudson, 1996: 360-361)。當加害者對受害者認錯、道歉與承擔賠償之責後，容易激發其羞恥的道德直覺，進而內控其個人行為，不致發生再犯。因此，日本的犯罪率之所以會下降在於其司法系統的「前門政策」做得相當落實，包括：學校羞恥感的管理教育、社區的凝聚力、社區警政的犯罪預防政策與個人自我監控的信念培養等，均是讓復歸式正義在日本大受歡迎的原因，成為繼紐澳、北美與歐洲實驗成效良好之後，亞洲第一個推行的國家。

在美國校園對兒童或青少年體罰事件一直不斷被檢討，甚至採取洲立法的規定。而修復式正義的管教方式也進一步受到美國教育界的探討。實施過程老師可以根據學生所犯不同程度的過錯採取下圖所示的由非正式到正式的五種修復式管教方式，即友善親切的提醒、友善親切的詢問、小型即席會議、小組會議或圓圈會議，以及正式會議。若進行圓圈會議或正式會議時，參與會議的人員可以是學生與老師，也可以依據情況需要邀請其他學生、老師、行政人員、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士一起參與。



圖2-4 修復式實踐連續體(Restorative Practices Continuum)

圖片來源：<http://www.iirp.org/whatisrp.php>

另外，不管所採取的是哪一種程度的修復式管教方式，老師皆可以嘗試從Terry O'Connell, Ben Wachtel & Ted Wachtel (1999) 所指出的六大原則著手：

- (一) 加強意識：當學生違規犯過時，我們可以先問他以下幾個修復式正義的問題，藉由這些問題讓他意識到他的行為已經影響到他人，或者我們可以對違規犯過者表達我們的感受。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讓受影響的他人有機會表達他們對違規犯過者的感受。
- (二) 避免責備與說教：當違規犯過者知道他的行為影響到他人或造成他人的傷害，以及瞭解到他人的感受後，他通常也會對受到他影響的人產生同理心。而責備或說教反而容易造成違規犯過者產生防禦性的反應，並且會視自己為受害者，而無法注意到他人的感受。
- (三) 積極讓違規犯過者參與：鼓勵違規犯過者說出自己的想法與感受，並讓他有機會傾聽受他影響的人的想法與感受。這個過程可以幫助雙方一起決定如何修補出現裂痕的關係，以及如何信守彼此的承諾。換言之，違規犯過者需要負起積極改善關係的責任，而不是被動地接受責備與教訓。
- (四) 容許模稜兩可：有時候學生發生爭吵或打鬥時，很難分辨出誰是誰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容許模稜兩可。
- (五) 切割行為與行為者：我們可於適當的時機指出違規犯過者的優點或成就，讓他知道我們認為他是個很棒的小孩，而我們不認同的只是他的行為，並非他這個人。
- (六) 視每個過錯或衝突為學習的機會：學生犯錯後通常會想要逃避責備與羞辱，因此很少會積極承擔責任並將過錯視為學習的機會。教師可以做學生的榜樣與模範，將負面的事件轉變為具有建設性的學習機會，從而培養學生的同理心，降低類似負面事件的發生機率。

在實務操作上，例如美國威明頓學院的和平資源中心 (Peace Resource Center, Wilmington College)，該中心成立於1975年，該系所的學生以及當地學校的行政與教職人員提供有關調解訓練、衝突解決，以及正面管教 (positive discipline) 等課程。該校的「充分年度進步」(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 報告以證明和諧的校園氣氛與良好的師生關係對學生的學習成就有直接正面的影響(謝慧游，2007)。

八、小結

校園以教育為主要目的，面對校規應報式的懲罰規定，並非學校教育教化的唯一方法。而修復式正義模式介入校園約會暴力的問題，確實提供學校老師另一種介入處遇的方法，尤其提供一個尊重雙方立場和想法的工作方法，讓雙方的立場轉化為被尊重的共同利益，亦讓行為加害人能在關係修復下保有尊嚴，也能因而負起改變的責任，不僅能阻止暴力延續，也讓被害人在參與中獲得身心的慰藉語學習，其結果也是修復式正義最主要的目的。

第二章 計畫內容說明

壹、計畫實施內容

一、實驗計畫內容

以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來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的策略，則希望以初級預防達到一般學生都能認識暴力警訊問題進而預防暴力的效果。而第二級預防則希望已有初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兩造，能夠在溝通的過程中，強化加害人面對問題的責任，讓加害人願意出面共同尋求解決問題方法，才能進而找出潛在危險因子，早期介入早期治療。另外第三級預防則期待，在修復式調解會議過程中，重新選擇面對問題，並且給與加害人和被害人機會，選擇安全分手或繼續關係，但都期待雙方能在會議過程中，重新釐清問題，負起責任改變自我。

將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預防工作分成三個層級進行，內容如下。

(一) **第一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以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三部曲的教材，提供學生及教師對約會暴力相關知識及確態度，從根本改變使用暴力的觀念。此層級乃著重宣導教育工作：

教材提供：「Mr.right or not right」、「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愛情選擇權」PPT 作為校園初級預防的教師及學生教育訓練的教材。

- 1.減少校園所認同的或是合法的暴力行為，例如：減少學生將暴力的使用當成是一種合理化暴力行為。
- 2.透過教育改變社會的傳統的父權文化，改變社會中的性別歧視，增加性別平權的觀念。
- 3.結合學生力量共同譴責暴力，並形成約會暴力防治網絡。

(二) **第二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則強調「致力於辨識潛在的危險因子，並尋求早期有效的介入工作，以降低約會暴力壓力和負面互動過程的頻率，減少危險因子對親密關係的衝擊。

教材提供：以「台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量表，指導教師學習如何辨識危險情人，並鼓勵被害人和加害人勇於求助。

- 1.以TIPVDA量表罪為辨識親密關係暴力危險因素的方法，建立各種危險評估指標，早期介入。
- 2.訓練大專院校教職員，由其輔導老師、教官、護理等人員，辨識早期危

險因子並即早處遇。例如約會暴力之首次或初期暴力，並提供及時的介入策略，以阻斷暴力再發生。

(三) **第三級預防 (tertiary prevention)** 則管理、處遇和控制問題的發生；目的在於降低被害人身體和心理重複傷害的危險，減少被害人傷害或是死亡的機率，同時進行加害人情緒管理等處遇計劃，預防暴力再發生，將傷害減至最低。

教材提供：以修復式正義 VOM 及擴大之 CIRCLE 方式，做為指導教師介入親密關係初期暴力的兩造關係人，以協助行為修正或和平分手的方式。

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多年來的個案服務資料，受暴婦女忍受家庭暴力可能超過十年以上。而基金會處理的家暴案件 (2008)，通常都在忍無可忍情況下才申訴，其暴力次數至少超過數次，暴力史超過七年以上，暴力傷害的嚴重程度以肢體傷害為主，其傷害性也較高。對此，現代婦女基金會面對重度創傷的家暴案件時，也感慨世界各國推廣家庭暴力『零容忍』、『零暴力』的時代要何時到來？對此問題的嚴重程度，許多犯罪學學者提出家庭暴力或親密暴力的三級預防計畫，第一級預防的類型非常多元，涉及廣泛的社會組織；包括其他社會議題，如降低失業率、提升教育宣導、消弭貧窮及其他社會病態問題。第一級犯罪預防 (primary prevention) 主要目的，乃是在最上游的階段，藉以實施相關宣導活動，不讓暴力事件發生。第二級預防 (secondary prevention) 則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的暴力加害人，並尋求有效的干預」，其做法包括預測鑑別 (predi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虞犯識別、犯罪區域分析)、情境犯罪預防、社區的預防與處遇、學校與犯罪預防等，冀望從這些作為當中早期發現犯罪高風險群或危險因子，並加以干預矯正。第三級預防 (tertiary prevention) 則針對「真正的暴力加害人或被害人進行相關的干預處遇，包括諮商輔導、司法介入等，以預防再進一步的暴力行為。

以上問題的呈現，研究者企圖提出一個『約會暴力三級預防』計畫，希望在『零暴力』與『多次暴力』間，再尋求二級預防的『初次/初期暴力』介入點。如何透過及早介入約會暴力的犯罪預防，不僅僅只是在被害人多次暴力發生後，進行司法處遇或離開暴力的行動而已，更應重視『初期暴力發生』的警訊『宣導預防計畫』，而在『初期暴力』發生後與產生『多次暴力』的暴力循環後，應該如何進行相關的宣導工作、及溝通與協調工作坊，早期終止危險因子的二級預防的『減害計畫』。除此，面對多次暴力發生的案件，研究者亦提出三級預防的『危機處遇安全計畫』，針對初期暴力發生的問題，提出已修復式正義 VOM 介入方式來進行被害人與加害人個案處遇工作。如此三級預防的介入，三種不同時機的介入方案，才讓暴力不忍、傷害不再，而能將約會暴力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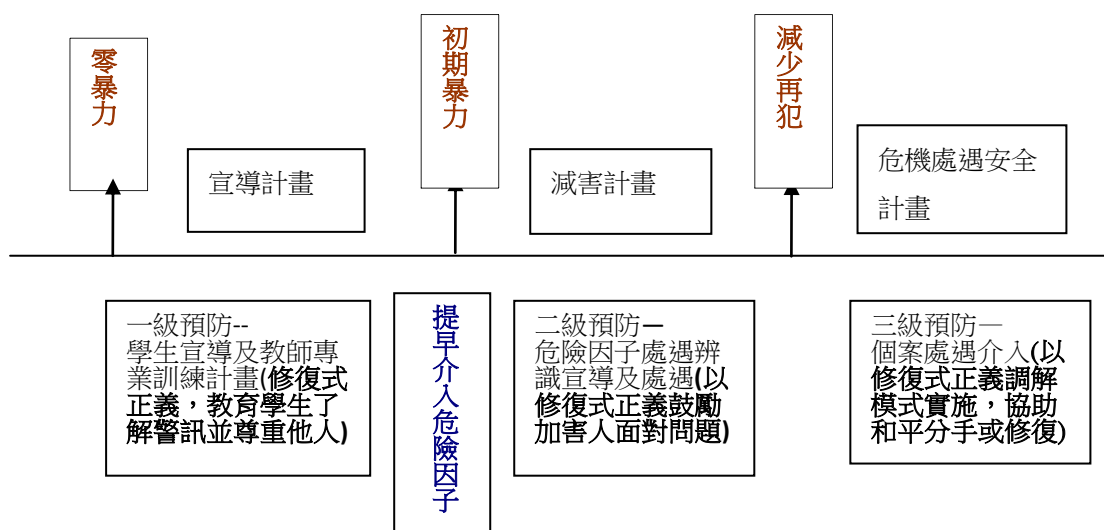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約會暴力三級預防計畫釋義圖

二、計畫發展與評估方式

根據上述實施計畫內容，其計畫內容主要以三次專家會議，討論三十小時課程內容、講綱與講師，並且擇定六區進行教育訓練，每區至少二十位老師，最後針對學校或教師進行 72 次的督導工作。其發展工作內容與評估方式如下：

發展方式	執行方式	評估方式	完成度
專家會議	100 年 6 月至 7 月間共進行三次	完成課程內容、講綱、講師語課程排定時間	執行完畢 100% 完成度
教師課程訓練	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完成課程訓練。共進行方署商工、北中南東四區及宜蘭區，共六區，每區三十小時課程，完成 188 位教師訓練	教師問卷調查，包含教師基本資料、校園暴力現況了解、課程學習成效、課程滿意度調查。	執行完畢。完成 150%，超出原計畫一半人數。
督導工作	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完成 72 次學校及教師及 3 次檢討會議，共 75 次的督導工作	督導內容分析，並提出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三級計畫防治手冊	執行完畢 100% 完成度
防治手冊編撰	於 101 年 6 月完成手冊編撰	手冊撰寫及編撰完成	執行完畢 100% 完成度

三、執行過程說明

專案會議成員

根據上述目標，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為本計畫的主要精神，因此在此實驗型計畫，期能分別以三級預防策略進入校園，了解本計畫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在接受三級預防的處遇工作後，產生的成效。以下為本實驗型計畫專案會議成員及執行方式說明。

(一)專案會議成員(預計邀請請名單)

姓名	現職	學歷	經歷
張錦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教育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桃園縣社會處處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暨性平中心主任	美國夏威夷大學傳播學碩士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碩士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博士	世新大學性別所系主任 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世新大學圖書館館長
陳祖輝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老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	國安局 台中地檢修復系司法講師
姚淑文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二十年經驗
林美薰	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	英國諾丁漢大學心理系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社會心理系碩士	曾任本會輔導組長、執行秘書、諮商師
林雪琴	心理治療師	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碩士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心理諮商中心兼任輔導老師	十二年諮商專業工作經驗
楊嘉玲	心理治療師	師範大學心理系碩士	新生專校學生輔導中心老師 對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有深度研究

(二)執行方式

就上述專案會議成員，於得標後一個月內召開三次專案會議，研擬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工作之校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其預計開會時間為得標後時間，擬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

(三)專案會議執行成果

於六月十七日、二十四日、七月八日召開三次專案會議，確認課程執行方式、課綱、課程內容及講授教師。

第一次專案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晚間六點三十分

會議地點：現代婦女基金會會議室

主持人：姚淑文執行長

出席人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暨性平中心主任 羅燦煥教授

中崙診所 林雪琴諮商心理師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祖輝助理教授

新生醫專通識中心專任講師 楊嘉玲講師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防治組 林春燕組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張錦麗副教授(請假)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林美薰副執行長、王秋嵐主任(請假)、洪心平研究員、溫筱雯研究員

紀錄：洪心平研究員、溫筱雯研究員

議程及內容：

一、「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驗型計畫」介紹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現代婦女基金會於六月九日順利取得本計畫委辦，按合約規定應先成立課程研擬專案會議委員並召開專案會議，故邀請各位擔任本計畫專案會議成員。

結論：本次出席成員皆同意成為本計畫專案成員，請會後補充修復式正義內涵說明給各位成員。

提案二：討論研擬校園專業人員培訓內容三十小時課程訓練內容及時數。

結論：課程調整如下：

課 程 內 容	辦理時數	課程安排
第一階段訓練：預計辦理兩天		
國內家庭暴力特質與問題處遇工作及特質（含親密關係定義、理論、現況說明、相關資源介紹及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等介紹）	6 小時	第一天
國內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3 小時	第二天
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含 TIPVDA 量表介紹）	3 小時	
第二階段訓練：預計辦理兩天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 1.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發展現況（2 小時） 2. 修復式正義實務類型介紹（2 小時，其中包含觀賞燒橋影片使用時間 50 分鐘） 3. 修復式正義調解流程介紹（2 小時）	6 小時	第一天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 1. VOM 調解講解流程（3 小時） 2. 分組實作演練（3 小時）（請先頒發虛擬故事情節乙則給各組，然後各組先依照調解流程練習 1 小時，然後講師帶領模擬演練 1.5 小時，最後檢討 0.5 小時）	6 小時	第二天
第三階段訓練：預計辦理一天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操作後問題討論	6 小時	第一天

※個案研討另行督導，不包含在以上課程內

提案三：邀請專案會議委員擔任課程講師及督導。

結論：

1. 本次出席成員皆同意擔任課程講師及督導，另提出建議名單如下：慈濟大學社工系賴月蜜助理教授、長榮大學社工系鄭維瑄助理教授。
2. 建議大專院校單校召訓 20 名教師難度很高；建議分區不分校，由多校教師組成會較容易。
3. 因目前國內對於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並未相當廣為推廣，有時會被與調解或息事寧人混為一談。資訊必須透明及公開化，並首先要讓校園接受此概念及風氣，才能推展無礙。
4. 建議報名上課的誘因設計：如內政部頒發認證、研習證明。
5. 上課成員可提供食宿，但不補貼差旅交通費用。
6. 建議去香港學習修復式正義(復合公義)之操作與成果。
7. 建議宣傳方式可從教育部人才庫發訊息、對曾受過現代婦女基金會相關課程培訓者進行邀約、向各校個別邀約並先詳盡說明修復式正義概念。

第二次專案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晚間六點三十分

會議地點：現代婦女基金會會議室

主持人：姚淑文執行長

出席人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暨性平中心主任 羅燦煥教授

中崙診所 林雪琴諮商心理師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祖輝助理教授

新生醫專通識中心專任講師 楊嘉玲講師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防治組 林春燕組長(請假)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張錦麗副教授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林美薰副執行長、王秋嵐主任、洪心平研究員、
溫筱雯研究員

紀錄：洪心平研究員、溫筱雯研究員

議程及內容：

三、 進度報告：

目前敲定訓練學校：

1.高中職：桃園私立方曙工商

2.大專院校：待確定

3.分區：與宜蘭縣政府合作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研擬校園專業人員培訓三十小時訓練課程內容與課綱。

結論：課程內容調整如下：

課程內容與課綱	辦理時數	課程安排
第一階段訓練：預計辦理兩天		
國內家庭暴力特質與問題處遇工作及特質 課綱： 1. 國內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現況(含理論、性別、相關統計量與縣市差異說明) 2. 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成因、受害歷程與關係動力 3. 國內家暴相關法規的說明(含保護令、通報流程、家暴案件處理模式流程說明) 4. 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多元需求及國內相關資源介紹(家暴中心及家暴服務處服務流程、男性關懷專線、家婦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或社政補助資源) 5. 個別化案件說明(例如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等介紹)	6 小時	第一天
國內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課綱： 1. 國內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的重點介紹 a. 一級預防：暴力警訊—戀愛事務機與 mr.right 運用	6 小時	第二天

b. 二級預防：淺在危險因子的辨識與 csi 守則說明 c. 三級預防：修復調解運用的概要 2. 國外親密關係預防工作推動的介紹		
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 (含 TIPVDA 量表介紹)		
第二階段訓練：預計辦理兩天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 課綱： 4.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發展現況 (2 小時) 5. 修復式正義實務類型介紹 (2 小時，其中包含觀賞燒橋影片使用時間 50 分鐘) 6. 修復式正義調解流程介紹 (2 小時)	6 小時	第一天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 3. VOM 調解講解流程 (3 小時) 4. 分組實作演練 (3 小時) (請先頒發虛擬故事情節乙則給各組，然後各組先依照調解流程練習 1 小時，然後講師帶領模擬演練 1.5 小時，最後檢討 0.5 小時)	6 小時	第二天
第三階段訓練：預計辦理一天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操作後個案問題討論	6 小時	第一天

預計辦理時程：第一、二階段訂於 100 年 7 到 9 月

第三階段等實務操作後，預計 100 年 11 月辦理

另外建議架設臺灣的修復式正義課程學習網，讓學員可在版上發表心得、留言及做實務上問題的討論。並可設計製作學習護照，與內政部合作，頒發完成受訓的學員研習證書

提案二：進入修復式調解的時機討論。

結論：

1. 進入修復式調解的前提：施暴者認錯、受害者有意願接受、已經有足夠十足把握的證據。
2. 若事件發生後，啟動性平會機制，若性平會組調查小組，已經有懲處量刑考量，不適合再進入修復式調解。羅老師建議未來如能交由性平會自行調查處理，可應用「處理」的機制引導進入進行修復式調解。
3. 雙方有意願復合，自行求助或被轉介到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亦是進入修復式調解的時機。
4. 若尚未進入性平機制，屬初期暴力行為，且低危機個案 (DA 分數小於 8 分)，並且加害人願意認錯有罪惡感，被害人亦接受道歉的可能，可進入修復式調解。

五、 下次會議時間與議題：

1. 時間再另行聯絡通知。
2.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 (1) 評估指標
 - (2) 課程日期時間與授課分配

第三次專案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一百年七月八日，晚間六點三十分

會議地點：現代婦女基金會會議室

主持人：姚淑文執行長

出席人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暨性平中心主任 羅燦煥教授

中崙診所 林雪琴諮商心理師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祖輝助理教授

新生醫專通識中心專任講師 楊嘉玲講師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張錦麗副教授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林美薰副執行長、王秋嵐主任、洪心平研究員、溫筱雯研究員

紀錄：溫筱雯研究員

議程及內容：

一、進度報告：大專院校部分涉及學校暑假期間難以確認，因而將於開學後再行洽談。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計畫評估指標與內容確認?

結論:以過程評估為主，原因在於學校訓練課程結束將過半年與寒假期間，剩餘時間恐難以達到實施成效，因而建議以過程評估為主，結果評估盡量減少或刪除。本計畫應透過問卷調查、督導問題整理，收集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困難與問題，並做為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手冊的修正參考。

提案二：課程安排語講授教師時間確認

結論:部分老師因工作與出國影響，進而請基金會盡量以講師能夠進行時間安排課程，但因考量開學後影響參與訓練老師的意願，仍決議以暑假時間做為主要的課程時間。

提案三：修復式調解(vom)可能與性平法的衝突，如何被解決，應事先考量在內。

結論:基金會事前有思考過，也建議羅燦煥老師在教育部提案，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案的修法，其他則透過相關委員會議了解教育部對修復式正義或司法的參與意願。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人員培訓課程

(一) 目的：強化一線教育及輔導人員對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專業知能及處遇能力，並協助了解及能妥適運用本實驗型計畫，以處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二) 辦理方式

- 對象**：曾參與內政部親密關係婚前教育方案課程人員或對本實驗型計畫有興趣的學校或專業人員。其分類將採取一所高中職專案、三所大專院校專案及部分學校擴大參與進行。目前預計參與專案學校為桃園私立方曙工商、世新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經國管理學院(依照最後決定擇二所或三所)。擴大參與學校預計北、中、南各一場，由北中南有參與興趣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 時間**：預計民國 100 年 7 月至 9 月間，共辦理六梯次，每梯次 30 小時。專案學校部分配合學校時間擇期辦理。擴大參與學校訂於六月報名，九月間辦理完畢。
- 地點**：預計以參與的學校或報名人員區域，擇區或擇校辦理。

(三) 課程內容：根據專家會修訂課程日期時間及授課講師如下：

- 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第一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7/13(三)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及預防 1.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理論、特質 2.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迷思 3. 暴力循環 4. 親密關係動力	林雪琴諮商心理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 (家暴中心、法院家暴服務處、男性關懷專線或社政補助資源等)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個別化案件說明 (含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等介紹)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7/14(四)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國內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國內三級預防處遇教材使用說明(含暴力警訊、DVD 使用等教材內容) 2. 國外約會暴力預防工作推動說明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修復調解運用的概要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含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介紹)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第二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7/20(三)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 1.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發展現況 2. 觀賞國外實務操作影片《燒橋》	陳祖輝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 工系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討論	陳祖輝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 工系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演練	陳祖輝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 工系
7/21(四)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VOM 調解流程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分組實作演練-調解流程練習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分組實作演練-模擬演練與檢討 (請先頒發虛擬故事情節乙則給各組，然後各組先依照調解流程練習 1 小時，然後講師帶領模擬演練 1.5 小時，最後檢討 0.5 小時)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2. 北區場次：

第一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4(四)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及預防 1.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理論、特質 2.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迷思 3. 暴力循環 4. 親密關係動力	林雪琴諮商心理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 (家暴中心、法院家暴服務處、男性關懷專線或社政補助資源等)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個別化案件說明 (含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等介紹)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8/5(五)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國內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1. 國內三級預防處遇教材使用說明 (含暴力警訊、DVD 使用等教材內容) 2. 國外約會暴力預防工作推動說明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修復調解運用的概要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 (含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介紹)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第二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9(二)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 1.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發展現況 2. 觀賞國外實務操作影片《燒橋》	陳祖輝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討論	陳祖輝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演練	陳祖輝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10(三)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 說明與實作演練：VOM 調解流程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分組實作演練-調解流程練習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分組實作演練-模擬演練與檢討 (請先頒發虛擬故事情節乙則給各組，然後各組先依照調解流程練習 1 小時，然後講師帶領模擬演練 1.5 小時，最後檢討 0.5 小時)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3. 中區：

第一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11(四)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及預防 1.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理論、特質 2.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迷思 3. 暴力循環 4. 親密關係動力	楊嘉玲諮商心理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 (家暴中心、法院家暴服務處、男性關懷專線或社政補助資源等)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個別化案件說明 (含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等介紹)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8/12(五)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國內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3. 國內三級預防處遇教材使用說明 (含暴力警訊、DVD 使用等教材內容) 4. 國外約會暴力預防工作推動說明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修復調解運用的概要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 (含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介紹)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第二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25(四)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 1.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發展現況 2. 觀賞國外實務操作影片《燒橋》	賴月蜜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工系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討論	賴月蜜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工系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演練	賴月蜜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工系
8/26(五)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VOM 調解流程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分組實作演練-調解流程練習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分組實作演練-模擬演練與檢討 (請先頒發虛擬故事情節乙則給各組，然後各組先依照調解流程練習1小時，然後講師帶領模擬演練1.5小時，最後檢討0.5小時)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4. 南區：

第一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16(二)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及預防 1.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理論、特質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迷思 2.暴力循環 3.親密關係動力	楊嘉玲諮商心理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 (家暴中心、法院家暴服務處、男性關懷專線或社政補助資源等)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個別化案件說明 (含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等介紹)	李姿佳總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17(三)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國內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5. 國內三級預防處遇教材使用說明(含暴力警訊、DVD 使用等教材內容) 6. 國外約會暴力預防工作推動說明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50	修復調解運用的概要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含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介紹)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第二階段課程：

日期	時間	活動流程	講師
8/31(三)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 3.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發展現況 4. 觀賞國外實務操作影片《燒橋》	賴月蜜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工系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討論	賴月蜜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工系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修復式正義實務案例狀況演練	賴月蜜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工系
9/1(四)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VOM 調解流程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分組實作演練-調解流程練習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30	分組實作演練-模擬演練與檢討 (請先頒發虛擬故事情節乙則給各組，然後各組先依照調解流程練習 1 小時，然後講師帶領模擬演練 1.5 小時，最後檢討 0.5 小時)	姚淑文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第三階段：待上述課程完成後，並實施一段時間後擇期上課(預計於十一月中旬後至十二月初，以個案研討方式進行，由老師提案討論，並由講師回應與專業提醒)

實驗督導計畫

(一) 辦理方式

根據本委託方案規定須根據專案會議所研擬之方案內容，至少辦理 3 項實驗型計畫，每項計畫可擇定數所學校為一區作為辦理單位，或擇定一所學校辦理，但至少應包括一所高職。本計畫採取專案學校及擴大參與學校方式進行，高中職專案學校為私立方曙工商；在大專院校部分，以新竹明新科技大學與台中科技大學為主，台北世新大學和新北市板橋致理技術學院為輔。其他部分擴大參與學校，由報名參與訓練學校進行校內溝通後進行。因此三項實驗行計畫，由一所高職、四所大專院校及其他部分參與學校進行督導及評估計畫。

(二) 參與學校

1. 高中職專案學校：桃園龍潭私立方曙工商，全校所有導師、教官及輔導老師參與。
2. 大專院校專案學校：以新竹明新科技大學與台中科技大學為主，台北世新大學和新北市板橋致理技術學院為輔。
3. 擴大參與學校：讓曾參與前二年計畫訓練的諮輔學校老師、教官或認輔老師參加，並經過本其全程訓練之老師參與。視參與學校同意參與。

(三) 專業人員督導計畫：辦理訓練完畢後，預計十月起辦理，至隔年三月止。

1. 督導老師：姚淑文執行長、林美薰副執行長、林雪琴諮商師、張錦麗副教授、陳祖輝老師、賴月蜜助理教授擔任。
2. 督導助理：王秋嵐主任、李姿佳總督導、黃心怡督導、溫筱雯研究員、李佳娟社工員。
3. 學校督導次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專案學校採固定督導及機動性個案督導方式，擴大參與學校則以實務教育訓練與宣導示範教育為主，總計 72 次。
 - (1) 高中職專案學校：固定辦理督導與機動性個案督導總計 9 次督導。
 - (2) 大專院校專案學校：固定辦理督導與機動性個案督導總計 24 次督導。
 - (3) 擴大參與學校：以實務教育訓練與宣導示範教育為主，共辦理 39 次。

(四)執行成果：

1.高中職專案學校：與桃龍潭私立方曙工商，全校所有導師、教官及輔導老師參與。

本計畫於一百年六月八日簽約後，經拜訪學校董事長的支持下，於六月十六日進行學校問題檢視座談，於七月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日進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課程，於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個案研討第三階段訓練。但由於本校為私立工商，老師流動率快速，在一百年上學期八月之後本校老師幾近一半教職員工更換，包括校長也在當時更替。因而完成初、進階訓練課程的教職員工大半未清楚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及修復式正義介入處遇模式，為此學校於九、十月間再度進行個別說明，並於十二月十二日除了督導之外，亦再度實施簡化訓練課程一天。期間多次與學校學輔導主任聯繫，除了學輔主任有興趣及意願參與，其他老師皆為簡易諮詢與督導的工作進行。方曙工商於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底前，共進行九次督導工作，期間以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再則以班導師，其問題大多屬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法規適用問題。

時間及督導老師	地點	人員
100.06.16 張錦麗及姚淑文老師	方曙工商會議室	董事長、校長及學校學輔及認輔老師共十六位老師參與。進行課程及督導工作進行說明，了解校園問題
100.07.21 晚間姚淑文督導	方曙工商校園會客室	餐飲科老師提出校園教師與學生交往之性平議題(師生戀的處遇問題)
100.08.10 全天，姚淑文督導	方曙工商輔導室，進行課程後，學校教師	美津主任，學校董事及校長的支持度與修復式正義在校發展的行政問題
100.08.24 全天，姚淑文督導	問題回應狀況	
100.09.14 姚淑文督導	萬芳醫院咖啡廳	學輔中心美津主任，校園師生問題的修復議題
100.09.21 張錦麗、姚淑文兩位督導	學校校長室	方董事長、張校長、美津主任，修復式正義課程開辦向下延伸教育(以桃園縣國中為主)
100.10.27 姚淑文督導	學校輔導室	學輔中心美津主任，校園氛圍改變、校長更換、老師離職潮對課程的修正
100.11.21 姚淑文督導	學校導師辦公室	學校導師對學生分手暴力的問題討論
101.01.16 姚淑文督導	羅斯福路會本部	學校性平處遇與修復式正義課程成果說明及討論 教師大量更替，方案後繼無人，私立學校教師的存留困境與學生的困境。

2.大專院校專案學校：原預計為台北世新大學、新北市板橋致理技術學院、基隆市經國管理學院為優先。但世新大學經洽談了解，認為先以合作三級預防工作為主，因而一共進行四次相關示範宣導工作，及兩場校園教職員工的訓練，而致理大學也針對全校輔導老師及認輔老師進行四次督導工作，但因認輔老師認為責任重大不敢輕易接受調解試辦，先以內部訓練為主，由個別有興趣的老師透過學輔老師轉介督導。因先行試推學校老師意願有限，另擇定新竹明新科技大學與台中科技大學為主要試辦方案，兩校常是以駐點方式或個別督導諮詢為主。

時間及督導老師	地點	人員
100.09.01 示範初級預防課程，李姿佳督導	世新大學性平中心及大禮堂	學校教官及性平老師、學輔老師及一年級新生學生 300 人
100.09.07 示範初級預防課程，林美薰督導	世新大學性平中心及大禮堂	學校教官及性平老師、學輔老師及一年級新生學生 300 人
100.09.07 示範初級預防課程，姚淑文督導	世新大學性平中心及大禮堂	學校教官及性平老師、學輔老師及一年級新生學生 300 人
100.09.08 示範初級預防課程，李姿佳督導	世新大學性平中心及大禮堂	學校教官及性平老師、學輔老師及一年級新生學生 300 人
101.05.11 下午，姚淑文督導	世新大學會議室	學校行政人員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性別訓練
100.11.10 下午姚淑文督導	致理大學學輔室	學校教官、學輔及認輔老師共十二位，修復式正義實施方式語問題處遇
100.11.10 晚間姚淑文督導	致理大學學輔室	學校教官、學輔及認輔老師共十二位，修復式正義實施方式語問題處遇
100.11.11 下午姚淑文督導	致理大學學輔室	學校教官、學輔及認輔老師共十二位，修復式正義實施方式語問題處遇
100.11.11 晚間姚淑文督導	致理大學學輔室	學校教官、學輔及認輔老師共十二位，修復式正義實施方式與問題處遇
100.10.15，下午姚淑文督導	明新科大會議室	學校教官、學輔老師共二十位，修復式正義實施方式與問題處遇
100.12.23，下午姚淑文督導	明新科大會議室	學校教官、學輔老師，修復式正義實施方式與問題處遇
100.12.28，姚淑文督導	世新大學性平所教室	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課程訓練
101.03.15 下午，姚淑文督導	明新科大會議室	學校認輔老師危險評估與修復式正義校園處遇進階課程及個案討論
101.04.19，早上姚淑文督導	明新科大會議室	學校認輔老師危險評估與修復式正義校園處遇

時間及督導老師	地點	人員
101.04.19，中午姚淑文、李姿佳督導督導	明新科大學輔教室	個案說明與處遇，校園學輔困境與期待
101.04.19，下午，李姿佳、姚淑文督導	明新科大會議室	學校認輔老師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
101.05.23 下午，姚淑文督導	明新科大會議室	校長及全校老師共一百多位，初級預防教材使用指導
101.02.14 下午，姚淑文督導、陳祖輝督導	台中地檢署會議室	與台中科大進行校園修復式正義實施方案討論
101.02.15 早上，姚淑文督導	台中科技大學會議室	全校教師，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訓練
101.02.15 下午，姚淑文督導、李佳娟社工	台中科技大學輔導室	輔導老師，林淑敏、林婉如等四人，校園RJ-VOM 課程與學生案件討論
101.03.03 早上，姚淑文督導	基金會	林淑敏心理師針對學校學生亂倫案件的處遇討論
101.05.23 下午，姚淑文督導	台中科技大學會議室	學生輔導志工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預警機制訓練
101.05.24 下午，姚淑文督導	台中科技大學會議室	學生輔導志工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預警機制訓練
101.05.28 晚間，姚淑文督導	台中科技大學禮堂	學生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初級教育宣導，學生 500 人

3.擴大參與學校：讓曾參與前二年計畫訓練的諮輔學校老師、教官或認輔老師參加，並經過本其全程訓練之老師參與。視參與學校同意參與。其他參與學校共計有高雄高應大、高雄醫大、中正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等多個學校，主要以學校教師之三級預防訓練為主，部分學校以初級預防工作的宣導教育示範學習為主。

時間及督導老師	地點	人員
100.09.30 下午姚淑文督導	中華科技大學學輔團體室	學校教官及學輔老師、認輔老師約二十人
100.09.30 晚間姚淑文督導	中華科技大學學'輔導室	輔導老師及資源教師共五人
100.11.04 午姚淑文督導	中華科技大學學輔團體室	學校教官及學輔老師、認輔老師約二十人
100.11.04 晚間姚淑文督導	中華科技大學學輔團體室	輔導老師及資源教師及一名導師，共六人，學生情感與家庭問題處遇
100.10.06 早上，姚淑文督導	台北護理大學會議室	學輔、認輔老師及心理師等

時間及督導老師	地點	人員
100.10.13 下午，姚淑文督導	樹人家商會議室	學校導師及學輔中心老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及危機處遇
100.09.26，姚淑文督導	台中一中輔導室	學務長、教務長、家長會會長、輔導室主任共四人，研商學校性騷擾修復式處遇機制
100.10.14，姚淑文督導	台中一中會議室	學輔老師急性平會委員教師，修復式調解模式教學說明
100.10.19，姚淑文與陳淑玫督導	中台科大大禮堂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400人
100.11.30，李姿佳督導	明志科技大學會議室	校園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督導
101.03.29 下午，姚淑文督導	高雄醫學大學	全校認輔老師及學輔老師，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的訓練
101.04.30 中午，姚淑文督導	高雄醫學大學學輔中心	個案處遇討論
101.04.30 下午，姚淑文督導	高雄醫學大學會議室	全校認輔老師及學輔老師，親密關係暴力修復式正義 VOM 的訓練
101.01.13 早上，姚淑文督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議室	認輔老師及學輔老師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訓練
101.03.29 下午，姚淑文督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議室	全校認輔及學輔老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危險情人評估(TIPVDA)說明
101.05.04 早上，姚淑文督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議室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課程訓練，學輔老師及認輔老師
101.05.04 中午，姚淑文、李姿佳督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輔中心	個案研討訓練，修復式調解的討論
101.05.04 下午，姚淑文、李姿佳督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議室	修復式調解模式運用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討論
101.06 下午，姚淑文督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議室	修復式調解模式在班級經營管理之運用
100.10.24，姚淑文督導	台東大學會議室	學輔與認輔老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初級與二級課程(含修復式正義)
100.10.25 下午，黃心怡督導	協和工商禮堂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100人
100.10.26 下午，林美薰督導	輔大教室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133人
100.11.04 下午，黃心怡督導	稻江護家禮堂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400人

時間及督導老師	地點	人員
100.11.11 下午, 李姿佳督導	復興高中禮堂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 學生800人
100.11.21 下午, 李姿佳督導	慈濟大學中型會議室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同志議題認識(學輔與班導師)
101.03.22 全天, 姚淑文督導	台東成功商水會議室	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課程, 學輔及認輔老師
101.03.16 下午, 姚淑文督導	中正大學會議室	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及老師
101.05.21 下午, 李姿佳督導	中正大學會議室	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敏感度-學生及老師
101.03.29 晚間, 姚淑文督導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座談	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
101.04.12 晚間, 姚淑文督導	中央警察大學會議室	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
101.04.13 下午, 姚淑文督導	大湖農工租借南開科大會議室	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課程, 學輔及認輔老師
101.04.18 下午, 姚淑文督導	台北大學三峽校區教室	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及老師
101.05.08 下午, 姚淑文督導	海洋大學性平教室	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課程-學生及老師
101.05.26 早上, 姚淑文督導	長庚大學在馬武督辦理	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課程, 學輔及認輔老師
101.05.29 中午, 姚淑文督導	東吳大學城區部教室	學生安全處遇及心理師工作量討論
101.05.30, 姚淑文督導	蘭陽科技大學會議室	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課程, 學輔及認輔老師
101.05.23 下午, 李姿佳督導	慈濟科技大學輔導會議室	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處遇認識
101.06.06 中午, 姚淑文督導	慈濟科技大學輔導會議室	學校認輔及學輔老師, 修復式正義 VOM 調解模式
101.06.06 下午, 姚淑文督導	慈濟科技大學會議中心	護理系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 學生300人

4.督導會議：方案推動團隊於進行實驗督導計畫期間至本方案結案為止，共進行三次督導會議，針對督導課程內容、督導過程提出的校園案件應用於修復式正式之案例進行討論，並且將校園當中推動親密關係暴力修復式正義的實際困境、未來在校園推動的可行模式和建議作整理。

時間及督導老師	地點	人員
100.12.09，陳祖輝、賴月密、李姿佳、林美薰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會議室	督導課程 100 年度討論與檢討
101.02.08 下午，姚淑文督導	台北市心衛中心教室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處遇的個案討論 (學校兼任老師)
101.04.30，姚淑文、李姿佳、林美薰、黃心怡、王秋嵐、溫筱雯等人	現代婦女基金會會議室	討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之個案研討及修復式正義推動進展

第三章 評估方法與成果

壹、評估方法

本方案選擇行動研究法，認同行動研究視為是一循環式之過程，理論與實務是不斷辯證的。Holter 與 Schwartz-Barcott(1993)對行動研究的定義上，更加重了「民主參與」與「理論發展」。他認為行動研究包含四個特性：(1)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合作；(2) 實際問題的解決方法；(3) 改變實際狀況；(4) 發展理論（轉引自胡幼慧，1996）。由於「行動研究」強調實務工作者的實際行動與研究的結合，企圖想要解決實際所面臨到的困難，增進對實務工作的理解，以求得專業的成長與進步，而在過程中，實務工作者應採取質疑探究的態度，不斷地反思。此研究型態與要求成為研究者所採取的研究方法。

行動研究的核心是不斷的反省與思考，如此才能展開更大的行動能量，而反思的基礎為何？評估是其中最重要的策略。評估的目的，是藉由科學的方法與技術，多方蒐集各式不同的資訊，以判斷方案進展是否符合當初設定的目標，與可能進行的修正，其次也需瞭解方案對校園學生及教師等人的整體效益與影響，以作為擴大或延續及修正與否的參考。美國學者 Guba 及 Lincoln (1989) 依據時間的演進，曾將評估理論分為四大階段，目前已進展至第四代的評估（從 1975 迄今），也就是「回應的一建構性評估」(the responsive-constructive evaluation)(Guba 及 Lincoln, 1989)，其批評過去的理论過於偏重管理主義及科學研究典範，而忽略了社會多元而複雜的價值。因此，他們主張第四代的評估研究應特別注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感受及其回應性的觀點，而評估者應扮演問題建構的角色，對於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各種聲明(claim)、關切(concern)與議題(issue)，予以瞭解、考量甚或批判，並催化出下一步的行動。

雖然國內外學者對於評估有不同的分類方式，一般而言，評估至少可分為需求評估(needs assessment)、過程評估(process evaluation)和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三大類(柯三吉，1998，張錦麗，)，茲分述如下：

- (一)需求評估：此種評估的目標在於指認某一人口群對於服務方案的需求程度，換言之，也就是藉此尋找潛在但尚未提供的服務(Martella et al., 1999)。需求評估也包括了可評估性評估(evaluability assessment)，即在現有政策或方案實施一段期間後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執行後是否實施全面性評估的基礎(柯三吉，1998)。此需求評估在第一階段課程中收集。
- (二)過程評估：即評估某一社會服務方案實施之後，其實際執行的情況，以及達成服務案主群的程度。過程評估的重點在於：1、方案設計是否滿足方案參與者(participants)的需求？2、方案本身是否依照著原先預期的目標、理

念與原則而實施？蒐集上述兩種資訊，可經由追蹤 (tracking) 在方案實施過程中的所有記錄、文件及個案檔案等獲得 (Martella et al., 1999)，其目的是為了特定的對象，在其特定的時間內，所進行的特定活動，以尋求改進其行動效益之途徑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此過程評估在方案全程中不斷進行。

(三)結果評估：為最常見的一種評估類型，主要在於對方案做總結性的評估和價值判斷。Martella, et al. (1999) 認為結果評估至少包括四個層次的問題：1、方案參與者的情況是否因此而改善？ 2、相對於未參加方案者而言，方案參與者是否獲得較大的改善？ 3、服務方案的提供和結果間是否產生因果關係 (cause-and-effect relationship)？ 4、方案的結果是否可普及化 (generalization)？易言之，結果評估的目的，在於就此方案的有效性或成果，作一全面性評估，以證明其理念本身是否切實有效，因而具有可類推至情他情況之可能性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此評估在督導過程中進行並在方案結束完成。

承上，本方案的評估目標、評估對象與方法分述如下：

1. 評估目標

- (1) 方案參與者的針對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了解與處遇問題收集。
- (2) 方案實施過程中各項問題收集及問題解決策略的討論。
- (3)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以修復式正義模式介入處遇的方案提供和結果間的關係。
- (4)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以修復式正義模式介入處遇的方案，是否可普及化於校園實施。

2. 評估對象：報名參加學校單位或學校教師。

3. 評估方法：方案以質性分析為主，佐以問卷調查，以評估參與學校之教師在前後參與者的改變為主要設計方向。預計以下列四種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 (1) 教育訓練方案：問卷調查設計及座談結果資料收集。
- (2) 教育訓練及督導方案觀察紀錄：全各場次活動皆有研究員進行隨堂記錄，以觀察活動設計對學校及個體改變之影響為主要方向。
- (3) 督導方案進行之焦點座談：於督導方案中進行焦點座談，了解方案實施中各項困難與問題解決策略討論。

貳、評估成果

本次課程問卷設計採前後測(詳見附件內容)，有效問卷共 188 份，以下就學員基本資料分析，校園戀愛暴力現況了解、課程學習成效分析、課程滿意度內容實施。其評估結果如下：

課程問卷調查調查

現代婦女基金會承接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方案，於 100 年 7 月到 12 月間，在方曙商工、北區、中區、南區、台東區、宜蘭區等六區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戀愛暴力防治訓練」初階與進階課程，共 12 場、24 天、144 小時的訓練課程。參與人次總共 611 人次。課程開始前，針對參與課程的學員施測「校園戀愛暴力現況及課程問卷調查」，以瞭解學員基本資料、校園戀愛暴力現況、上課前對課程的認識程度。進階課程結束後施測「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戀愛暴力防治講座成果評估問卷」，以瞭解學員對課程學習的成果、對校園戀愛暴力認知程度是否因學習而提昇及對課程辦理的滿意程度。以下就問卷調查狀況進行描述分析：

一、 參與學員基本資料：

前測問卷回收並扣除無效問卷，總計有效問卷為 188 份，以下針對學員組成狀況進行基本資料分析：

1. 性別：從表一可得知參與課程的學員有 45 人為男性，佔 23.9%，女性有 143 人，佔 76.1%。男女比約為 1:3。與參與學員多為輔導體系人員以女性居多有關。

表一 受測者性別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45	23.9%
女	143	76.1%
總和	188	100%

2. 受測者年齡：表二為受測者年齡分佈依據人數多寡，受測者之年齡層以 30-39 歲佔最多(36.7%)，其次為 40-49 歲(26.6%)，再者為 20-29 歲(25%)，50-59 歲者則人數最少(11.7%)。

表二 受測者年齡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20-29 歲	47	25%

30-39 歲	69	36.7%
40-49 歲	50	26.6%
50-59 歲	22	11.7%
總和	188	100%

3. 受測者工作場域：本次方案課程設計規劃的主要參與對象為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教職人員。根據統計受測者在高中職或在大專院校工作的人數相差不大，都約佔四成以上(分別為 44.1%與 43.6%)，扣除掉其他，大約各佔一半的比例。除此之外也有 12.2%的受測者是在其他場域工作，如政府教育局處、社政單位、諮商中心、心理諮商協會或特殊學校、國中小學等。

表三 受測者工作場域

工作場域	次數	百分比
高中職	83	44.1%
大專院校	82	43.6%
其他	23	12.2%
總和	188	100%

4. 受測者在校園內的工作單位：再更進一步分析，受測者在學校內輔導單位工作者約佔人數的一半(47%)，身為教官或一般導師者分佔 16.8%、15.1%，另有 21.1%的受測者從事其他工作，如學校行政人員、科目教師、社工等。因學校生態文化的特殊性，對於收到來文的相關訓練課程，較多會轉知相關單位或以直接派員的方式，因此，有很多學校因認為此課程與性平會或輔導體系是相關的，因而輔導體系的參與者仍佔多數。

表四 受測者工作單位

工作單位	次數	百分比
輔導單位	87	47%
一般導師	28	15.1%
教官	31	16.8%
其他	39	21.1%
小計	185	100%
不詳	3	

5. 受測者過去上過本會辦理課程的經驗：為瞭解學員在上課前對本課程知識認識的程度，故調查學員過去是否曾上過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過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課程。由表五可知，受測者既往已有上過本會辦理的親密暴力相關課程者僅佔 16.5%，然多數仍無經驗，佔 83.5%。因初階課程與現代婦女基金會過去多年來所開設的校園戀愛暴力相關課程有些重疊與類似，為避免學員重複上課或難以請多天的公假，因此接受曾上過相關課程的學員，在經

過本會同仁審核的情況下，可直接上進階課程，故在初階施測的前測問卷中，曾上過本會課程的比例仍較低。

表五 受測者上課經驗

上課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曾上過	31	16.5%
不曾上過	157	83.5%
總和	188	100%

二、 校園戀愛暴力現況：

這次辦理課程同時也是相當難能可貴得以與學校教育體系人員有互動交流的機會，問卷中透過校園戀愛暴力現況調查，得以瞭解目前校園戀愛暴力的情況及困境所在，相關資料亦得提供給相關政府單位參考。

1. 受測者認為校園戀愛暴力的嚴重程度：有效回應者中，**認為學生戀愛暴力問題嚴重者居多，佔 59.1%**，其次為不清楚者，佔 23.2%，但仍有接近兩成（17.7%）的受測者認為校園戀愛暴力現象其實是不嚴重的。其比率與下列受測者是否有聽過校園戀愛暴力狀況的比率及人數符合，推測未聽過校園戀愛暴力的受測者，可能也誤以為校園戀愛暴力狀況沒有想像中的嚴重。

表六 受測者認為校園戀愛暴力嚴重程度

	次數	百分比
嚴重	107	59.1%
不嚴重	32	17.7%
不清楚	42	23.3%
小計	181	100%
不詳	7	

2. 受測者是否聽說校園戀愛暴力事件：180 位有效回應者中，**有超過半數以上，64.4%曾聽說學生間發生戀愛暴力**，尚有三成五（35.6%）的受測者則不曾聽說過。

表七 受測者是否聽過校園戀愛暴力案件

聽過與否	次數	百分比
有	116	64.4%
沒有	64	35.6%
小計	180	100%
不詳	8	

3. 受測者是否處理過校園戀愛暴力事件：142 位有效回應者中，有處理過與沒處理過學生戀愛暴力事件者各佔一半。相較於聽過校園戀愛暴力受測者有 116 位，實際工作上處理過的只有 71 位。

表八 受測者是否處理過校園戀愛暴力事件

處理與否	次數	百分比
有	71	50%
沒有	71	50%
小計	142	100%
不詳	26	

4. 校園戀愛暴力相對人身分(複選)：在戀愛暴力相對人身分的部分，如表九所示，仍以同校學生最多，超過七成的比例(佔總人數 74.8%)，他校學生與校外人士各佔 30.1%、32.5%。可見校園戀愛暴力的相對人仍以同校學生為居多，另外一個因素可能也是因為兩個都是同校的學生，事件比較容易在校園公開或被通報。

表九 戀愛暴力相對人身份

相對人身份	次數	百分比	佔總人數百分比
同校學生	92	52.3%	74.8%
他校學生	37	21%	30.1%
校外人士	40	22.7%	32.5%
其他	7	4%	5.7%
總計	176	100%	143.1%

5. 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狀況(複選)：針對受測者所聽說的校園戀愛暴力事件，再更進一步探討暴力狀況，最多的狀況為「遭對方電話/信件/簡訊/留言等方式騷擾」(佔總人數 72.1%)，其次為「以自殘或自殺威脅要脅」(佔 60.3%)，第三為「要求報告行蹤甚至限制社交」(佔 52.9%)。最多的三個戀愛暴力狀況均是精神暴力。但值得關注的是相對人在被害人不同意的情況下仍親吻、愛撫發生性行為，已經涉及性平法的比例有高達四成多(43.4%)。跟蹤、尾隨被害人或在被害人出入地點埋伏的監控狀況也達接近五成(49.3%)，以及涉及毀謗、妨害名譽以及校園霸凌的散佈對被害人不利或是污衊性的言論、影像資料、黑函，在現今科技網路發達，上網年齡降低的情況下，也有高達 46.3% 的比例。而這些情況背後衍生出的議題或是處理的複雜性，相較是更嚴重及難以處理的。

表十 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狀況

戀愛暴力狀況	次數	百分比	佔總人數百分比
要求報告行蹤甚至限制社交	72	10.7%	52.9%
取笑身材或樣貌	34	5.1%	25%
遭對方騷擾	98	14.6%	72.1%
以自殘或自殺威脅	82	12.2%	60.3%
遭辱罵甚至恐嚇	68	10.1%	50%
爭執時毀損物品財物	54	8%	39.7%
被害人不同意時仍親吻愛撫發生性行為	59	8.8%	43.4%
毆打、恐嚇協助被害人的同學	58	8.6%	42.6%
跟蹤被害人或在出入地點埋伏	67	10%	49.3%
經濟控制	15	2.2%	11%
散佈不利言論、影像、黑函	65	9.4%	46.3%
其他	3	0.4%	2.20%
總計	673	100%	494.9%

6. 學校處理校園戀愛暴力方式(複選)：學校處理戀愛暴力的方式以「交由學校輔導室進行輔導」最多(佔 97.3%)，其次是「視案件情節由學校性平會調查」(佔 80.2%)，第三是「通報校園安全事件」(佔 75.8%)。此與我們各區的研習課程中，學員課堂的回覆是一致的，校園當中處理危機人身及心理安全的主要兩個單位就是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的教官室，很多相關案件都會直接先交由輔導室處理，若是涉及性平法規定需通報進入性平會調查者，也都一律通報，也會通報校安系統。真正會運用到校外的警政資源者，只有 64.3%，大多還是校內處理的程序。

表十一 學校處理校園戀愛暴力方式

學校處理方式	次數	百分比	佔人次百分比
交由學校輔導室輔導	177	23%	97.3%
授權導師介入處理	98	12.8%	53.8%
視案件情節由學校性平會調查	146	19%	80.2%
視案件情況以校規處分	87	11.3%	47.8%
通報校園安全事件	138	18%	75.8%
若有必要報警處理	117	15.2%	64.3%
認為是學生個人私事不介入	2	0.3%	1.1%
其他處理方式	3	0.4%	1.6%
總計	768	100%	422%

7. 學生是否會找學校協助校園戀愛暴力事件：有效的 180 位回應者中，大多数的受測者都認為學生會視情況而定者，有將近六成(58.3%)，認為會的佔 25.6%，

另有 16.1%認為不會。

表十二 學生是否會找學校協助

是否求助	次數	百分比
會	46	25.6%
不會	29	16.1%
視情況	105	58.3%
小計	180	100%
不詳	8	

8. 受測者認為學生不求助原因(複選)：受測者認為若學生遇到戀愛暴力不向校方求助的原因，以「害怕學校會告訴家長」最多(佔 83.6%)，其次是「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佔 69.9%)，第三是「擔心同學或師長觀感」(佔 68.3%)。因大部分的學生尤其是高中職的學生，如果有涉及相關案件，因為是未成年或是因為還是學生階段，家長是反對交往關係的。更有許多在親密關係中比較受到控制的一方，因為自我價值低落，或是擔心父母的觀感，更是不敢於向家長坦承有交往對象的事實。因此，雖面臨戀愛暴力問題，許多學生更擔心害怕的是家長知悉後的反應。其次，我國教育體制對於愛慾的自主權、兩性關係、戀愛暴力的認知等相關知識的建構與宣導，仍有不足之處，有許多身處戀愛暴力當中的學生，並未意識到自己的狀況與問題嚴重程度，而自然不會向外界求助，甚至也有蠻高的比例認為是私人問題，自己解決即可(57.4%)。最後，華人社會是一個相當緊密，以至於有缺乏隱私及界線的狀況，消息的傳遞速度是很快的，所以有些不敢求助的原因是因為擔心同學或師長觀感。

表十三 不求助的原因

不求助的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佔人次百分比
情難捨，害怕失去對方	79	9%	43.2%
擔心同學或師長觀感	125	13.6%	68.3%
怕衝突不敢面對問題	89	9.7%	48.6%
被恐嚇無法求助解決	85	9.2%	46.4%
認為是私事自行解決即可	105	11.4%	57.4%
未意識到問題嚴重性	128	13.9%	69.9%
害怕學校告訴家長	153	16.6%	83.6%
擔心違反校規	57	6.2%	31.1%
認為老師學校幫不上忙	100	10.8%	54.6%
其他原因	1	0.1%	0.5%
總計	922	100%	503.8%

9. 校方處理校園戀愛暴力問題的困境(複選)：而目前受測者認為學校處理學生親密暴力問題最主要的困境，以「學生不願意找學校老師或單位處理」為最多(佔 78.6%)，其次是「學生不清楚自己是親密關係暴力的當事人」(佔 72%)，第三是認為「學校老師的相關訓練不足」(佔 51.1%)。可以見得對校園學生的暴力防治宣導及對老師的繼續教育都持續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也是基金會可以持續再努力的。

表十四 校園處理戀愛暴力問題的困境

校方處理問題的困境	次數	百分比	佔人次百分比
學生不清楚自己是暴力關係當事人	131	18.6%	72.0%
家長介入	53	7.5%	29.1%
幫派黑道介入	18	2.5%	9.9%
學生不願找學校老師或單位處理	143	20.3%	78.6%
學校單位不夠重視	31	4.4%	17.0%
學校老師的相關訓練不足	93	13.2%	51.1%
學校資源不足	52	7.4%	28.6%
受害學生不願離開加害人	86	12.2%	47.3%
加害人非本校學生	62	8.8%	34.1%
學生事務繁瑣無心力處理	34	4.8%	18.7%
其他困境	3	0.4%	1.6%
總計	706	100%	387.9%

10. 校園處理戀愛暴力最需要的協助(複選)：因應上列校園處理戀愛暴力的困境，受測者也提出現階段處理學生親密暴力最需要的協助，最高前三者是「了解處理流程」(佔 57.2%)，第二多者則為「精進會談能力」(佔 43.3%)，第三高是「校外資源」(佔 36.7%)。這些都比較是在於實務上處理戀愛暴力事件上，所需要的知能或是資源，後續需要有更多的投入。

表十五 校園現階段最需要協助之處

最需要的協助	次數	百分比	佔人次百分比
適用教案	58	14.2%	32.2%
宣導活動辦理	56	13.7%	31.1%
瞭解處理流程	103	25.2%	57.2%
精進會談能力	78	19.1%	43.3%
校內資源	45	11%	25%
校外資源	66	16.2%	36.7%
其他需要	2	0.5%	1.1%
總計	408	100%	226.7%

11. 處理戀愛暴力事件的目的：受測者認為處理學生親密暴力事件的目的，首重「被害人自我保護」(佔 82.5%)，其次是「加害人輔導改善」(佔 74.9%)，第三則為「兩造情緒管理」(佔 72.7%)。處理上都仍以學生當事人為出發點，較少因為學校風氣、形象等校園為首的考量。

表十六 處理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的目的

處理戀愛暴力事件的目的	次數	百分比	佔人次百分比
在被害人期望下協助安全分手	129	14.6%	70.5%
加害人輔導改善	137	15.5%	74.9%
加害人自我保護	151	17.1%	82.5%
兩造情緒管理	133	15%	72.7%
在被害人期望下協助關係重建	73	8.2%	39.9%
維護校園安全	106	12%	57.9%
端正學校風氣	27	3.1%	14.8%
提昇學校形象	14	1.6%	7.7%
維護當事人受教權	88	9.9%	48.1%
避免民眾對學校誤解	25	2.8%	13.7%
其他目的	2	0.2%	1.1%
總計	885	100%	483.6%

三、課程學習成效評估

經過初階與進階的訓練課程之後，對參訓學員施測後測問卷，以瞭解學員在四天課程之後，對於校園戀愛暴力基礎認識、處遇與防治、修復式正義的知識、方法瞭解的程度。後測問卷回收有效問卷一共 141 份，詳細分析如下：

有關學習成果的部份，共有 13 個子題，選項中「非常同意」者得 4 分、「同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不同意」者得 1 分、「非常不同意」者則得 0 分，依序給分，平均分數滿分為 4 分，最低為 0 分。整體而言，相較於前測，各子題的同意者人數均有提升（平均分數上升），顯示課程確實有發揮效用，使學員能對校園戀愛暴力、修復式調解模式等知識上都有更清楚的了解。以下就各子題分別分析之。

1. 上課後我對本課程議題已經非常了解：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2.2% 的人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及「同意」)，有 7.8%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則無。本題前測中，上課前已對本議題非常瞭解的平均分數為 2.47 分，後測平均分數為 3.22 分，課程後增加了 0.75 分。

表十七 上課後我對本課程議題已經非常了解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2	29.8%
同意	88	62.4%
尚可	11	7.8%
總計	141	100%

2. 我了解家庭暴力的本質、暴力樣態、動力關係與迷思：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3% 的人表示同意，有 7.1%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則無。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2.56 分，後測平均分數為 3.28 分，課程後增加 0.72 分。

表十八 我了解家庭暴力的本質、暴力樣態、動力關係與迷思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9	34.8%
同意	82	58.2%
尚可	10	7.1%
總計	141	100%

3. 我了解國內家暴案件特性與問題現況、現行處遇工作與家暴防治資源：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87.2% 的人表示同意，有 12.1%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共佔 0.7%。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2.2，後測平均分數為 3.12 分，課程後增加 0.92 分。

表十九 我了解國內家暴案件特性與問題現況

現行處遇工作與家暴防治資源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6	25.5%
同意	87	61.7%
尚可	17	12.1%
不同意	1	0.7%
總計	141	100%

4. 我了解親密暴力案件的各種類型與特殊性：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89.3% 的人表示同意，有 10%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共佔 0.7%。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2.19，後測平均分數為 3.2 分，課程後增加 1.01 分。

表二十 我了解親密暴力案件的各種類型與特殊性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4	31.4%
同意	81	57.9%
尚可	14	10%
不同意	1	0.7%
總計	140	100%

5. 我了解國內外校園戀愛暴力三級預防的概念及處遇方案：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83% 的人表示同意，有 16.3%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共佔 0.7%。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2.06，後測平均分數為 3.12 分，課程後增加 1.06 分。

表二十一 我了解國內外校園戀愛暴力三級預防的概念及處遇方案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2	29.8%
同意	75	53.2%
尚可	23	16.3%
不同意	1	0.7%
總計	141	100%

6. 我了解戀愛暴力的危險警訊、愛情反恐 CSI 守則與分手安全計畫：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88.7% 的人表示同意，有 9.9%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共佔 1.4%。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1.92，後測平均分數為 3.23 分，課程後增加 1.31 分。

表二十二 我了解戀愛暴力的危險警訊、愛情反恐 CSI 守則與分手安全計畫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0	35.5%
同意	75	53.2%
尚可	14	9.9%
不同意	2	1.4%
總計	141	100%

7. 我能運用校園戀愛暴力的各種危險指標，進行危險評估以判斷其情狀：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84.4% 的人表示同意，有 14.9%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共佔 0.7%。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2.03，後測平均分數為 3.15 分，課程後增加 1.12 分。

表二十三 我能運用校園戀愛暴力的各種危險指標，進行危險評估以判斷其情狀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4	31.2%
同意	75	53.2%
尚可	21	14.9%
不同意	1	0.7%
總計	141	100%

8. 我了解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與各種實務處遇類型：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1.5% 的人表示同意，有 8.5%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則無。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1.68，後測平均分數為 3.25 分，課程後增加 1.57 分。本題是後測分數平均分數最高者。

表二十四 我了解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與各種實務處遇類型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7	33.3%
同意	82	58.2%
尚可	12	8.5%
總計	141	100%

9. 我了解修復式調解如何應用在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的處理：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1.5% 的人表示同意，有 8.5%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則無。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1.61，後測平均分數為 3.16 分，課程後增加 1.55 分。

表二十五 我了解修復式調解如何應用在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的處理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5	24.8%
同意	94	66.7%
尚可	12	8.5%
總計	141	100%

10. 我了解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的操作流程：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0.1% 的人表示同意，有 9.2%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共佔 0.7%。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1.44，後測平均分數為 3.2 分，課程後增加 1.76 分。本題為課程後後測平均分數增加最多者。

表二十六 我了解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的操作流程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3	30.5%
同意	84	59.6%
尚可	13	9.2%
不同意	1	0.7%
總計	141	100%

11. 我了解如何應用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在校園戀愛暴力事件處理：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72.3% 的人表示同意，有 27%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共佔 0.7%。本題前測平均分數為 1.45，後測平均分數為 1.43 分，課程後增加 1.01 分。本題因涉及到學員要實務運用所學知識在問題處理上，因而對學員而言較為困難，是後測平均分數最低者。

表二十七 我了解如何應用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在校園戀愛暴力事件處理上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3	16.3%
同意	79	56%
尚可	38	27%
不同意	1	0.7%
總計	141	100%

12. 我認為運用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能改善目前校園處理戀愛暴力事件的困境：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87.2% 的人表示同意，有 12.8%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則無。本題無前測，後測平均分數為 3.2 分。

表二十八 我認為運用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能改善目前校園處理戀愛暴力事件的困境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3	23.4%
同意	90	63.8%
尚可	18	12.8%
總計	141	100%

13. 我認為校園戀愛暴力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可以推廣到其他學校：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2.2% 的人表示同意，有 7.8% 的人表示尚可，表示不同意者則無。本題無前測分數，後測平均分數為 3.2 分。

表二十九 我認為校園戀愛暴力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
可以推廣到其他學校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3	37.6%
同意	77	54.6%
尚可	11	7.8%
總計	141	100%

14. 戀愛暴力的構成情況(複選)：在受測者認為何種情況已經構成戀愛暴力的部分，與前測相比，各選項被勾選的比率均獲得提升。其中提昇最多的為，前測只有 85.5% 受測者認為「隨時掌握對方行蹤，或跟蹤對方」是戀愛暴力的一種型式，後測則增加到 99.3%，增加了 13.8%。其次是「不合理的限制交友或參與社團活動」，前測有 87.1%，認為此者是暴力，後測則高達到 99.3% 認為此為暴力，增加了 12.2%。增加第三多的是「常批評、羞辱對方的外表、衣著或談吐，讓對方覺得很難受」，前測有 87.6% 認為此是暴力，後測則有 99.3% 認為此是暴力。另有 100% 的受測者都認為「一發怒便一發不可收拾，對對方大吼大叫，令對方十分害怕」已構成戀愛暴力。

表三十 認為已構成戀愛暴力之情形前後測分析

戀愛暴力之情形	前測	後測	增加
不合理的限制對方結交朋友或參加社團活動	87.1%	99.3%	12.2%
發生衝突時，威脅要破壞東西、傷害自己、傷害對方或對方的家人，讓對方得照他的意思做	96.2%	98.6%	2.4%
常批評、羞辱對方的外表、衣著或談吐，讓對方覺得很難受	87.6%	97.9%	10.3%
一發怒便一發不可收拾，對對方大吼大叫，令對方十分害怕	90.3%	100%	9.7%
發脾氣亂丟東西，甚至破壞物品	88.2%	97.9%	9.7%
在對方不情願時，仍想要和對方做愛，強迫對方發生性關係	95.7%	99.3%	3.6%
隨時想掌握對方行蹤，或曾經偷偷地跟蹤對方	85.5%	99.3%	13.8%
曾在爭執過程動手推打對方，對對方動粗	93.5%	99.3%	5.8%
以自殘或自殺威脅對方	92.5%	98.6%	6.1%

15. 戀愛暴力發生階段(複選)：在受測者認為戀愛暴力會發生在何種階段的部份，與前測相比，「追求階段」(提升 3.4%)、「分手之後」(提升 2.1%)、「談分手時」(提升 1.1%) 被勾選的比率均獲得小幅提升。而交往階段則稍微降低比率。

表三十一 認為戀愛暴力會發生的階段

戀愛暴力發生階段	前測	後測	增加
追求階段	86.9%	90.3%	3.4%
交往期間	97.5%	96.8%	-0.7%
談分手時	98.1%	99.2%	1.1%
分手之後	93.1%	95.2%	2.1%

16. 質性分析：後測問卷中，尚有 7 題開放式填達的問題，以下進行質性分析。

(1) 舉出兩項戀愛暴力警訊。(有 1 位學員未答題)

本題之戀愛暴力警訊，是指阿信對小雨的挑剔責罵、控制行蹤等尚屬輕微的權控行為，然各區的受測者回答正確者僅約有 1/3；其餘 2/3 受測者中，又有多數是將這些警訊性的行為與威脅恐嚇、限制行動、肢體攻擊等實質暴力混合在一起作答，另外還有少數受測者(約占 1/5)僅列出較嚴重之暴力行為。這顯示許多受測者可能對於所謂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徵兆，還未能有清楚的認知與敏感度，導致當較為嚴重的暴力行為確實出現之後，他們方才有所察覺或認為暴力發生。針對此問題，研究者建議往後在規劃相關課程之時，有必要再加強說明前期暴力的「徵兆」或「警訊」之內涵，以培養、提高學員的敏感度。

(2) 小雨是否危險，並舉出兩項危險因子，說明判斷原因。(有 1 位學員未答題)

本題中絕大多數的受測者均將阿信的各種暴力舉動，如打耳光、威脅恐嚇、找麻煩、堵人等視作危險因子，有些人說明這些行為表示阿信無法控制自身情緒，或是會讓小雨心生恐懼，因而危險；另外還有幾位極少數的受測者，特別關注受害者自我安全的考量，認為小雨在這段關係中忍氣吞聲、自我歸因，且選擇與阿信獨自攤牌，未能做好安全準備，因此不論是態度或行為上都將自己陷入危險的境地，甚至可能造成暴力持續並更趨嚴重；另僅有北區的一位受測者認為危險度是低的，其將阿信的暴力舉動視作情緒衝動之下的行為，而威脅 po 私密照只是一種「羞辱」而非暴力，顯示此受測者並未能真正理解「親密暴力」的內涵，仍將阿信的暴力舉動視作偶發行為，或將言詞威脅侮辱排除於暴力之外。

(3) 舉出三項策略保障小雨的安全。(有 2 位學員未答題)

超過半數的受測者著重在安全計畫的討論，如勿獨自行動、找家人朋友陪伴、勿激怒阿信等等方面，來達到提升小雨人身安全的保障；或是提出資源連結，如告知導師、教官、提報性平會等，以啟動校安機制為策略；另外還有三成的受測者表示可以讓阿信與小雨參與修復式調解會議，來解決問題；然而也有約兩成左右的受測者建議通報家暴中心或報警等有待爭論的策略，前者因為阿信與小雨並非同居伴侶關係，並不屬於我國法律中家庭暴力的範疇內，故不適合通報家暴中心；至於回答報警者，則意圖採用

司法犯罪系統來處理兩人的問題，與修復式正義的目標內涵大相逕庭，但這些受測者又認為此案例適合以修復式調解會議來解決，顯見其答案的矛盾性及對修復式正義內涵尚未清楚明瞭。

- (4) 參加修復式調解會議的符合條件？並判斷案例參加的適合性。(有 4 位學員未答題)

首先在條件方面，多數受測者明確列出雙方需有參加意願、小雨願意對話、阿信願意認錯、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等等；許多人認為此案例適合參與修復式調解會議的原因在於，阿信可以學習看到自身問題並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而小雨則可以從中獲得情緒紓解、釋放被傷害的仇恨；然而有少數幾位受測者的判斷原因則較粗糙，如僅寫明因為兩人是學生、暴力情況尚屬輕微，但並未就兩人之間的權力不對等關係多做觀察，像其他約一成受測者就會認為需要個別諮商來評估兩人參與的意願，以及阿信是否能理性對話、認錯為標準，來判斷參與的適合性。另外還有一成受測者，則是將重點放在關係的修復與讓雙方學習溝通上，研究者猜測這可能是因為受測者多為教師身分，因而對修復式調解會議中的教育意義抱持高度期待，所以修復式調解會議若可以讓學生透過調解學習到如何處理衝突關係、學習正確溝通方式，甚至讓加害人修正自我行為，那麼修復式調解便是很有助益的手段及問題策略。然而在這其中，研究者也看到像小雨這樣受害一方的權益或意願，其實是被忽略與犧牲的；至於認為修復式調解會議可以「修復關係達成和解」的支持者則更是對此模式的目標內涵有所誤解，至此我們可以看到在判斷採用修復式調解會議的合適性時，促進者應隨時敏感察覺受害者權益是否有被捍衛，否則若一不留神被其他目的所掩蓋、反客為主時，那麼修復式調解會議便很容易會流於一種形式上的工具，甚而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 (5) 未來您是否採用 VOM 來處理學生戀愛暴力事件的原因。(有 14 位學員未答題)

絕大多數受測者都提到使用 VOM 的正向影響，可以看得出他們對於此模式的支持與躍躍欲試的態度，然而當中超過三成也提到他們是有條件地選擇採用，其條件包括自己工作的負荷量與個人專業能力、有無足夠人員及資源的協助，如專業人員、學校教師、教官等等校內外的支持；另外多數受測者的條件則是放在案情的適用性，如當事人學生的能力意願、暴力型態是否輕微等等，而若要採用的話，他們會選擇先從較簡單的案例開始著手。

- (6) 其他意見。(有 74 位學員未答題)

許多受測者均對此講座的舉辦表達支持與感謝，其中有幾位特別提到姚淑文執行長的演講讓他們獲益良多；至於在建議的部分，近半數者表示需要更多角色扮演、實際演練的機會，希望能將概念理論介紹的比重降低，並

期望能有國內自己在校園操作 VOM 的實例影片(中文影片)可以觀看，顯示在演練觀摩的部分，受測者還是有文化上的差異，對符合自身文化的案例操作有其一定的需求；其中有一位受測者對於我國習於「懲罰男性加害者」有感而發，認為男性有時也需要被關懷，並提供相關書單，希望讓女性也能更了解男性的脆弱；另外大約有兩三位受測者則是期待能取得上課的教材與 powerpoint 等，以便他們回到學校繼續學習、推廣 VOM，甚至建議內政部編列預算製作 VOM 的相關指導手冊，顯示他們對於 VOM 的支持，以及期待能將此模式推廣至校園，讓更多教育人員都能學習使用這個模式。

- (7) 上課後，對您在班級經營中有無幫助？您會不會把課程所學應用在班級經營中？會如何運用？(方曙餘題)(回收 17 份問卷，有 3 份未作答)

約 1/3 受測者期望使用 VOM 以正向教導的方式導正犯錯的學生，同時也提醒自己應該關注問題學生的內在需求，而不是只看到其表面上的偏差；另有兩三位受測者則認為此模式可以引發犯錯學生的羞恥心，是能取代懲罰的好方法。

四、課程滿意度調查：

最後一個部份將針對學員回饋對課程辦理上的滿意度來做相關統計分析。

(一) 硬體環境

本大題共有 4 個子題，受測者以 4 分為「很滿意」、3 分為「滿意」、2 分為「無意見」、1 分為「不滿意」、0 分為「很不滿意」，依序給分，平均分數滿分為 4 分，最低為 0 分。整體而言，滿意的程度都相當高，表示滿意者最多(平均分數最高)的子題為「場地安排」；表示滿意者最少(平均分數最低)的子題為「場地交通便利性」。

1. 場地安排：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7.9% 的人表示滿意(含「很滿意」及「滿意」)，有 2.1% 的人無意見，表示不滿意者(含「不滿意」及「很不滿意」)則無。平均分數為 3.57 分。

表三十二 場地安排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很滿意	84	59.6%
滿意	54	38.3%
無意見	3	2.1%
Total	141	100%

2. 場地交通便利性：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3.6% 的人表示滿意，有 2.8% 的人無意見，表示不滿意者則共有 3.5%。平均分數為 3.47 分。

表三十三 場地交通便利性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很滿意	80	56.7%
滿意	52	36.9%
無意見	4	2.8%
不滿意	5	3.5%
Total	141	100%

3. 飲食提供：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7.9% 的人表示滿意，有 2.1% 的人無意見，表示不滿意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4 分。

表三十四 飲食提供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很滿意	79	56%
滿意	59	41.8%
無意見	3	2.1%
Total	141	100%

4. 場地提供的設備：有效回應者中，共有 97.2% 的人表示滿意，有 2.8% 的人無意見，表示不滿意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2 分。

表三十五 場地提供的設備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很滿意	78	55.3%
滿意	59	41.8%
無意見	4	2.8%
Total	141	100%

(二) 課程設計與講師安排

本大題依照 6 個課程，每個課程各 6 個子題，總計共有 36 個子題，受測者以 4 分為「非常適合」、3 分為「很適合」、2 分為「普通」、1 分為「不太適合」、0 分為「很不適合」，依序給分，平均分數滿分為 4 分，最低為 0 分。整體而言，各課程分數最高的都是「講師教學熱忱」，分數最低的則以「課程內容」與「課程時間」為居多，以下分別就各課程分析如下：

1.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

整體而言，認為適合度最高(平均分數最高)的子題為「講師教學熱忱」；認為適合度最低(平均分數最低)的子題為「課程時間」。

1-1.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課程內容：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含「非常適合」及「很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含「不太適合」及「很不適合」)則無。平均分數為 3.6 分。

表三十六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課程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2	60.2%
很合適	41	39.8%
Total	103	100%
不詳	38	

1-2.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課程時間：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認為普通者佔 1%，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5 分。

表三十七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課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58	56.3%
很合適	44	42.7%
普通	1	1%
Total	103	100%
不詳	38	

1-3.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授課方式：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認為普通者佔 1%，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1 分。

表三十八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授課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4	62.1%
很合適	38	36.9%
普通	1	1%
Total	103	100%
不詳	38	

1-4.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教材內容：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2 分。

表三十九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教材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3	61.8%
很合適	39	38.2%
Total	102	100%
不詳	39	

1-5.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專業知識：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7 分。

表四十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專業知識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9	67%
很合適	34	33%
Total	103	100%
不詳	38	

1-6.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教學熱忱：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認為普通者佔 1%，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74 分。

表四十一 認識親密暴力及預防-講師教學熱忱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6	75.2%
很合適	24	23.8%
普通	1	1%
Total	101	100%
不詳	40	

2.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

整體而言，認為適合度最高(平均分數最高)的子題為「講師教學熱忱」；認為適合度最低(平均分數最低)的子題為「課程內容」。

2-1.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課程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6%，認為普通者佔 4%，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47 分。

表四十二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課程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51	51%
很合適	46	45.5%
普通	4	4%
Total	101	100%
不詳	40	

2-2.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課程時間：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認為普通者佔 1%，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 分。

表四十三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課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51	50.5%
很合適	49	48.5%
普通	1	1%
Total	101	100%
不詳	40	

2-3.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授課方式：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8%，認為普通者佔 2%，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2 分。

表四十四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授課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55	54.5%
很合適	44	43.6%
普通	2	2%
Total	101	100%
不詳	40	

2-4.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教材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5%，認為普通者佔 5%，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 分。

表四十五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教材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55	54.5%
很合適	41	40.6%
普通	5	5.0%
Total	101	100%
不詳	40	

2-5.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專業知識：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8%，認為普通者佔 2%，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1 分。

表四十六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專業知識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4	63%
很合適	35	35%
普通	2	2%
Total	101	100%
不詳	40	

2-6.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教學熱忱：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7 分。

表四十七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講師教學熱忱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7	69.8%
很合適	29	30.2%
Total	96	100%
不詳	45	

3. 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整體而言，認為適合度最高(平均分數最高)的子題為「講師教學熱忱」；認為適合度最低(平均分數最低)的子題為「課程時間」。

3-1.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課程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7.4%，認為普通者佔 2.6%，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49 分。

表四十八 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課程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0	51.7%
很合適	53	45.7%
普通	3	3%
Total	116	100%
不詳	25	

3-2.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課程時間：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6.6%，認為普通者佔 3.4%，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45 分。

表四十九 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課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56	48.3%
很合適	56	48.3%
普通	4	3%
Total	116	100%
不詳	25	

3-3.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授課方式：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5 分。

表五十 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授課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4	55.3%
很合適	52	44.8%
Total	116	100%
小計	25	

3-4.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教材內容：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5 分。

表五十一 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教材內容

非常合適	64	55.2%
很合適	52	44.8%
Total	116	100%
不詳	25	

3-5.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專業知識：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4 分。

表五十二 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專業知識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4	63%
很合適	35	35%
普通	2	2%
Total	101	100%
不詳	40	

3-6.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教學熱忱：有效回應者中，所有人均認為適合，認為普通或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72 分。

表五十三 國內外校園親密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講師教學熱忱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7	69.8%
很合適	29	30.2%
Total	96	100%
不詳	45	

4. 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

整體而言，認為適合度最高(平均分數最高)的子題為「講師教學熱忱」；認為適合度最低(平均分數最低)的子題為「課程內容」。

4-1.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課程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5.7%，認為普通者佔 4.3%，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 分。

表五十四 校園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課程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4	54.7%
很合適	48	41%
普通	5	4.3%
Total	117	100%
不詳	24	

4-2.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課程時間：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7.4%，認為普通者佔 2.6%，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1 分。

表五十五 校園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課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3	53.8%
很合適	51	43.6%
普通	3	2.6%
Total	117	100%
不詳	24	

4-3.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授課方式：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5.7%，認為普通者佔 4.3%，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1 分。

表五十六 校園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授課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5	55.6%
很合適	47	40.2%
普通	5	4.3%
Total	117	100%
小計	24	

4-4.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教材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4.9%，認為普通者佔 5.1%，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4 分。

表五十七 校園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教材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9	59%
很合適	42	35.9%
普通	6	5.1%
Total	117	100%
不詳	24	

4-5.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專業知識：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8.3%，認為普通者佔 1.7%，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1 分。

表五十八 校園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專業知識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3	62.4%
很合適	42	35.9%
普通	2	1.7%
Total	117	100%
不詳	24	

4-6.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教學熱忱：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1%，認為普通者佔 0.9%，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4 分。

表五十九 校園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講師教學熱忱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6	65.0%
很合適	40	34.2%
普通	1	0.9%
Total	117	100%
不詳	24	

5.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

整體而言，認為適合度最高(平均分數最低)的子題為「講師教學熱忱」；認為適合度最低(平均分數最高)的子題為「課程內容」。

5-1.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課程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8.3%，認為普通者佔 1.7%，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 分。

表六十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課程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2	51.7%
很合適	56	46.7%
普通	2	1.7%
Total	120	100%
不詳	21	

5-2.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課程時間：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7.5%，認為普通者佔 2.5%，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5 分。

表六十一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課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9	57.5%
很合適	48	40.0%
普通	3	2.5%
Total	120	100%
不詳	21	

5-3.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講師授課方式：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7.5%，認為普通者佔 2.5%，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4 分。

表六十二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講師授課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68	56.7%
很合適	49	40.8%
普通	3	2.5%
Total	120	100%
小計	21	

5-4.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講師教材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6.7%，認為普通者佔 3.3%，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6 分。

表六十三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
-講師教材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1	59%
很合適	45	37.5%
普通	4	3.3%
Total	120	100%
不詳	21	

5-5.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講師專業知識：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2%，認為普通者佔 0.8%，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4 分。

表六十四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
-講師專業知識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8	65.0%
很合適	41	34.2%
普通	1	0.8%
Total	120	100%
不詳	21	

5-6.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講師教學熱忱：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2%，認為普通者佔 0.8%，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73 分。

表六十五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
-講師教學熱忱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87	73.7%
很合適	30	25.4%
普通	1	0.8%
Total	118	100%
不詳	23	

6.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

整體而言，認為適合度最高(平均分數最低)的子題為「講師教學熱忱」；認為適合度最低(平均分數最高)的子題為「課程內容」。

6-1.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課程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7.5%，認為普通者佔 2.5%，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5 分。

表六十六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課程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0	57.4%
很合適	48	40.2%
普通	3	2.5%
Total	122	100%
不詳	19	

6-2.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課程時間：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7.5%，認為普通者佔 2.5%，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6 分。

表六十七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課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1	58.2%
很合適	48	39.3%
普通	3	2.5%
Total	122	100%
不詳	19	

6-3.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授課方式：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8.4%，認為普通者佔 1.6%，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 分。

表六十八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授課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5	61.5%
很合適	45	36.9%
普通	2	1.6%
Total	122	100%
小計	19	

6-4.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教材內容：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6.7%，認為普通者佔 3.3%，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57 分。

表六十九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教材內容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74	60.7%
很合適	44	36.1%
普通	4	3.3%
Total	122	100%
不詳	19	

6-5.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專業知識：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8.4%，認為普通者佔 1.6%，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69 分。

表七十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專業知識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86	70.5%
很合適	34	27.9%
普通	2	1.6%
Total	122	100%
不詳	19	

6-6.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教學熱忱：有效回應者中，認為適合者共佔 99.2%，認為普通者佔 0.8%，認為不適合者則無。平均分數為 3.75 分。

表七十一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講師教學熱忱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適	93	76.2%
很合適	28	23.0%
普通	1	0.8%
Total	122	100%
不詳	19	

督導計畫問題分析

一、執行方式

(一)高中職專案學校：與桃龍潭私立方曙工商，全校所有導師、教官及輔導老師參與。

本計畫於一百年六月八日簽約後，經拜訪學校董事長的支持下，於六月十六日進行學校問題檢視座談，於七月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日進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課程，於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個案研討第三階段訓練。但由於本校為私立方曙工商，老師流動率快速，在一百年上學期八月之後本校老師幾近一半教職員工更換，包括校長也在當時更替！因而完成初、進階訓練課程的教職員工大半未清楚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及修復式正義介入處遇模式，為此學校於九、十月間再度進行個別說明，並於十二月十二日除了督導之外，亦再度實施簡化訓練課程一天。期間多次與學校學輔導主任聯繫，除了學輔主任有興趣及意願參與，其他老師皆為簡易諮詢與督導的工作進行。方曙工商於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底前，共進行九次督導工作，期間以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再則以班導師，其問題大多屬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法規適用問題。

(二)大專院校專案學校：原預計以世新大學和致理大學為優先，但世新大學經拜訪，先合作三級預防工作為主，一共進行四次相關示範宣導工作。而致理大學也針對全校輔導老師及認輔老師進行三次督導工作，但因認輔老師認為責任重大不敢輕易接受調解試辦，先以內部訓練為主，由個別有興趣的老師透過學輔老師轉介督導。因先行試推學校老師意願有限，另擇定新竹明新科技大學與台中科技大學為主要試辦方案，兩校以駐點方式或個別督導諮詢為主。

- 1.世新大學三級預防宣導示範，於100年9月1日起至12月底，共分六場進行。
- 2.致理大學於100年11月10日和11日晚間，以學輔導師和認輔導師為對象進行訓練，督導工作以電話諮詢為主，共計四次。
- 3.明新科技大學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101年五月十六日止，共進行學輔人員、教官、認輔老師之訓練與督導工作，共進行七次。
- 4.台中科技大學於100年12月起至101年5月28日止，共進行七次訓練及督導。

(三)擴大參與學校：讓曾參與前二年計畫訓練的諮輔學校老師、教官或認輔老師參加，並經過本其全程訓練之老師參與。視參與學校同意參與。其他參與學校共計有高雄高應大、高雄醫大、台北中華科技大學(四次)、崇右技

術學院、台東成功商水、蘭陽技術學院、亞洲大學、桃園至善高中、長庚科技大學、慈技科技大學，另外宜蘭縣家暴中心社工亦共同參與。

二、督導問題內容分析

(一)基礎問題

Q	A	coding
是否未滿 16 歲一定要通報?	無論年齡，只要知悉學生家人或學生有受暴都一定都要通報。	1. 責任通報
上網通報跟打 113 通報效力都是一樣的嗎?	都是一樣的	1. 責任通報
通報是以受害者住所還是通報人住所為轄區?	受害者	1. 責任通報
通報人的身份是否會曝光? 是否會被相對人知悉而找麻煩?	家暴中心對通報人身份是保密的，但有些相對人會用心理戰，比如知道被害人有困難時，都會找該老師討論，相對人可能故意藉機套話，說他已經知道通報人身份，建議老師可以馬虎帶過。	1. 責任通報
通報是知道就要通報，還是有需要查證? 因為曾經有個負面的經驗是，有學生因為做錯事情，為了規避被懲罰，因而謊報遭受性侵。	只要知道就通報，不用先調查，避免錯過黃金時刻，但老師或教官若有些擔心或知悉案件個殊狀況，可在通報表上面寫一些評估或我們的觀察，且因為家暴中心案量都很高，如果有些評估，可以幫助後續評估。通報的話，社工就會介入進行調查，且若是兒少保案件，有更大的責任要在一定的時間內調查，且社工才有國家賦予的職權角色，可以做安置的動作。	1. 責任通報
在學校裏會發現是學生的家長受暴，子女則是目睹暴力的狀況，像這類案件可以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嗎?	若是目睹暴力的案件，在實務上應屬於家庭暴力案件，可以通報家暴中心。若真的難以判斷，可以去電諮詢當地家防中心或是 113，進行判斷與後續處理。	1. 責任通報

<p>有導師發現學生全身都是傷，因此轉介到學輔中心。但孩子不願意接受被通報，而有一些拉扯。礙於法規，最後仍然進行的通報，後來學生仍然會前來諮商，但變得比較不願意多談。因為這樣的通報過程，而傷害到諮商關係。看到今天上課內容的服務流程，通報後，社工一定會追蹤，可否在通報單上即註明本案不需社會資源投入或聯繫，或是只留學輔中心的聯絡電話？學員表示有些案件不希望再透過其他陌生的社工追蹤，但仍希望能被聽到，認為能有心理師可聽就好。當時的情況是打去 113 諮詢，113 社工有要求留全名，且對個案資料問得相當仔細。</p>	<p>可以不留全名，建議可不打 113，直接透過內政部家防會的網路通報系統通報。但前提是危險程度評估，若老師評估無安全議題或立即生命危險，可以評估通報程度，但倘若覺得學生需要被安置，只有縣市政府家暴中心的社工有此職權，就必須一定要通報。但如果孩子較大，可以討論如何自保的安全計畫。通報單上只留老師的電話也可以，但家暴中心就會打給老師追蹤。最後要確保這個被害人無人可以聯絡諮詢，有無人固定與他接觸，有無當他再遇到問題時，可以找的人。</p>	<p>1. 責任通報</p>
<p>雖然不會第一線接觸到被害人，不過覺得 TIPVDA 危險評估表對了解孩子和家長的危險處境很有幫助。請問可以從哪裏取得 TIPVDA 危險評估表的表格與使用說明？</p>	<p>可以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官網，下載 TIPVDA 危險評估表的表格與使用說明即可。</p>	<p>2. 危險評估</p>
<p>關於 TIPVDA 量表中所提的持續受暴時間長度，是只指肢體暴力？還是包括精神暴力？</p>	<p>含精神暴力。</p>	<p>2. 危險評估</p>
<p>關於同志關係脈絡的內容是以文獻得知嗎？以目前長期與同志伴侶諮商的實務經驗來看，覺得有些內容是有時代差異及階級差異的，例如以揭露身分的意願高低而言，目前不是同志學生會面臨的問題。</p>	<p>不諱言目前基金會服務的經驗只有約十件，因此希望老師或研究者可以有更多個案分享。因為資料有限，因此只能分享概述狀況。</p>	<p>3. 同志</p>

<p>原本不知道處理的兩個男生的傷害案件是同志，雙方也都不願意出櫃，但約談的時候發現，此時需要點破嗎？還是不要點破？因為處理的法源會有所不同。不知道兒子性傾向的家長，也會因此質疑，這既然是兩個同學間的傷害案件，為何學校以如此和緩的方式處理，要學校給個交待。</p>	<p>若是大專院校以上，空間就比較大，滿 20 歲就有自幾決定的權利，但可先理解體諒同理家長是出於關心，心疼自己的小孩被打傷，能否讓家長釋懷，或讓家長的需求被滿足，也是另外一個工作重點。且傷害告訴是告訴乃論，可讓學生自行決定。再加上出櫃可以選擇部份出櫃，而非全面出櫃，若能讓孩子有足夠的信任感，也可以對孩子有所保證。孩子可能願意選擇向教官出櫃，而不向家長出櫃。</p>	<p>3.同志</p>
<p>高中碰到學生是同志，她只穿四角內褲，體育課堅持不換體育褲，很尷尬。</p>	<p>老師在輔導前，也需在心理上先準備好，需多了解同志常用的名詞及她們處境及擔心，會談時才不會說不順，也較能同理接納，輔導時會比較順利。</p>	<p>3.同志</p>
<p>「相對人」是「加害人」的婉轉說法嗎？</p>	<p>對，「相對人」緣起於法律用語，在法律上，非訟事件的保護令案件，被害人是聲請人，相對人指的是法律上相對於聲請人那一方的意思。若直接稱呼加害人，會有被標籤的意含，就無法再繼續工作下去，無法建立信任關係。若稱相對人是有緩和的功能，但一般的相對人社工也不會直接叫個案「相對人」，而同樣稱呼「某某先生」、「某某小姐」。</p>	<p>4.概念認識</p>
<p>依據 Sternberg 的愛情三元素理論，當親密關係只剩下承諾，而無親密與激情？如何改善親密關係？增加親密關係中的親密與激情？</p>	<p>情感需要經營維繫，也需要更新及恢復浪漫。若只剩下承諾，關係從愛情轉化為家人，此時仍需要保持信任、每天談心，找出可以共同從事的興趣，若興趣不同也要彼此分享，才會日新又新。</p>	<p>4.概念認識</p>
<p>有些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女孩覺得結婚另一半就會改變，就會變好。但假設一個加害人沒有意識到自己的問題，怎樣都不會改變，即使透過學習也是沒有意義的。這樣還有改變的可能嗎？</p>	<p>確實大多的相對人到輔導室時都無求助動機，也都不肯學習，將所有的過錯都歸咎於是被害人的問題。因此與相對人工作，需先加強其改變動機，例如：可用播放影片的方式給雙方看，再從影片中進行討論，想些辦法讓他學習與受教。當然有些相對人是有改變困難的，如有此評估，可再與被害人討論，讓被害人知道相對人的改變是有困難，是否要做其他的考慮或決定，如離開關係。當然有些時候伴侶諮商反而成為衝突的原因，可評估是否一定要進行伴侶方式的諮商。此外，可讓被害人知悉結婚後，由於居家的依賴，或經濟控制，反而是更難離的開關係，作為考量決定的一個參考。</p>	<p>5.與相對人工作</p>

<p>有些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女孩在伴侶巧妙的權控和虐待下真的認為自己沒有對方不行，或覺得自己能夠改變對方，雖然我們一直幫忙被害人，但是加害人才是真正需要改變和反省的那一方。覺得加害人若沒有意識到自己的問題，怎樣都不會改變，可能還會其他的受害人。在實務上，有哪些機制可以輔導或處遇加害人？</p>	<p>這一次課程內容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在親密關係還只是出現暴力警訊時，就能阻斷暴力，等到暴力形成循環時，要加害人認錯和改變是極為困難的。目前加害人處遇或輔導，多是因保護令的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是檢察官或法官諭知的釋放條件要求加害人進行治療或輔導，部分縣市則會由政府部門或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加害人關懷服務，下午的李姿佳督導會為大家介紹確實大多的加害人到輔導室時都無求助動機，也都不肯學習，將所有的過錯都歸咎於是被害人的問題。因此與加害人工作，需先加強其改變動機，例如：可用播放影片的方式給雙方看，再從影片中進行討論，想些辦法讓他學習與受教。當然有些加害人是有意改變困難的，如有此評估，可再與被害人討論，讓被害人知道加害人的改變是有困難，是否要做其他的考慮或決定，如離開關係。當然有些時候伴侶諮商反而成為衝突的原因，可評估是否一定要進行伴侶方式的諮商。此外，可讓被害人知悉結婚後，由於居家的依賴，或經濟控制，反而是更難離開，作為考量決定的一個參考。</p>	<p>5.與相對人工作</p>
<p>請問講師青少年什麼階段比較適合交往？若青少年階段交往，能交往到什麼程度？若希望學生不要交往，該怎麼跟孩子談？</p>	<p>講師詢問在場的學員過去初戀的年紀，及問在場學員過去父母或長輩限制交往的年齡限制，結果發現長輩限制的年齡都在大學到大學畢業之間，但實際初戀年齡從國小到大學不等，且大多在國高中階段。講師藉此說明很難對孩子設限何時才能談戀愛，且越限制，孩子可能會更反抗，或當發生問題時，不敢再跟師長談論關係上的狀況。講師建議倘若擋不住戀愛的發生，那就協助孩子在感情路上可以走得更順利，有些觀念上的教育與預防，並成為孩子發生狀況時，可以諮詢與支持的一個對象。</p>	<p>6.青少年的親密關係</p>

<p>但倘若不限制學生的交友行為，學生往往在還沒準備好或不成熟的情況下發生性關係，該怎麼與學生談論此事？</p>	<p>性教育確實較難以啟齒，但教育學生預防措施及如何保護自己是老師應盡之責，若越反對，此狀況只會越變得地下化進行，講師說明看不見的情境反而是更危險的，還能看見反而是好的，因為就可以從旁協助，若無法限制防堵，就疏通教育之。講師確認學校目前的校規規定是不可以的，但建議老師若知道學生有此狀況，就盡量跟孩子談，並建立保持信任關係，成為學生需要時，願意求助的船錨，千萬不要一開始就出現指責的態度。另外，講師提醒可告知學生，身為老師有通報父母與學校的責任，但可以討論保密與通報之間，可以作到怎樣的平衡。</p>	<p>6.青少年的親密關係</p>
<p>輔導工作經驗是，輔導的對象是第三者，經常以死作為威脅。諮商過程讓她看到在關係中的不公平，最後在個案轉學的情況下，沒有結果的結束諮商。隔了四五年後，最近收到一封電子郵件，是該個案寄來告知，她終於成為正宮了，但成為正式男女朋友後，關係不如預期。印象中，過去她每次來諮商室就哭，關於自殺的事情，請她告訴家長，但她表示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是第三者，無奈學校很多人都知道。想一想，覺得她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她不但常以自殺威脅他人，也語言恐嚇威脅過正牌女友。從這個個案看到在關係中的反覆是很需要時間的，但很慶幸這第一次的諮商的正向經驗，讓她知道有問題狀況是有管道能求救的。</p>	<p>確實小朋友談戀愛複雜度又比成年人高，鼓勵大家在輔導工作上的努力。</p>	<p>7.學校輔導角色</p>

輔導老師在學校的角色比較靠近什麼？若同時扮演兩種角色，會不會有困擾？	比較靠近諮商師和社工的角色。若因工作兩個角色皆要扮演，我會將和學生諮商和扮演社工和學生一起討論的時間分開，可能的話連會談的空間也分開。	7.學校輔導角色
------------------------------------	---	----------

在督導過程中，因為參與的對象差異極大，有許多老師會面對家暴、兒少保通報問題仍有存疑，因此對於非學輔中心工作的教輔人員(導師、認輔老師、科任老師)等應強化家暴防治法的認識，並且對家暴強制責任通報應要再教育。除此，學校教育單位普遍對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的認識不足，內政部應與教育單位合作，對於高中職以上學校，應有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教育訓練。另外，校園中對同志議題或加害人的工作皆感到焦慮，對在基礎教育部份，督導建議校園應強化或改善教育的訓練如下：

- (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應擴大大學校教師在家暴法或親密關係等基礎課程。
- (二)內政部應與教育部合作，擇定校園相關學輔人員或教職人員之危險評估量表(TIPVDA)的使用教育訓練。
- (三)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應強化學校教師在同志議題與親密關係加害人的工作認識。

(二)修復式正義問題澄清與案件處理

Q	A	coding
目前的調解和修復式正義有什麼不同？	是不一樣的。目前的調解委員可能是大老、仕紳，在調解時，是以委員所說的建議的來磋商為主，雙方沒有充份表達的機會；修復式正義先決條件是在加害人有羞恥悔過且願意補償之真意，願意面對被害人說實話，並且在被害人同意的情況下，由老師扮演促進者，讓被害人可充份說出內心的創傷，相對人也能誠實說出傷害對方的事發經過，雙方商議出可接受的條件，老師並評估條件的可執行性。	1.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適用性之釐清

<p>老師所提的易服勞動服務應該要以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施行，例如將掃街道換成到被害人家中服務。但舉例而言，學生犯了校規，被懲罰去淨山，原本就是很理所當然的事情，也很符合法制，為何不行？</p>	<p>希望學員能先擱置法律觀點。法律介入的時間並非馬上，修復式正義就是希望在法律介入之前先緩一緩，若兩方能先進行修復式調解，當情緒與憤怒的結可以稍微鬆動，再以法律介入，可以更有效介入。如果說現行法律是一種對潛在犯罪人的宣示作用，也就是殺雞儆猴，修復式司法就是處理時害的方式。此外，再次重申修復式司法並非取代現有的刑事司法制度，而是補充現有的刑事司法制度，減低刑事司法制度中僵化的部份。作為一種進入法院前的緩衝機制，以避免再度傷害被害人。從審前到審後服監階段，都可以施行修復式調解。</p>	<p>1.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適用性之釐清</p>
<p>修復式調解進行前，是否需要什麼準備工作，才能讓雙方都能坐下來談話，表達感受和歉意，並討論彌補的方法？</p>	<p>修復式正義不是一個階段面對面說實話的會議過程而已，而先有事前的工作與評估，再進入會議。會前會有很重要的任務是介紹這個會議的目的、意含，並評估每個參與者的狀況適不適合參加。但事件的處理有一個時間上的限制，若不是在發生後立刻處理，時間拖延長了，效果就會較差，所以也不用花太多時間在遊說其他支持者參加上。另外，會前評估便能針對參與者適合參與的合適性評估，不是每個案件都能夠使用修復式正義的方式，如果是反社會型人格，藐視學校校規，絕對不適合參加。修復式正義不是萬能，且平常其實已經在教育場域中在做了，只是較少如此結構化的程序，修復式正義的精髓在於讓犯事者感到被害人的痛苦，而去改變。</p>	<p>1.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適用性之釐清</p>
<p>過去常常檢察官或法官會鼓勵兩造和解，有很多被害人也在被迫的情況下和解，擔心修復式司法會不會成為另一個壓迫的政策。</p>	<p>說真話的文化要培養真的很困難，修復式的調解，調解員要知悉如何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讓當事人知道說實話後，是不會被懲罰的，（不同於過去，認錯後會受到懲罰），或是能夠接納當事人的哭泣與所有的情緒。</p>	<p>1.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適用性之釐清</p>
<p>如果修復式調解破局，會不會變為被害人更大的傷害？因為被害人看到犯事者不願意承擔責任，還有些言語上的攻擊。</p>	<p>在修復式調解中，被害人的意願和感受是最重要的前提，若被害人沒有意願，就不會進行。並且在正式進行修復式調解前，準備工作非常重要。如果上述兩個條件都符合，結果還是破局，案件便要回到原本的司法系統或性平委員會大會去處理，修復式調解不是唯一的途徑。</p>	<p>1.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適用性之釐清</p>

<p>為什麼不直接訓練調解委員修復式正義而要訓練老師？這不是重覆資源嗎？</p>	<p>二者的環境、情境不同，有很多調解委員是大老，就像原住民的耆老，調解的風格多是以自己說的為主；在辦理的經驗中，連訓練有輔導經驗的老師都並不容易，何況是一般的委員。</p>	<p>2.修復式調解實務操作促進者角色任務相關提問</p>
<p>修復式調解的調解員的條件是否有限制？</p>	<p>沒有，士紳、長老、諮商師、心理師、老師...都可以做，只是一種工作方法或技巧，但適合處理較輕微的事情或案件上，我們會先做危險評估，危險程度較高的（6分以上）就通報註明處理。危險程度低的，未進入性平會，或已經進入性平調查過程中，加害人有意願道歉者，都可以用修復式正義操作。</p>	<p>2.修復式調解實務操作促進者角色任務相關提問</p>
<p>國外經驗中在學校中施行修復式正義的會議，促進者是由誰來擔任呢？若促進者跟老師的角色重疊合適嗎？若在學校中施行修復式正義的會議，調解員跟老師的角色重疊，有沒有關係？</p>	<p>在國外基本上，只要是學校的教職員都要接受修復式調解的訓練，促進者的身份很多元，可以是老師、校警、輔導老師或是教職員，都有可能。促進者可以是老師，但要是被害人的班導師、認輔老師，由科任老師、輔導老師來擔任都是可以的。要注意案件迴避的原則。</p>	<p>2.修復式調解實務操作促進者角色任務相關提問</p>
<p>因為過去工作較多單方，且較多與被害人工作，對於要同理加害人的部份感到有困難，即使覺得加害人也有委屈受害的部份，但當會談中，加害人又展現權控、情緒高漲時，就會因而覺得更難以同理。</p>	<p>修復式調解促進者重要的是以中立溫和的態度，不需特別表現出對任何一方的同理，因此無法同理加害人不是太大的問題，促進者的談話和態度保持中立，促進雙方都能充份表達想法，維持會議進行與秩序。</p>	<p>2.修復式調解實務操作促進者角色任務相關提問</p>
<p>過去諮商的經驗是單一的，昨天扮演促進者時，很難同時兼顧雙方。</p>	<p>確實調解很難兼顧情勢，因為雙方是一來一往的，且知道相對人都會演的咄咄逼人，讓整個情勢更難控制。但因為角色扮演不是真實的故事，不是熟悉的故事，也不是本來就熟悉的故事，所以增加了許多無法掌握的因素。但提供給雙方一個溫暖又安全的環境，營造雙方都有機會表達、被聽到、且願意開口的場合，便是修復式調解最難能可貴之處。</p>	<p>2.修復式調解實務操作促進者角色任務相關提問</p>
<p>因為兼行政職的關係，在推動上會有立場困難的問題。也會思考這樣的工作是否要由輔導老師做？</p>	<p>修復式調解並非專業技術，更是生活價值與原則，因此並非由輔導老師專責處理，可藉由推廣讓學校教職員工都有相關的認識，並適時處理。</p>	<p>2.修復式調解實務操作促進者角色任務相關提問</p>

<p>調解中感到條件難達到共識或一致時，要如何達成調解？</p>	<p>首先重申修復式正義不是萬能，視情況也可能不只進行一次，而且目標並非在調解成功，重點是在讓犯事者說明犯事經過，讓被害人和其他受害人能充份表達自己的受害與感受，讓犯事者了解自己造成的損害與傷害，提出補償和修復的條件，看被害人是否能夠接受，並且履行。因此若促進者發現犯事者的態度立場不一，被害人在過程中無法充份表達，或雙方沒有共識，可以視情況中止會議，評估有無繼續進行的必要，或視被害人的意願與想法再看是決定再召開。</p>	<p>2.修復式調解實務操作促進者角色任務相關提問</p>
<p>學校曾有一件案件是一位即將畢業的女學生，與校外的男友同居，多次受暴，並且有聲請保護令獲准，該女同學一直週而復始的回到關係中，周遭的朋友也都已經受不了了，最後系主任很消極的解決，要她請假回家。因為男方知悉案主所有的行程，會來學校找她，監控也非常嚴重。像這樣的案件適合進入修復式調解嗎？要怎樣提供女學生協助和輔導？校外人士的男友有沒有一些社福機構可以協助？</p>	<p>修復式調解前要先有安全評估，若危險性較高，目前 TIPVDA 超過 6 分的中高危險不建議操作。學校對於危險評估是一定要先做的，並且要與社工連結，有更多保護的機制與安全計畫，若可能的話，需一起參與高危機會議，討論強力服務的介入，並在會議中說明學校的困境，討論學校可以怎樣的安排，善用學校體制外的資源。在社區中，相對人會被警察約制告誡與有些保護令的執行。校園不是只要學生安全畢業就好，不要只是一張單程車票。</p>	<p>3.修復式調解的適用時機與案件類型（範圍）</p>
<p>請問修復式調解適用的時機？</p>	<p>訴訟前或懲處前都相當適合，也很建議可用在國小孩童階段，提早介入以提昇正向價值的價值文化觀。目前會廣泛運用的，是在地檢署起訴前，會進入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是因為希望能早期介入，是次級預防的概念。</p>	<p>3.修復式調解的適用時機與案件類型（範圍）</p>
<p>案件處理上，可能被害人來找老師只是想跟老師說，不想跟對方談一談，因為怕變成告密者或遭到報復。但若犯事者承認錯誤或有意願，能否有機會促成修復式調解？</p>	<p>反而希望若被害人願意提起修復式調解，讓被害人的委屈可以說出，讓犯事者知道，也讓對方有所改變。且如果有沒有告密都會被打，老師可以營造出一個問題解決的策略，或是安全開放的環境讓兩個人可以平等的對話，來遏止暴力的再發生。但在告知被害人各種結果的可能後，讓被害人自行評估做決定，絕對不要強迫。</p>	<p>3.修復式調解的適用時機與案件類型（範圍）</p>

<p>有些案件是被轉介來的，被害人不想與相對人面對面，或只是想找老師談一談時該怎麼辦？</p>	<p>再次重申不是所有的案件都使用修復式正義的調解，如果被害人是不能見面的，不想再見面，只想找老師談的，可以單方工作即可。但如果是想分手，但有安全議題的，一定要有和平分手的方式討論。想復合的，也要有復合的安全共處方式。</p>	<p>3.修復式調解的適用時機與案件類型（範圍）</p>
<p>請問兩邊的支持者人數，是否有數量上控制的需要？</p>	<p>人數若越多，會議就會更延長，也會更難以控制。不用把所有的人都找來，只要找最有意願，最能陪伴與支持的角色。除非連帶影響到社區很多人，如果參與人數多，就要有很好的時間控制。一般而言，支持者一兩個人就已經足夠。支持者的功能是讓被害人有人陪伴，能把創傷講得更完整。</p>	<p>4.支持者相關提問</p>
<p>如果邀請親友作為支持者，需要有事前的說明嗎？</p>	<p>會，利用會前會來說明，也就是在會議開始前的聯繫動作，其重要性高於正式會議，因為可以了解雙方期待的分歧點，情緒狀態在什麼狀態，可以先做評估。如被害人情緒高亢，也須先處理情緒。</p>	<p>4.支持者相關提問</p>
<p>如果家長的參加會更干擾，要怎麼處理？</p>	<p>支持者參與需事先約法三章，如果支持者會干擾程序，可委婉的請他們出去。</p>	<p>4.支持者相關提問</p>
<p>臺灣文化中，不習慣自我揭露，這樣的會議適合嗎？如果遇到的是沉默不語的青少年，要怎樣引導對話？</p>	<p>確實許多當事人有說故事或是表達情感的困難，尤其要被害人說出內心的傷害是很困難的。所以評估時，當聽當事人的故事時，就可以鼓勵當事人再多講一些，若對當事人而言，還是很困難，就鼓勵他/她把故事寫下來。經驗中而言，通常相對人因為有意求和，都是較願意說的。但被害人的故事對引發加害人的歉意相當的重要，如果加害人願意參加會議，且已有一些悔意，被害人的語言聽起來是很有影響力量的。另外，可以透過支持者引導或是給予支持，或是透過先問支持者，來促發當事人談話。如果家長不是一個好支持，朋友、同學、同儕或老師其他支持者也可以擔當這個角色。</p>	<p>5.引導參與者的談話及對話之技巧</p>

<p>促進者會不會被當事人引導走？如何提問題？如何回應？如何保持中立？</p>	<p>若訓練不足，確實會有這樣的狀況，調解員與促進者應該能包容接受當事人情緒的展現，但在複述與摘要的過程中，必須要拿掉情緒性的字眼，只摘述重點，而讓對方能有深層的感受。另外，修復式正義並沒有要強迫被害人原諒，加害人一定要說實話，而只是塑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與空間，讓雙方有陳述的機會。切記過程中不要有過度的詮釋，也不要指責任何一方。</p> <p>例如：</p> <p>被害人：「都是他，害我從那件事後，都很亂糟糟，晚上都無法睡覺，我痛苦死了。」</p> <p>O 調解員：「聽起來，她的生活因此混亂、有痛苦的情緒，對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你覺得呢？」</p> <p>X 調解員：「難道你對她的生活都沒有造成影響嗎？」</p> <p>修復式正義主張的是雙方可以共同面對與處理，而非調解員過度的介入。只是營造一個讓雙方可以對話的環境下，讓被害人可以感受到加害人真心的道歉，而非調解員的威脅下道歉。因此，事前的評估相當重要，如果加害人都沒有悔意，或都覺得是別人對不起他，就不適合進入會談。</p>	<p>5.引導參與者的談話及對話之技巧</p>
<p>若當事人是 18 歲以下，是否需要雙方家長在場？或是要邀請家長進入？如果家長反對，是否又不能做？</p>	<p>家長不一定要進入，但若進入，會是一個支持者，及協助履行協議的正向助益。可以先與學生討論：「如果家長在場，會發生什麼事」、「如果家長不在場，可能會如何？」及「老師的評估如何？」，並直接詢問學生的決定：「你們覺得如何？」但若基於責任，可以告知學生，第一次也許可以允許父母不在場，但倘若事情越來越嚴重，或是有性騷擾、性侵害、肢體衝突等涉及刑事案件的事情，就一定要讓雙方家長知悉，若家長加入，就成為 FGC 模式。家長加入可能有的優點就是可以成為契約履行的監督者。</p>	<p>6. 家長的角色</p>
<p>如果遇到家長不出席的狀況，可以怎麼辦？</p>	<p>家長出席與否並不是最必要性的，若未成年的當事人，已經盡到告知義務即可，邀家長出席只是想讓家長瞭解整個會議的過程及意義所在，此外，家長對犯事者而言可以作為抑制者、監控者的角色，監控後續行動條件，但班導師、同學也都可以替代此角色。</p>	<p>6.家長的角色</p>

<p>兒少性侵害案件，一定要通知監護人嗎？性平會的專家建議調查過程不得公開，也不要與家長聯繫，擔心家長介入會不客觀、公正，擔心家長會誘導相對人脫罪。</p>	<p>建議仍需通知家長，但也許要先與同學有多些討論，讓同學知悉後續通報後會發生哪些事情，但老師都會與你一起面對。</p>	<p>6.家長參與</p>
<p>修復式調解過程中如何確保雙方在會談與會談間的安全？</p>	<p>每次會談結束前一定要再重申禁止施暴，讓兩造知道目前已經朝向解決問題的方向，暴力不是來此解決問題的目的，如有任何暴力都是對關係的傷害，因此希望到下次會談前可以理性的相處，並告知若有危險可以通知誰？如果真的有必要，是可以暫時將雙方隔離的。而家長在此時就有協助學生行為約制的功用。</p>	<p>7.安全考量與防護措施</p>
<p>調解過程中，若雙方發生爭執，而已經知悉其中一方有暴力，若加害者說「給我五分鐘，我想私下處理」，或是說「今天先談到這裡，後續我想私下處理。」是否可以？若不行，要如何拒絕？</p>	<p>建議仍請當事人在當場討論處理，促進者不妨這麼說：「我想兩位有要處理的事情，倘若覺得這裡的安全環境可以信任，建議有事情都可以在這個會議中講清楚與解決。」</p> <p>但如果當事人因為某些因素，堅持私下解決，在確定安全且作好相關安全預防措施，再接受事情自然的發展，但讓雙方知悉，若有任何事情需要老師幫忙，都可以通知老師，或請求協助。此外，仍要重申安全的重要性。但也要讓雙方知道，若調解暫時中斷，就會缺乏正式的監督機制，提供讓學生參考。</p>	<p>7.安全考量與防護措施</p>
<p>知道曾有肢體暴力，是否要有人員支持或是要有場地上的注意事項？</p>	<p>是，安全是重要的指標，詳細安排細節於今日課程中講述</p>	<p>7.安全考量與防護措施</p>
<p>如果當事人沒有來現場，但被害人的其他參與者到現場，可以作修復式調解？</p>	<p>可以，但促進者必須掌握被害人真實的想法與意見，還有底限。更要確定其代表能真實傳達被害人的所受到的傷害與感受，並且能表達被害人的期待與需求。</p>	<p>8.調解過程相關問題</p>

<p>若雙方不願意見面，但願意用視訊進行調解可以嗎？</p>	<p>不建議，因為聲音與畫面無法有完整的連結，但萬不得已還是可以採取。目前法院有這樣的設備，但使用過的法官曾經經驗分享，透過視訊無法很直接的知道被害人的感受，仍然有一層距離存在的感覺。若面對面會很尷尬，建議可先與被害人談，再與加害人談。但記得會談的目的不是調查（發掘真相，不相信的），而是信任的態度，鼓勵被害人講出感受，催化氣氛，讓加害人的態度改變，產生尊重他人的態度。</p>	<p>8.調解過程相關問題</p>
<p>調解中，感到條件難達到共識或一致時，要如何達成調解？</p>	<p>首先重申修復式正義不是萬能，視情況也可能不只進行一次，而且目標並非在調解成功，重點是在讓犯事者說明犯事經過，讓被害人和其他受害人能充份表達自己的受害與感受，讓犯事者了解自己造成的損害與傷害，提出補償和修復的條件，看被害人是否能夠接受，並且履行。因此若促進者發現犯事者的態度立場不一，被害人在過程中無法充份表達，或雙方沒有共識，可以視情況中止會議，評估有無繼續進行的必要，或視被害人的意願與想法再看是決定再召開。</p>	<p>8.調解過程相關問題</p>
<p>如果被害人在會議中面對相對人，一看到相對人本人，就變得不敢講了，該怎麼辦？</p>	<p>評估被害人能不能談？有沒有辦法說故事？請被害人寫一封信，表達自己曾經受過的創傷、受到的影響，如果會議中沒辦法自己表達，由其他參與者，(可以是學輔老師、學伴、導師)委由其他人代替唸出來。面對面不一定是直接且有必要的，如果一定要面對面，最好有其他參與者，要是知悉本案的人，甚至是被潑及的人，例如媽媽承受許多被害人的情緒及衝突。或是用影像拍攝。</p>	<p>8.調解過程相關問題</p>
<p>要進行修復式會議，要怎樣決定其他參與者？</p>	<p>其他參與者對被害與加害人而言，可以幫助面對，也是未來行動的監控者，要履行方案，其他參與者可能是導師，可能是爸媽。</p>	<p>8.調解過程相關問題</p>

<p>性平會一旦啟動後就非常冗長，需要相當多的人力進入。常思考有些案件有必要一定要進入性平過程嗎？是不是能用一些方式來和解，不要循性平會的管道來處理。但還需要一些經驗累積。擔心若作的不好，會有專業人員的創傷。工作上的 loading 是累加的。老師也希望把事情做好，但有些時候可能也有失控的狀況，專業人員怎樣處理自我部份，有無支持系統、前人的經驗都非常重要。學校的態度也要讓老師知道自己是被支持的。</p>	<p>老師不能組成工會，但事實上是非常需要社會運動的，輔導與教官在校園的安定力量的重要性需要被重視。學校社工除了國中小，也要進入大專院校。目前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接案比較多是精神方面或同儕間情感問題，就沒有更多的心力。</p> <p>性平通報制度，每個學校通報與檢舉都有各自的方式，通報不一定要成案，到性評會議討論。但如果壓下來，就是自己承擔責任，如果第一線的老師已經有通報性平，性平不辦，變成是大家一起承擔責任。性平因為需要三到五人審議小組，作為受案窗口，是否要成立，召開，是否要調查，由審議小組決定。</p>	<p>8.調解過程相關問題</p>
<p>如何跟學生介紹此服務？</p>	<p>實務上運作，不用跟當事人介紹什麼是修復式正義，或是這是修復式正義。可說：「我現在有一個方法（或方案），是保障你的安全，讓彼此對方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情，不一定會恢復原來的狀況，但至少不損及現在的狀況。被害人的情緒需要先被承接，你想不想瞭解他為什麼會傷害你？我們想要替你們雙方營造一個處理事情的機會，可以邀請你們雙方想要邀請的家人或朋友。」並說明對你們雙方的好處為何？</p>	<p>8.調解過程相關問題</p>
<p>協議書的內容除了雙方要簽署之外，學校是否要簽署？以怎樣的身份？</p>	<p>是，以見證人或是調解人的身份簽署。但不用擔心法律責任，因為若沒有發生重大案件，不會衍生出其他事情，學校簽署是一個擔當、監控，也證明學校有據實處理案件。</p>	<p>9.協議書的運用與簽署</p>
<p>賠償方案提出後，需不需要製作和解書？</p>	<p>需要，但英文是 Agreement，也就是協議書，會議上會有一些討論，被害人可能開出條件，但是需要雙方討論且都同意，協議書的第二個部分一定要有違約條款，也就是如果有違背，要怎樣處理？（如依校規處分）</p>	<p>9.協議書的運用與簽署</p>
<p>如果案件已經進入司法，在學校中做修復式正義是否有法律效力？</p>	<p>若已簽立協議書或和解書可到法院公證，成為被認可的，此是雙方在自由意志下行使的證明。</p>	<p>9.協議書的運用與簽署</p>

<p>因課程中提及修復式調解建議進入司法系統前較適合進行，但《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24 小時內要作通報，而進入後就開始調查程序，雙方會已經開始產生敵意，這樣怎麼會有時間可以作？學員並且分享，其實過去在性平法之前，就都已經有做類似的工作，只是修法後，反而變成無法太多介入。</p>	<p>坦承這確實是目前的死結，需透過修法來造成改變，增加進入性平會前的彈性空間。因此有此實驗型方案，希望能可以有些彈性，在進入性平會之前，先爭取黃金時間，可以盡量試行看看，若能看得到成效，發現修復式調解行得通，在累積實務經驗後，也可作為修法的依據。或是在進入性平會之後，可以告訴加害人目前處於的劣勢，是否有願意道歉的意願，也聽聽被害人的聲音。並且讓加害人知悉，可以此舉動向性平會證明，他是有誠意想改變。在此情況下，可以把握運用修復式正義的機會。講師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強制通報，其原意是擔心若給予空間過大，人為因素就會干擾與影響，而有可能使事件被隱匿，才會強制一點規定。但性平會的組成人員若不瞭解生態，表面上給予被害人扳回一城，但無法確保被害人的安全，而可能也許在校內平息了事件，但成為校外的社會事件。</p>	<p>10.修復式調解與性教法的競合與合併運用的討論</p>
<p>調解過程中，是不是就沒有再有調查？事先調查好才能進入修復式調解嗎？</p>	<p>對，因為進入的要件，就是要加害人願意說實話，有認錯，或有部份認錯。因此會談重點不在調查，而是讓真相在過程中還原，而且越來越清楚。</p>	<p>10.修復式調解與性教法的競合與合併運用的討論</p>
<p>倘若加害人講真話，就可以用校規或司法解決，是否就不用多此一舉？</p>	<p>修復式調解不需要加害人認錯到 100% 就可以進行，但此認錯不是被權威威脅或是利益交換而來。修復式正義有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核心在於被害人的創傷可以復原及被撫慰到。也就是希望被害人在講出受到傷害的過程，得以傾訴及舒緩情緒，而加害人在講出真相的過程可以負責任，對過錯有所彌補，能迎向未來。</p>	<p>10.修復式調解與性教法的競合與合併運用的討論</p>

<p>如果案件是同居關係，可能會進入性平會的調查、學生獎懲委員會，若還要進行修復式的會議，他們會不會一直重複不斷的陳述跟進出會議的狀況？或是若調解會議達成一些共識，但性平會又有個懲罰的結果，當事人會不會無所適從？</p>	<p>聽起來學員有對學校制度繁瑣的反思。要強調的是修復式會議的意義與目的與現有體制不同。建議修復式正義會議可放在性平懲處前的最後一個程序，但若要施行重要的是需要當事人雙方的同意。但若性平調查都出來了，召開獎懲委員會只是在收尾，只是當壞人，已經沒有可以著力的空間。性平會目前都利用一些制式的懲罰性條款，如接受性平教育多少小時，在設計規劃上應該要給一些彈性，如過程中可給一些機會，設計一些方案給予犯事者履行責任的機會，或是加入被害人對懲處的意見。</p> <p>但以目前的現況，若已經進入性平就不要再做修復式的調解，因為一罪不二罰，如果加害人被過度懲罰，也不會再有羞恥感或承擔責任的意願了。但認為性平法應該要修法，被害人應該被重視，被聽到聲音，至少可以請被害人寫一封信給對方，表達自己的心情感受，合情合理的懲處想法，也可由老師或代表出席說出這個想法。</p> <p>另外，如果涉及性暴力、性虐待的親密暴力案件就不做，該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該進入性平的都應該進入。而輔導室也要隨時在側，因為這像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過程，在大制度的傷害下，被害人會覺得自己更為渺小、無力，但不是就阻止被害人採取行動，而是要更加溫柔待之。</p>	<p>10.修復式調解與性教法的競合與合併運用的討論</p>
<p>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24 小時內的通報制度，而進入性平調查後，就不能再作調解了，像這樣的案子還可以作修復式調解嗎？</p>	<p>修復式調解前要先有評估，首先是安全的評估，目前 TIPVDA 超過 6 分的中高危險不做。修復式調解是希望讓相對人在事情剛發生，剛有罪惡感的時候便先介入。進入性平調查時，會有懲處或是校規處理，若相對人在調查過程中，有想要改變，願意去諮商，或在諮商過程中，表達想對被害人道歉的時候，此時就有機會啟動，但一定要經過被害人的同意，不能強求。</p>	<p>10.修復式調解與性教法的競合與合併運用的討論</p>
<p>修復式調解進行的過程是否強調要保密？實務經驗中，例如性平調查，加害人或專家會保密，但被害人卻會自己說出去，因為他覺得我是被害人，為什麼不能談？</p>	<p>如果有攝錄影，一定是需要經過雙方同意，並且要簽保密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否則都還是保密的。</p>	<p>11.保密與倫理議題</p>

<p>如何確保雙方在會談與會談間的安全？對於同班同學是否要告知目前處理狀況？</p>	<p>此會談仍有保密原則，因此不用對同學特別交待細節，只要告知兩人目前正在進行修復式會談。至於安全的部份，每次會談結束前一定要再重申禁止施暴，讓兩造知道目前已經朝向解決問題的方向，暴力不是來此解決問題的目的，如有任何暴力都是對關係的傷害，因此希望到下次會談前可以理性的相處，並告知若有危險可以通知誰？如果真的有必要，是可以暫時將雙方隔離的。而家長在此時就有協助學生行為約制的功用。</p>	<p>11. 保密與倫理議題</p>
<p>進行修復式會議會不會讓案件程序變得非常冗長？有可能能在一次會議中解決所有的問題嗎？也會擔心老師平時已經庶務繁忙，能否再勝任這樣的工作？老師平時庶務已經非常繁忙，且負責輔導的學生數目眾多，能否負荷此工作？</p>	<p>實務難以召開一次會議就完全解決所有的議題。實務操作上，學校應訂定一些制度，給參與擔任促進者的老師一些誘因，例如：減課、級任老師轉為科任老師、提供行政補貼（訪視交通費），因為操作修復式正義的行動也是教育的一環。目前的實務經驗，以臺南處理校園霸凌的某案件為例，以三次會議完成。會議都會設定一些議題，大多可能需要三次左右，會議可交叉先處理感性部分，再談理性，再談感性，也談家庭動力，因為這些孩子可能出自於溺愛、疏忽、或行為偏差的家庭。</p>	<p>12. 對校園推動修復式調解的建議</p>
<p>在學校裡面要如何操作修復式正義的調解機制？</p>	<p>建議可以組成一個修復式正義的施行小組，評估小組成員可以有教官、學務處、輔導室、班導相對人部份可先由學務處進行個別商談，被害人部份則由輔導室先個別商談，不用立刻啟動會談，可以先核對確認雙方意願後，再進入會談，其中有一個主提問人，一個副提問人，此兩人要與雙方無利害關係。學校可以先討論有個立場，對造校規，如果是可以不立刻處罰者，就有啟動的機會。對加害人可以的說詞是：「按照校規，你這樣做會被處以 XXX 的懲罰，但這對促進關係沒有幫助，若你願意嘗試對話看看，也許原本是大過，可以戴罪立功或是有所抵銷。」（講師補充：但並非可以完全屏棄刑罰制度，而是將之作為最後的一張網）講師並且提出將易服勞動與修復式正義精神結合的方式。</p>	<p>12. 對校園推動修復式調解的建議</p>

兩個資源教室的學生打起來的衝突，甲方學生是情緒障礙，因為一些對乙方的誤解與誤會，而對著乙方大摔東西，造成乙方心理上的恐懼，但後來因為發現是個誤會，就開始很緊張，想要道歉。心理師詢問乙方，若甲方想要道歉，問乙方是否想告訴對方感受，要不要談一談，而有促成會談。開始會談時，甲方一開始有道歉，但卻講了很多之所以會發生衝突的理由，乙方開始感到不舒服，最後要甲方只要以後不要對他做哪些事情就好了，兩位老師有協助記下來，並幫甲方找了一個學伴，並請系上協助做監督的角色。而乙方因為有創傷陰影，後來也持續有來找輔導老師諮商。另外一位心理師因為沒有受過相關訓練，只有聽到我回去的分享，所以有一些相關的概念，而學校的態度是，因為原本就有共識大家願意多花一點心力在這個特殊孩子身上，但如果案件多了，或是如果是用在親密暴力案件上，就不能確定是否還能持續做下去，或是大家是否有意願花心力用此方法處理。該案件能否有更進一步的著力？如何讓學校接受此工作方式？

在臺南修復式正義運用在校園霸凌上的經驗。當知道有同學在感情上有困擾時，當老師有介入，可以穩定好一陣子，但無法確認學生在校外的情形，也無法追蹤。老師的無助感在於無法全天候掌握學生狀況，學生也不會主動回報。現行的學校制度是否支持此制度是相當重要的，若不支持，是不會因為參與了此訓練，就因此有減課或是減少負擔的機制。目前臺南有針對有參與校園霸凌方案的老師酌以減課的制度。但限制在於老師只能處理圍牆內的事務，但在校外發生的事情，仍會燃燒到校內。目前的機制，嘗試將鄰近的學校組成一個策略聯盟，不將責任落在單一學校單一老師身上。有通報的制度，此外有分為接案團隊與處理團隊。

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

<p>高中職的輔導老師是以年級來區分責任區。如果又要輔導，又要當調解員，會有雙重角色的問題，本身如果同一年級的學生，都是我來輔導就會有問題了，如果跨年級，用掉兩個輔導老師了，要同時去做初步接案的事情，若還要有一個第三者做調解員的角色，會有相當的困難。輔導老師人力不足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可能由一個輔導老師扛下所有角色。</p>	<p>這個方案與理想，仍要學校一個一個進去，先找一、兩個學校試辦，取得校長的大力支持。校長、輔導主任、教務學務主任都需參與，先試辦，再把學校經驗教給鄰近學校。目前做法是廣納學校訓練，再進入各校進行個別學校的訓練。但目前的困擾是，老師們沒有意願，覺得是增加工作負擔。</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有一個過度追求的案件，男方有持刀做一些威脅恐嚇，第一時間被教官制止，帶到學輔中心來。加害人後續還是有持續騷擾被害人。教官分別處理兩個學生。我是加害人第二任的心理師。第一任因承受太大心理壓力，已經離職。我要去追蹤是否有繼續有騷擾，加害人是否有來接受強制輔導。被害人很願意配合，但加害人不願意配合。班上同學還組成防衛隊來保護被害人，被害人也積極想處理如何避免過度追求。後來被害人休學，暫告一段落。但在想本案件當時能否用修復式正義的方式來處理？</p>	<p>加害人的危險程度顯然屬於高危機個案，且加害人並沒有誠意悔過，不適用修復式正義調解修復。</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過度追求案件，被害人提出傷害告訴，加害人表示是因為被害人用自殺威脅他，為了拯救才拉傷。諮商中心主任認為此已經涉及法律問題，應該要委外，不是諮商輔導的業務。學校最後的處理是要雙方自行到警局報案，學校提供資料，不插手不介入，僅配合警方調查。認為案件處理的權力最大的還是諮輔中心的主任的態度，是否同意怎麼做，需要主任決策。與教官合作的經驗上，實務分工，教官應該是危機處理的第一線人員，但卻常常因為心理師到場了就不去了，教官也常對諮輔中心表示需要 SOP 流程，他們表示沒有專業能力來判斷與處理自殺案件，不會做，也沒有辦法做，所以雖然是危機案件，若諮輔中心沒有提供單一處理流程的話，他們就不會做。本案該如何與學務處、教官作一分工，能否使用修復式正義的方式處理？</p>	<p>可以針對雙方學生進行心以諮商後，在適當時機之下，雙方都有新面對才可適用。修復式正義並非運用在工作開始，可能是工作歷程或結束之後才進入。</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兩位熟識者間的性騷擾案件，甲乙兩方為高中同學，有天一起坐公車，因甲方男生對乙方女生有好感，因而試探性的摸了乙方，但乙方當下嚇到沒有反應，後來才向學校申訴，但甲方認為乙方當下沒有拒絕，而認為沒有如此嚴重。所以對於申訴錯愕。本案是否適合使用修復式正義的 VOM 模式？</p>	<p>這類案件仍應先進入性平，但若評估過程認為無須進入調查，可另責付修復式會議來處理。例如：本案不實施調查，以修復式會議來進行。(如果不進入性平調查，就無法知道來龍去脈，雙方感受與想法。)評估時已經有大概資訊可以先做初評是否適合做修復式會議。或進入調查後，發現此案件懲罰不一定有用，修復式正義有強化責任的意含，因此可以調查之後，責以進行修復式會議，但仍同步施以處罰，但前提是委員要知悉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調查小組提意見，此孩子情有可原，深感抱歉，提到大會中，是否能夠在被害人同意下進入到修復促進會議，並以修復促進會議結果做為調查結果。</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在教會處理一個案件，有個教友，在青少年時期發病（精神分裂症），所以一直有偷竊等犯罪行為，最近在聚會場合中，大家陸續有財務上的損失。這次是我的錢包遭竊，並且身份遭受盜用，雖有即時制止，但仍對我造成心理上的傷害。因為是教友，所以過去大家都放過他，但有討論該如何處置，希望他能認錯，並且道歉。二是賠償損失。但其他教友否決，因為他沒有賠償能力，也沒有悔意。最後決議是告知他教會給他的處分，也就是再犯就報警。引發我的想法是寬恕之外，似乎缺乏為行為負起責任的機會。如何透過修復式正義的過程，加重責任的部份？</p>	<p>犯錯會因為發病對精神病患而言有不一樣的意含，或是心裡有想認錯的心，卻無行為能力，因此，主張有些人格疾患或精神疾患是不做修復式正義的。如果教會是大社會的縮影，要原諒這個人是社會壓力下的產物。變成是被害人主動提出我要原諒你，但在教義的包裝下，如果你不原諒，你就是壞人，應該是相對人要提出悔意，要承擔責任。不原諒就是壞人，但原諒了，又解不開一個結。不應該把所有的責任丟給被害人承擔。若要做修復式正義，概念有點類似可以做社區會議。你的傷，你的經歷有沒有說出？會議中的決議，把它變成正式的決議，達到一個共識，維護的責任不是個人的責任，而是共同找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策略。</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	---	---------------------------

<p>有一個輔導的學生（稱甲方）有一個女友（稱乙方），在面臨分手時，甲方認為對女方付出甚多，過度投入，有很多不甘心與不放手。乙方曾因病休學一年才復學，休學期間甲方每週週末都到乙方的家中住，乙方的父母也都認識甲方。乙方提分手時，甲方出現高度控制行為，開始會限制乙方行為，還曾經在路邊當著乙方爸媽的面下跪道歉。此涉及親密暴力和分手議題。乙方向導師申訴。導師通報輔導室，輔導室通報進入性平，因此教官便不得再介入或調查。但後來追究乙方的想法，她只是想要申訴，並不希望進入性平調查，乙方家長原本也跟甲方是友好關係，卻因為制度一下子變成對立關係。而學校未向甲方告知，他已經被申訴進入性平調查，是直到突然有一天甲方收到通知性平結果，他才很錯愕的來找教官詢問與討論。後來有問雙方意願，找雙方來談，和解效果比預期的快。而甲方因為這些行政行為的介入已經由愛成恨，教官輔導支持之外，答應要陪甲方去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但學校說沒錢，所以後來只有男同學去上課。後來半年後，甲方也交了新女友，相處狀況很好。對這樣的案件，是否適用修復式正義。</p>	<p>給當事人的文件，也就是會議的協議書，目前有兩方意見，一方覺得要嚴謹，能成為司法文件使用，另一方覺得不要太嚴謹，不要給學生太大壓力，只是一種輕微告知，不是重大的懲罰。但簽名代表承諾，學校與學生都會各自有留存。對家長會比較有交待。此外，學員有自省自己有情感反轉移的狀況，在服務上有對學生過度情感投入的狀況，能提出自省就是好的，表示還有如此自覺，所以沒有問題。學員本次扮演了性平與學生之間重要的橋樑，是很值得嘉許的。學員能對犯事者有所支持，讓犯事者在學校內有一個具有權威的人可以作為一個窗口與依賴，對學生在校園裡是個弱勢的狀態，這是好事。而本案件會進入性平會，是有檢舉人，如果單純只是分手，不一定會進入性平，但分手問題到某些程度，推測一定有出事，或犯事者某些的行為已經傷害到被害人，家長才會到學校來處理，可能因為資訊不足，所以無法確認此部份。教官在協助甲方的過程，可再多激發孩子看到自己的行為，為什麼讓女方急於想要分開。</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	--	---------------------------

<p>分手暴力，雙方交往三個月，有同居。女方（稱乙方）提分手，男方（甲方）不甘心，開始在校園內堵女生，最嚴重的一次是乙方在路上騎車遇到甲方，甲方拔乙方的摩托車鑰匙，並把乙方推倒、抓頭髮。乙方來性平會申訴，當時決議是進入調查，兩次調查訪談後，性平案件不成立。決議認為此是校園暴力，不屬於性騷擾或性霸凌，故轉由學生獎懲來作懲處，轉到學務處生輔組做懲罰。很疑惑如果很確定本案不成立，為什麼要拖了一個多月才決定不成立，才做懲處，讓時間拖延這麼久，當事人權益受損。二是疑惑性平會的決議結果。加上調查的一個月當中，甲方又再犯，性平委員有做口頭的告誡與提醒，但甲方還是跟蹤乙方。乙方原本外宿，有協助搬到學校宿舍，但甲方又到宿舍門口堵乙方，又有發生拉扯的動作，還好同學有幫忙處理，校園內的校安也有協助，未釀成傷害。申訴過程，有想過說出來主持修復式會議，但又覺得很困難。第一個想法還是會想轉介諮商。導師是處理的第一線人，有些案件老師有協助做和解，但後來當事人會轉而對老師生氣，老師也變成被上頭責怪的對象。</p>	<p>修復式調解經常會被誤解成是一般調解，忽略專業精神所在，因為臺灣一般人對調解有一個刻板的印象在，容易被家長以為是私下吃案，所以應正名為，修復式促進會議。此是親密暴力，也是校園暴力，是感情基礎上的校園暴力。可能感情上還沒到一個到達親密行為上的概念。（學員補充本案兩造已經同居）。性平調查之外，此案件要通報家暴中心。有同居事實，後續有親密暴力事件，此案件是符合性平規定。有些委員有素質上的問題，認為這是分手關係，用校規處理比較快。猜測此為界線的處理，以某種條件方法，不讓此類案件進入性平，避免以後開了門，案件過多湧入。</p> <p>但本案件已經達到性騷擾的意含，有敵意的環境，男方的操控、挑逗、糾纏，已經造成乙方正常生活的影響，讓乙方感到不舒服，概念應要擴大解釋。甲方被寫是危險人物，對乙方有盯哨行為，已經造成很大的恐懼。但甲方不認為自己有錯，可能有反社會人格，不一定適合進入修復式正義，因為甲方怎麼談都不會看到自己的錯誤，可找其他參與者參加這個會議。例如可找老師做為支持者，作empower 乙方的角色。老師可表達他也受到的影響，學校也花了很多時間處理，「每次乙方來告訴我他生活又搞砸了，影響到功課了」學校對處理上的花費成本，也是一種傷害。認為此案應用性平決議要求甲方去做諮商輔導，上了幾次課後，也許才體會到乙方受到的痛苦，此時才是適合進入修復式會議的時機。不是讓孩子憎恨這個制度，而是讓孩子知道有改變的可能。過去的調解是兩邊搓湯圓，只要雙方不要再吵，跟修復式調解的概念是不一樣的。因為性平有法規，所以為了保障老師權益，不要被其他老師詬病，所以只要符合性平，就通報，不要做修復式會議。</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	--	---------------------------

<p>提出案例討論，有一家長發現未成年的女兒有網路交友，並與網友發生性行為。因而提出性平申訴，但女兒不認為自己做錯，像這樣家長感到很受傷的狀態，能否透過修復式正義作修復？</p>	<p>本案被害人不一定有受傷的感覺。但提訴的爸爸充滿了傷害。雖然不是實質的性侵害，但是是因為刑法 227 條之 1 符合年齡上的性侵害。發生這種事情，對家族、手足、親子關係都有影響。如果沒有傷，進入修復式會議是沒有意義的。但家長認為把孩子拉拔長大，卻被外界歸責於未盡管教之職，而孩子也有話要說，可用修復式調解會議來修復親子關係。</p>	<p>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班上班對分手議題，可否適用修復式會議？</p>	<p>班對的處理，因高中職反對談戀愛，常常有過錯，例如發生衝突，大人都會順水推舟促使雙方分手。但學生可能覺得還是很愛對方，不會想分手。修復式會議可以協助引領學生看到對方的好與不好，值不值得繼續交往或花心思，或是若是要繼續，可以怎麼後續相處，值不值得復合？假設要找對方來，對方連來談一談都不想來，值不值得原諒他？或是來了，但是態度非常惡劣，沒有反省自己的問題，將所有的過錯都放到你身上，有沒有改變的可能？或是來了，也願意道歉、願意認錯、願意承諾，但只是配合演出，完全沒有改過履行。老師可帶著孩子去判斷去看，無論修復式會議的結果如何，老師可能沒有辦法幫忙促成達成協議，但這個過程可以協助學生判斷對方呈現哪一種類型，可以協助學生決定修復有無意義，未來會不會重複發生？如果要離開，也可以討論做什麼事情來脫離這個關係，將來要怎麼樣才不會再次落入這樣的重複循環中。比起老師告知這個男人壞，不好，讓孩子自己去看到關係，更能讓孩子切身體驗，是一種技巧與方法。</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學校內曾發生師生之間的問題、校友對實習生的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有位老教練與多位學生間發生性侵害事件，因成績掌握在老師手中，學生敢怒不敢言，後來有家長提告，才爆發多個案例，後來此位老師已經解聘。因牽涉保密，沒對外公開，只有解聘。我們學校的性平會組成是一級主管及各系推薦未接行政職的男老師各一人。想問當時能否用修</p>	<p>師與生之間存在的權力關係，對於是否適用修復式正義，會考量老師對學生的權力運用問題，目前在事務運用上，會盡量小心操作。但因性平法中不能有調解議題，且涉及性侵害事件為教師法中的解聘事項，所以不適合適用。</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復式正義的方式來處理？</p>		
<p>學校立場是學生間的對談，不應該介入，所以會變成家長間自己對談。如果要用在學生間對話上，個案主動求助的情況比較有可能有介入的空間。例如有一個男生劈腿，造成兩個女生間的衝突，男生主動向輔導老師求助，老師找了兩個女生來對話，後來有一個和解，兩個女生把應該的憤怒轉移到男生身上。男方有認錯，是班上風雲人物，交往期間對兩個女生都沒有坦白是單身還是有伴，並且巧妙的錯開，沒有讓彼此碰在一起。</p>	<p>道歉認錯不是問題，解決策略才是問題，像這個案件，最後兩個女生決定都要分手？還是都要都要復合？男性要對情感負責、忠誠度探討，女生讓男生看到受到的傷害，只要有一個想要復合，另外一個也會想要復合。解決問題的履行辦法是不是可以被履行的？</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有一個學生懷孕了，但仍持續正常的參與學校活動如體育課、打掃、公民訓練...等，同學知悉但都沒有告知老師。老師感到很受傷，覺的同學沒有同理心，非常冷漠，這樣的事情應該要告知老師，老師對班上的冷漠有很多情緒在，也有很多不信任。師生之間是否適合作和平圈方式的對談？</p>	<p>學生在校產子事件，主事者的態度與對法律的認知程度，影響處置危機事件的方式。像這個案件，可找班上的一些 key person 來談，顯然此是沒有被處理過的。本案輔導室老師或老師做促進者，但可以找一個跟導師立場一樣，也擔心這個懷孕女同學的人，也來談談感受，否則學生會輕忽，認為老師自己小題大作，所以權力的對等要權衡。</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有一個精障學生（精神分裂、幻想症），母親嚴重的福利依賴，不工作，但尚未達低收入戶資格，母親利用女兒的身分申請低收，過程中，以非常粗暴的方式（要家人三餐到縣府罵人），後來受核准得到三款，但母親還是完全不去工作，藉口女兒的能力有多差，需要她全程照顧，所以無法去就業。母離婚後，跟男友住，男友酒後會對母親施暴，也有聲請保護令核准。女兒有天跟學校老師哭訴說媽媽打他，媽媽威脅不要我，要把她送到寄養家庭。而女兒因為有目睹母親男友對母親施暴，非常恐懼與媽媽的男友住在同一個屋簷下，而向老師求助，表示想離開這個家。學校老師協助幫忙找相關庇護資源提供給學生，被母親知悉後，母親到學校來發飆。母親表示只是嚇女兒，並不會真的把她送走。這麼母親完全沒有認錯，沒有認為自己需承擔任何錯誤，全都是對別人的指責，也沒有真正要離開男友的計畫。有沒有作修復式正義的可能性？</p>	<p>本案因為母親沒有承擔責任的心，沒有進行修復式會談的可能。因之前臺南啟聰學校的新聞事件後，特教學校的狀況受到重視。這些孩子雖然有身體上的缺陷，但身體發展是正常的，所以也有生理上、性的需求，相關議題需要被關注。本案件是終生福利人口群，改變動力不大，沒有動機做改變。家暴通報部分，每次新的暴力事實都須通報。此外，本案孩子有目睹，也有可能受虐，請老師要更加警覺與更多關心。</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有位媽媽偷看孩子的信件，發現孩子有跟網友出去，就來學校申訴孩子被強暴了，但孩子的壓力其實事來自於媽媽，並沒有情感上受傷的狀況。學校找媽媽與孩子雙方來晤談，但孩子不願意跟媽媽一起談話。學校通報，跟學生的輔導都做了，但媽媽還是一直很焦慮，一直打電話來，想知道孩子是否有再跟網友出去。親子之間是否適用修復式調解？</p>	<p>孩子有性行為，未成年，違反家長的信仰，做修復式正義不見得是正確的，母親的情緒目前很大，建議找教友輔導人員來與母親談，因老師的語言跟他不同，所以母親無法好好處理情緒。建議先處理完母親的情緒後，再評估是否適合處理。</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本校學生（男生）跟外校國中生（女生），約在男生的家，發生性行為，另外一個國中學校因女生未滿 16 歲，進入性平調查，來函學校才知悉，男生很焦慮，而女方的家長有錢有閒，不讓這個孩子接受調查，也不肯來。女方與女方的家長很高傲，認為反正我的孩子一個月之後就要去國外交換學生，男生則自己辦了休學，最後即使懲處出來，對他們一點用處也沒有。最後只記了兩個大過。這樣還要作修復式調解嗎？</p>	<p>學生已經辦休學，應該還是要有形成性平紀錄，即使日後學生轉到其他學校，在別校也要完成獎懲，這樣才有約制效果。要形成紀錄，不應休學就停止調查，休學前還是要處理，知悉有復學狀況要轉給另外一個學校續處。</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有個新生是跨性別者（生理男，心理女），此位同學都會去上女生廁所，同系老師、同學感受不舒服，認為雖然同學是心理女，但是還是感到尷尬，也會擔心安全議題。系主任諮詢律師，律師建議要全系投票同意，該位同學才可以上女生廁所。跨性別者因此向心輔中心投訴。老師先打給同志熱線諮詢，熱線建議讓這個孩子的聲音也能被聽到，且不讓藥讓他變成唯一弱勢，因此輔導老師邀請該同學找比較好的女同學陪伴，讓這個孩子的聲音透過召開會議讓系上老師同學聽到。一開始學生不太敢發言，需要不斷鼓勵發言說出自己的聲音。會議最後討論決議讓他上無障礙空間的廁所。但因為希望不被標籤化，全校的無障礙空間都標誌上男女都可以上的標誌。輔導老師原本想安排相關專家到系上進行講座。學生自己說，如果在班週會辦演講，其他同學還要來上</p>	<p>處理的很好，但除此之外，此涉及性別平權議題，看輔導老師是否有勇氣當檢舉人，對系主任及歧視的老師提出申訴。其他老師可能說我是人權主義者，怎麼會做這種事。但如果學生有錄音錄影，老師就很難辯駁。希望老師都能更有性別概念，不要在學校課堂這樣的教育場域攻擊，老師可以有自己的想法與立場，但不得在教育場所有偏頗的歧視偏見。此外，中性廁所的設置是有必要的，廁所文化是社會所建構的，男生也可能需要私密的空間。這樣的問題可以用 circle 的方式來做。</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課，要點名，反而可能更反感。所以決定如果要辦，就辦理全校性的。</p>		
<p>未成年孩子的兩小無猜案，兩造互有社工人員在兩家家庭間穿梭，到調解委員會、司法程序，後面有個法律的大刀，需面對的責任。過程中加害人願意頭低下來面對，另外一方受害者，也慢慢有勇氣力量來原諒、接受、坦然面對，認為在社工這一塊很有機會幫忙促成會議。能否由社工主導修復式會議？</p>	<p>兩小無猜案，兩造不覺得自己受害，而是兩小無猜的孩子導致跟父母家庭的關係受害。被害人與家人的關係，是可以嘗試用修復式正義方式作修復。包括：亂倫案件的返家評估，如果加害人最後被判定無罪，或無法再繼續安置，或期滿，孩子要返家前，需要先有關係的修復。兩小無猜案，根據國外的評估研究，雙方是沒有罪惡感的，不能說誰受到傷害，而是雙方都受到傷害。東方因為儒家文化，擴散到群我關係，出去會被指指點點，有社會面子的問題，因此這樣的案件更需要謹慎處理。在國外，家長會覺得不要用性侵害的帽子來扣我家的小孩，家長之間，比較需要談得是，你家的小孩跟我家的小孩可以怎麼互動下去。但目前國內學校案件，尤其是未成年人，學校的處理都覺得雙方能分手就先分手。當時性侵害防治法的立法意涵是認為，因為雙方都是未成年人，意願無法很清楚，站在人身安全的角度，一定要先入罪，再除罪或不起訴。但之後性侵害防治法修法可能會改成有這樣的紀錄會登記，如果再犯，會有懲罰。因為站在認為提早的性行為是偏差行為的立場，因此之後社會處與學校需要有更多的宣導。在美國，有一設計的性侵害防治量表，即使是兩小無猜案，是否被脅迫，是否自願，都可以即使在被害那方送到危機處理中心時，被檢測評估。且研究上發現，兩個孩子都需要對性自主權與性教育的認識，有些過早的性行為，其實有強制性交的意涵，發生在對愛情或是觀念不清的情況下。文獻上，性侵害案件用修復是正義的處理，而非要叫兩小無猜誰先認錯？如果要進行調解，雙方都認為受到傷害。彼此都受到傷害，而且兩個家庭對對方都有情緒，但如果只透過司</p>	

	<p>法，都是大人的聲音，而孩子的聲音也需要被傾聽，大人要怎樣解決問題，必須考量以兒少最佳利益來處理。讓父母看到孩子的問題，看到孩子的重要性。</p>	
<p>孩子從小三開始就受到霸凌，到高中時仍有害怕在，需要更深的照顧與處理，否則杯弓蛇影，動輒得咎，此案件老師介入處理如果可以運用這個概念蠻好的，詢問是否適用？</p>	<p>何時是運用修復式會議的最好時機跟時間，也是許多老師認為最困難的部份。有很多學員都問到，如果受害者還沒有辦法準備好要面對，能否施行？創傷事件讓被害人沒準備好出來面對面，甚至沒有準備好的時機，其他參與者，如班上導師，較有權力的人可成為其他參與者的角色。被害人如果還沒準備好，可以不出來，用信件或其他方式來代替被害人表達，但要有其他類似替代被害人角色。</p>	<p>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學生沒辦法跟別人講，無法跟教官同學講，因而傷害更大。受害者表示可以提示證據，但無法講。陷入我該怎麼辦的情緒中，創傷造成的影響，使得問題的呈現困難。反之，加害人很能說，因為要為自己辯護。要怎樣幫被害人說出自己的聲音？</p>	<p>被害人尤其是女性被害人很難說得出創傷的故事。但如果沒有受傷的故事，難以影響撼動加害人。增權被害人能說出故事，讓被害人知道說出來對班上、團體、學校的幫助在哪裡，說出來是一件正確的事情，可以大聲說出來，加強對被害人的訓練。所以修復式會議前有很多功課需要作。不只是治療，還是賦權的過程。力量是靠自己重建的，不是靠治療的。中國社會太過緊密，緊密到隱密性已經不見，被害人把此當為風險。人與人間沒有隱私權，關係強烈，導致無法善終。被害人會評估其他風險。緊密的關係會讓推動礙手礙腳。最近完成地檢署修復式司法試辦的評估，高雄呂旭立的經驗，八個個案有一個成功，成功原因把雙方當事人排除在外。單單只有當事人與仲裁者對話，雙方最後和平離婚收場。臺南女權會的經驗，則把所有哥哥嫂嫂家族成員都納入，有好處是家人會知道衝突的細故，講完後，其他家人的想法也會被改變，發現自己也是幫兇，也會改變對被害人的行為，被害人因而得到正義。而失敗的案例是家族給被害人壓力，要被害人原諒加害人，跪下來求，要求被害人為了孩子，為了這個家，顧全大局繼續忍耐。而被害人覺得自己已經受不了了。被害人的家族也跪下來求，要他們放了受盡折磨的被害人，最後破局失敗，由司法裁決。但當中有城鄉差距，文化差距</p>	<p>13.對性平法與修復式正義使用的疑慮</p>

<p>案件說明之後，如果是同性的關係，需要修復嗎？因為她們以後可能分道揚鑣，不會再有關係。處理的案例中，婆比較控制，佔有慾強，使得 T 受到極大的控制與傷害，以致全班都一起起來保護她。兩個人也都不承認關係，處理了兩年都沒有改善，叫兩位的家長來帶她們去看醫生，雙方的家長又覺得她們是沒有問題的，後來只好叫其中一方轉學。</p>	<p>要理解同志的脈絡，要找到另一半是更困難的，有更多更辛苦之處，且一定要理解為了什麼而控制。若只聚焦在兩個人的性傾向，一定會忽略而無法解決真正的議題。重點不是著重在關係，而是衝突的處理。若增加一些友善同志的語言或環境，他們自然會肯說更多。</p>	<p>同志親密暴力關係</p>
<p>課程中提到，若孩子遭受到親密關係的暴力需要和親友保持聯繫，但這麼一來很容易被親友給拆散，該怎麼做呢？</p>	<p>我們可以先「同理」父母為孩子擔心的心情，但也讓他們知道孩子目前的狀況，請他們也站在孩子的立場想。我們可以先和孩子、雙方父母分開單獨談，了解彼此的想法，也評估孩子的狀況。和大家充分的溝通和討論過後，可以透過修復式正義的方法將大家一同請來協調。</p>	<p>案主需求與親友期待相衝突</p>
<p>被害者的父母會擔心孩子的安危，我們可以給父母哪些提醒來幫助他們呢？</p>	<p>可以從安全網開始，父母是否知道孩子的住處？附近是否有親友可以提供協助？另外 VOM 因同時會請來加害人，可以藉著這個機會讓他知道，被害人是有人支持和給予幫助的，且 VOM 可以讓雙方協調並立下協議。</p>	<p>被害人的安全計畫</p>
<p>若學生遭受家暴，在孩子不願意的狀況下通報家防中心，擔心會傷害到專業關係，讓孩子不願再向師長求助，反而無法持續關懷協助他們。可否在通報單上即註明本案不需社會資源投入或聯繫，或是只留學輔中心的聯絡電話？學員表示有些案件不希望有其他陌生的社工追蹤，但仍希望能留下通報紀錄。</p>	<p>可以不留全名，建議可不打 113，直接透過內政部家防會的網路通報系統通報。但前提是危險程度評估，若老師評估無安全議題或立即生命危險，可以評估通報程度，但倘若覺得學生需要被安置，只有縣市政府家暴中心的社工有此職權，就必須一定要通報。但如果孩子較大，可以討論如何自保的安全計畫。通報單上只留老師的電話也可以，但家暴中心就會打給老師追蹤。最後要確保這個被害人有無人可以聯絡諮詢，有無人固定與他接觸，有無當他再遇到問題時，可以找的人。</p>	<p>責任通報與學生需求的處理優先順序</p>

<p>有些與性平相關的案件，例如：不當追求，其實是有黃金時段可以介入的，但性平會希望校方不要介入，因而感到很無力。或是當有學生不希望被調查時，可以不通報嗎？</p>	<p>目前如果有這樣的案件，通常需要做校安通報、性平會通報、及進入輔導室，案件一樣仍要先通報及進行調查、審議，最後有個結果，在過程中或結果出來後，有任何一方提出，都可以啟動修復式調解。目前的構想是不涉及性平，初步發生（例如：言語暴力或操控暴力），或是在諮商過程中，發現被害人很想告訴加害人他的痛苦，也可採用。如果不便見面，也可以透過信件。</p>	<p>責任通報與學生需求的處理優先順序</p>
<p>有些時候是家長擔心通報，認為只是小事，或是擔心通報後就會進入司法程序。但認為只要跟家長談過，家長都能夠理解，但為何性平會的專家都說通報後就不能公開。</p>	<p>坦承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推修復式調解，而非讓雙方因為訴訟而諜對諜，希望能透過別的方式，讓兩個人可以好好重新看待這件事。</p>	<p>通報後，公開與否？</p>
<p>知悉有同學受到男朋友不好的對待，但她的男朋友用金錢及好的物質條件控制她，該生又經濟狀況不佳，詢問該如何協助該生離開這段關係？</p>	<p>因學生在此階段看不到自己的未來，不知道獨立及向上也可以得到好的人生，建議老師可以幫忙導正價值觀，利用自己過來人的經驗，分享女性也可以獨立自主跟找到很好的工作，或具體的幫孩子找工作，讓經濟獨立，而看得到未來，增加可以離開的條件因素。並引導孩子看到對方的內在條件，使孩子看到關係也可以獨立自主跟平等尊重。</p>	<p>經濟依賴的個案如何離開受暴關係</p>
<p>在學校的實務經驗中，因許多學生還是未成年，是否要在家長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因而很困擾，想問該怎麼辦？</p>	<p>認為不應該因家長反對，而框架了原本可以做的事情，可以先與家長工作，讓家長理解服務的提供。</p>	<p>學生接受諮商需家長同意??</p>
<p>約會強暴有些當事人在發生的當下其實是你情我願，但因為後來發生一些事情，如衝突、金錢糾紛，所以就提告，像這樣的案件很難介入或知悉事實狀況，該怎麼辦？</p>	<p>確實這很困難，但記得老師不是法官的角色，不需要查明是非。但也是因為大眾有這樣的眼光，因此讓很多當事人不願意求助，因為擔心別人的眼光怎樣看待，會不會懷疑提告動機。但身為老師就是陪同就醫、通報，不先質疑或批判。</p>	<p>釐清老師的角色，而非落入審理案件孰是孰非</p>
<p>加害人不只一人的案件，如果當中有一兩名不參加，還能夠舉辦修復式會議嗎？</p>	<p>仍然可以邀約有意願參加的部份犯事者參加，另外的一兩名孩子一樣可以依照著原本的刑事司法系統程序繼續。</p>	<p>雙方人數不同</p>

<p>如果是霸凌案件的處理，加害人有 5、6 個人對一個被害人，要怎樣安排會議，才不會造成不對等的情況？</p>	<p>首先人數不平等不等於權力不平等，不過，霸凌事件通常被害對象不會只有一人，也可以先問問被害人班上、學校還有哪些人受到傷害？把其他事件中的被害人一起找來。或是把社區中受到影響的人，例如其他同學、老師找來。</p>	<p>雙方人數不同</p>
<p>曾處理過一個案例，是兩個學生打架，原本跟雙方協談時，已經達成和解共識，結果雙方回家後，報告家長狀況，雙方家長都有不服，後來全部翻盤，該怎麼處理這樣的狀況？</p>	<p>要看以怎樣的方式處理，如果是校規懲處，應經清楚的調查程序，不會因為外力介入而改變，如果是修復式正義調解，需在一開始就先找家長進入，否則程序上可能會有所疏失。但若有破局的傾向，還是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處理，學校立場要不卑不亢，不需要有拉攏的行徑。</p>	<p>調解失敗後續處理</p>
<p>有些案件雙方都不是絕對的錯失方，且雙方都會站在自己的立場，堅持談自己的事情，有時候調解者也無法斷定，這樣的情況還能做修復式正義的調解嗎？</p>	<p>修復式正義會議的過程，重點是加害人承認錯誤，但不用承擔百分之百的責任，過程不是指責某一方成為絕對的加害人，只是被害人的聲音應該被聽到，而加害人的聲音也需要被被害人聽到。故事是在雙方彼此都談出時，而越來越趨近於完整，因此促進者要促發與整理，把雙方各自說出的片段，拼湊出故事的全貌。</p>	<p>雙方並非絕對的錯失</p>
<p>學校曾有一件案件是一位即將畢業的女學生，與校外的男友同居，多次受暴，並且有聲請保護令獲准，該女同學一直週而復始的回到關係中，周遭的朋友也都已經受不了了，最後系主任很消極的解決，要她請假回家。因為男方知悉案主所有的行程，會來學校找她，監控也非常嚴重。像這樣的案件，適合進入修復式調解嗎？要怎樣協助輔導被害人？校外人士的男友有沒有一些社福機構可以協助</p>	<p>學校對於危險評估是一定要先做的，並且要與社工連結，有更多保護的機制與安全計畫，若能的話，需一起參與高危機會議，討論強力服務的介入，並在會議中說明學校的困境，討論學校可以怎樣的安排，善用學校體制外的資源。在社區中，相對人會被警察約制告誡與有些保護令的執行。校園不是只要學生安全畢業就好，不要只是一張單程車票。</p>	<p>危險評估很重要，並且善用資源。</p>
<p>有一名高中女生與男友分手，男友不斷糾纏，並且企圖以自殺威脅，造成女生及大困擾。經學校學輔人員已修復式調解會議進行，並通知男生父親參與，但女生堅持不讓家人知道與參加，是否可以？另外，在調解過程中，</p>	<p>由於本案雙方未成年，最後通知家長出席，如果女生堅持不告知家長，也應由導師或其他學輔老師陪同，擔任其他參與者。調解程序雖未留下協議內容，但讓男生知道分手原因確實要考量男生與母親未來關係，建議應要求後續的心理輔導(心理輔導資源在調解過程中或調解結束後都可以持續進行)。另外，結束後的單獨談話，應重視安全處遇，最好教</p>	<p>雙方其他參與者的必要</p>

<p>得知女生是因為遭受男生母親的反對與責備才放棄交往，在調解後，雙方願意以功課為重和平分手，但要求老師給予兩人空間私下談話，也經男生家長同意下實施，此時老師感到焦緒不安，擔心現場會失控，有無其他建議方式？</p>	<p>士們不要關閉，老師在門外等候，並且要有時間限制。調解後仍需對男女學生問題進行追蹤與輔導的介入。對於男生父親可作為本案監控男生行為改善的監督人，並讓男生了解自殺行為的問題，最好仍有學校心理輔導介入，一方面達到心理治療目標，另一方面也能達到問題解決的行為監督的角色。</p>	
---	--	--

針對修復式正義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的工作上，有部分教職員會於修復式司法存有意見，因此對於個人身分在校園的介入會顯得焦慮，認為角色與身分的適宜性。除此，對於案件的評估、操作與進入時機，或調解結束的擔憂也需要澄清，同時也提出校園人力與訓練不足(沒有調解或夫妻會談)的困境。針對個案問題語詢問的焦點問題整理如下：

(一)操作前評估等相關問題：問題類型?誰來評估或以誰的評估為主?誰提出或以誰的意願為主?被害人不出面可以單方出席嗎?如何介紹服務的內涵?如何說明程序?還要通報校安或家暴中心嗎?

(二)操作時的相關問題：雙方安全性?促進者的中立性?如何賦權或使雙方權力平衡?調解過程需要要求雙方或參與的保密嗎?

(三)操作後結果的相關問題：沒有共識的傷害性?要幾次才會成功?一定要和解書嗎?證人角色是個人還是學校?會與司法有衝突嗎?賠償的必要性?相對人行動實踐履行的建議方案?

(四)校園老師的角色與身分：誰來操作?評估與促進操作要同一人?有無法律的限制性?老師的法治教育要強化?

(五)其他參與者的介入注意事項：誰是其他參與者最適合?家長一定要通知嗎?家長不出席或無法接受條件時處理方式?其他老師或同學可否具有參與的代表性?

(六)修復式正義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衝突或適用時機：怎樣的案件要進入性平會?性平會一定要調查嗎?修復式正義的介入時機?會有保密問題的存在嗎?性平會的委員適合擔任促進人?

(七)其他問題：修復式正義在其他案件的適用性?專業訓練的建議、人力不足的困擾、老師的心理壓力。

第四章 檢討與建議

壹、問題檢討

一、本方案行政執行層面檢討：

1. 籌劃執行時間倉促、招生時間短，許多對議題有興趣的老師收到課程資訊與公文已經來不及報名。
2. 未來若有階段式課程，建議一次確定課程時間地點，統一發文與報名作業，讓學員請假可以一次完成。
3. 課程建議盡量在暑假，學員能上課的機會比較大。
4. 有部份來上課的學員是被「指派」上課，其實未來他的工作並不是負責這些工作，有的2個月後就要退休、離職的...等，學員上課後的流動率仍大，影響學習效力。
5. 第三階段教育部公文發文過慢，11/16北區課程11/14號公文才發出，且文中課程日期還寫錯。
6. 建議多開發講師團，第二、三階段的講師非常忙碌，比較難邀約，講師也很辛苦。
7. 社工師時數認證已於100/1/1改為課程開始前前3個月就要申請，已無事後申請制度，此次課程的社工師時數認證至今仍未通過。

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實驗計畫檢討：

(一)初級預防

1.講師訓練與選任

(1)高中職：高中輔導教師沒有責任班級，對於全校學生的推廣面，若以周會千人的課程，其成效不佳，故建議在初級預防課程，可訓練學校公民教師、家政老師或護理老師來擔任講師更為適任，當然全校教師皆參與訓練更佳。

(2)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輔中心辦理校園初級預防活動，學生參與率很低，因而初級預防在大專院校辦理上，因而建議可訓練全校導師都有初級預防的概念，藉由老師適時說明，才能有更大的影響力，更能讓被害人或相對人在關係建立下尋求協助。

2. 影音教材使用

(1) 高中職：可搭配教育資料館性平影片(分手暴力篇)使用，但因教育部宣導不足，因而許多學校仍不知如何運用或不知下載來源，可建請教育部以公文方式說明。

(2) 大專院校：內政部所開發之「Mr. right or not right」影片，仍有學校未能有效使用或遺失，建議可否以上網方式下載更能擴大使用率，並請教育部函轉公文說明。

3. 建議向下延伸教育：有許多老師提議國中應有相關課程內容，建議教育部訓練，但相關教材因應年齡層的差異，需要有部分修正必要。

(二) 二級預防

1. 危險評估量表(TIPVDA)的訓練：目前 TIPVDA 量表僅在社政、警政、醫療單位推動，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嚴重性，教職員若未能有相關的訓練基礎，加上若未能符合通報必要，會讓學童陷入致命危機中。因而，建請內政部及教育部應同步推動，讓教師有評估能力並學會如何擬定安全計畫。

2. 強化通報的精準辨識能力：大專院校教師，除學輔人員外，其他教師普遍對家暴法的認識不足，對於通報的強制責任不知，應加強宣導教育，其中對於親密關係的同居界定與法定通報的關係，更是宣導及訓練的重點。

3. 未符合家暴法適用的危險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討論：經由 TIPVDA 量表使用後，部分案件具有高度的危機性，但因未符合家暴法的通報或保護令申請對象時，常令學校教職員面對協助資源不足的困境。因而，對此問題，應整合內政部與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之中央單位，應針對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資源配合面，有更多的討論。

(三) 三級預防

1.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是否全數進入性平會調查的困境：依照本計劃問卷調查與實務督導導論結果，普遍認為校園親密關係的嚴重性，但若學生申訴或學校知悉時，是否都應採性平法的規定，移至性平會調查及處遇，是目前各校人力執行上的困難，且可能導致學生更不願對外尋求協助。因而面對學校執行上的困難，教育部應有更積極的回應策略。

2. 修復式正義使用正當性及專業性的討論：以修復式正義介入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三級預防處遇，許多教師仍會有違反性平法的規定，因而討論在符合性平法規範下操作的討論實為必要(使用程序建議可參考以下建議流程說明)。除此，學校老師在學輔人力不足期待由班導師或一般教師即可執行初期暴力的案件，教師仍擔心專業訓練的問題，期能有更多人力及專業課程納入。

3.性別平等教育法案調解機制的修法討論：由於性平法缺乏調解機制，但在校園學生對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在屬於同校且有繼續共學的關係下，是能否夠修訂性平法，讓教職員在處遇時具有合法性的空間。

4.重大高危機案件學校教育人員如何與防治網絡成員的合作討論：目前校園重大親密關係暴力的案件發生，因為可能不明確是否屬於家暴法的規範範圍，因而一旦發生重大致死案件時，卻未納入內政部或各縣市的檢討會中，未來應規劃檢討會議的必要。另外，如有 TIPVDA 八分以上的案件，應轉至家暴防治安全網會議中與其他網絡成員討論安全計畫或強力服務計畫的介入。

5.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履行修復行為的行動方案討論：因應相對人發生初期暴力時，藉由修復式正義的 VOM 調解會議，其重點仍在把握利用相對人仍有罪惡感時，可藉由行動改善契約與方案讓加害人獲得良好的改變與修復行為。但除了認之輔導與情緒管理的課程開發外，其他履行方案的開發與資源的結合，為下一階段推動的重點目標。

(四)同志議題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的多重困難：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發生不僅在異性戀上，更可能發生在同志圈內，因而校園教師對同志生活適應與家庭問題已是處遇上的問題，再加上同時有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存在，更可能引發自傷、自殺或高度權力控制上的問題，目前是校園全校老師面對的重大議題。

(五)校園學輔人力不足及相關問題，影響學校處理親密關係暴力的意願：目前高中職學校輔導老師的設置，為十五個班級僅有一個輔導老師的編制，而大專院校的心理師更視學校校長或高層的重視程度而有差異，甚至有國立大學校園內有二萬多名學生，卻僅有一名心理師的配置。因為校園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輔導體系不受到關注，輔導老師必須擔負教學、行政、輔導學生、性平會、特教...等工作，已無多餘心力投入新的工作業務。普遍人力不足的問題，以嚴重影響學校推動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的工作，甚至學校教官和心理師為了處理嚴重的校園安全議題，對於親密關係初期暴力問題的介入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此問題也導致親密關係暴力進入循環的困境，而如何倡議教育部增加大專院校的社工或輔導老師的編制實為必要。其他相關問題有待檢討事項如下：

- 1. 協商後追蹤與履行責任的困難：**因目前的輔導系統欠缺追蹤的概念，仰賴學生主動再求助。老師因此擔心協議、追蹤、評估引發更多的後續議題，也顯得冗長。建議實務，事後追蹤可交給學務處生輔組。因生輔組掌管學生的懲處，可根據修復式會議協議執行內容，設定一個追蹤期，追蹤期後就銷過。
- 2. 校園輔導人力匱乏，其他認輔教師專業不足：**學校心理及輔導老師太少，有些學校一位輔導老師有上百位個案。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輔導老師要負擔許多業務，如：開課、關心學生、行政，太過於忙碌的情況下，難再以負荷新的業務，然學校上層覺得輔導人力不需要這麼多人，所以相當受限。輔導老師只能將心力花在最嚴重的三級工作。而有些學校利用一般教師來作為認輔

老師，只是部分學校的認輔制度形同虛設，有些認輔老師並非興趣或專業，只是為了減免學分，或能夠增加考評分數，且部分認輔老師因無相關專業訓練，都用人生經驗跟學生談一談，缺乏家暴與性侵害相關專業訓練與認知，且並非所有的老師都有此熱忱。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輔導室只能處理最緊急危機，或已經進入性平的親密關係案件，無法處理情感問題或作初級、二級預防工作。

3. **輔導體系對兩造工作的不熟悉**：諮商輔導工作，過去都習慣一對一的工作，對於要與兩造工作、調解，對輔導體系而言，是相當不熟悉的工作模式，老師也可能因為覺得情境會變得更複雜，而不願意嘗試此工作方式。且諮商心理師的工作比較在於認知的改變，較少對於安全計畫擬定的概念，因此在接受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時，會比較有困難。
4. **部分學校派員訓練缺乏學習熱誠**：相關訓練學校都會派員（多半是心輔中心、輔導室老師）接受訓練，但整體學校氛圍並未支持此觀點或工作方法，也不想花成本發展，讓學輔老師不容易獲得工作的成就感。
5. **學輔老師對於擔任性平法檢舉人的兩難**：有些案件學輔老師接觸後，面對是否要擔任檢舉人或被迫成為檢舉人，常造成學輔老師在後續輔導工作的為難，但此問題卻在性平法規或學校行政要求下，讓學輔老師面對處遇的兩難。
6. **案件進入性平會後，難以介入及著手**：若案件涉及性平法或已進入性平會，學輔人員被要求暫時退出處遇機制，造成輔導實施的困難。

(六)修復式正義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處遇的實務操作討論：修復式正義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處遇操作所面對的問題，且配合現行性平法的規範下，應編撰操作手冊解決相關疑慮。以下茲將操作前、中、後相關問題與回應討論如下：

1.操作前評估注意事項：問題類型?誰來評估或以誰的評估為主?誰提出或以誰的意願為主?被害人不出面可以嗎?可以委她他人幫忙嗎?如何介紹服務的內涵?如何說明程序?還要通報校安或家暴中心嗎?

問題回應：

- (1) 學生親密關係暴力或校園霸凌事件都可藉由修復式正義來處理。而以初期暴力案件，當相對人有罪惡感時介入為佳。
- (2) 評估者為可以最初接觸案件的老師，或經轉介後由學輔老師擔任亦可，也可以案件的輕重程度來選擇評估者的適任，有些學校操作上以審查小組來審理重大案件的實施可能性。評估內容可參考如下：
 - A. 當事人是否有心理準備接受調解，思考期介入的方法。
 - B. 有無討論到安全的議題，是否有其他問題沒有被提出來?
 - C. 調解過程雙方是否有需要被協助，是否有其他人要共同參與?(考量雙方

的情緒或安全問題，適時安排其他人員，例如社工或保全)

- D. 雙方在調解前的溝通情形如何?
- E. 是否有跨文化或權力不平等問題存在?
- F. 還有誰牽涉到此暴力事件之內?有誰知悉此事件?
- G. 還有誰想要參加此會議?(家人或同學)

(3) 最主要仍以學生(被害人)意願為主，且須顧及相關人有無悔意或參與誠意。如果被害人不願意面對面，原則上可以接受的，可以委由他人協助。而如果被害人說出真相能力不足時，可以評估被害人能不能談?有沒有辦法說故事?可請被害人寫一封信，表達自己曾經受過的創傷、受到的影響，如果會議中沒辦法自己表達，由其他參與者，(可以是學輔老師、學伴、導師)委由其他人代替唸出來。面對面不一定是直接且有必要的，如果一定要面對面，最好有其他參與者，要是知悉本案的人，甚至是被潑及的人，例如媽媽承受許多被害人的情緒及衝突。或是用影像拍攝。

(4) 實務上運作，不用跟當事人介紹什麼是修復式正義調解會議。可說：「我現在有一個方法(或方案)，是保障你的安全，讓彼此對方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情，不一定會恢復原來的狀況，但至少不損及現在的狀況。被害人的情緒需要先被承接，你想不想瞭解他為什麼會傷害你?我們想要替你們雙方營造一個處理事情的機會，可以邀請你們雙方想要邀請的家人或朋友。」並說明對你們雙方的好處為何?

(5) 如果符合家暴法的規範，仍然要通報家暴中心，且須要告知被害人。

2.操作時的注意事項：雙方安全性?促進者的中立性?如何賦權或使雙方權力平衡?調解過程需要要求雙方或參與的保密嗎?

(1)雙方的安全性是需要被考量的，從會議環境、空間或其他參與者的安全考量下都須注意。

(2)促進者的角色絕對被要求以中立性來面對兩造，因而在評估者與促進者並不一定要為同一人。

(3)要注意雙方的權力不對等問題，可邀請有助於被害人提升權力的關係人參加，或由老師陪同；而相對人可找具有監控行為修復的監控人士參加。

(4)過程中仍需注意保密的重要，可請雙方簽署保密協定，但若調解協定中有違反保密協議的內容(例如公開道歉)，仍視雙方的接受程度與結果來認定。

3.操作後結果的注意事項：沒有共識的傷害性?要幾次才會成功?一定要和解書嗎?證人角色是個人還是學校?會與司法有衝突嗎?賠償的必要性?相對人行動實踐履行的建議方案?

(1)修復式正義並非以絕對成功為目標，也非一次即能完成。在過程中適時提醒被害人對相對人態度的觀察也是工作重點，另外心理諮商其他資源的介入也可能同時存在。因而，讓被害人了解沒有共識的因應與準備以降低傷害。

(2)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期能有更高的彈性空間，有時以生活原則為出發點，所以並非每案都要達到和解書的律定，對於輕度初期暴力問題，視老師的操作方法來選擇是否要有和解書的簽訂，而且和解書內容也非完全依照一般嚴謹制式的法律規範內容來協定(相關內容請參考附錄)，但重大問題或案件，可盡量達到簽署和解書為目標。

(3)和解書的法律效應仍然存在，若有不履行而要提出強制執行告訴時，仍要經過司法鑑定及審理過程。另外，案件內容涉及非告訴乃論之罪時，其簽署條件內容則須注意司法衝突與效應問題。

(4)金錢賠償的必要是雙方條件來論斷，並非是絕對性要件。

(5)相對人履行的方案或條件，建議校園以教育輔導為主要目標，所以可以要求輔導治療的要求。至於其他行動方案，都需與被害人提出討論，並且獲得相對人的同意後實施。行動方案可藉由三方或多方的討論結果來實施。

4.校園老師的角色與身分：誰來操作?評估與促進操作要同一人?有無法律的限制性?老師的法治教育要強化?

(1)學校一般教師或輔導老師都可以擔任促進者角色，是兩造及學校人力資源共同考量下，可以同一人也可分開處理。

(2)當然促進者角色若有法律的背景在處理重大案件時會有幫助，但不代表操作者一定要有相關法律背景，可將法律課程排入訓練方案中。

5.其他參與者的介入注意事項：誰是其他參與者最適合?家長一定要通知嗎?家長不出席或無法接受條件時處理方式?其他老師或同學可否具有參與的代表性?

(1)其他參與者對被害而言，可以視提昇勇氣和權力的對象，對加害人而言，可以幫助面對，也是未來行動的監控者，要履行方案，其他參與者可能是導師，可能是爸媽。

(2)基於校園安全與倫理規範，未成年學生的處遇上最好通知家長出席。家長的出席有時是助益也可能是問題來源，因而出席前的溝通很重要。而家長未能接受條件時，可能就是調解會議破局的因素，也需要讓雙方事先了解各種可能性。

(3)其他同學或老師的陪伴或出席擔任其他參與者是可以被接受，甚至是必要的。

貳、相關建議

一、因應校園廣大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問題，在增加協力資源考量下，建議內政部與教育部應合作探討論題解決策略。

在民間版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會議中，曾提出擴大家庭成員的解釋，其目的乃將戀愛暴力未有同居關係的被害人納入保護對象，但在考量現階段社政人力不足以應付廣大案量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困難情況下暫時未納入修法範圍。但在六成老師都認為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嚴重的情況下，但卻可無對策處理，加上校園輔導人力普遍不足，被轉介到學輔中心或由教官出面處理時，都屬於校園的重大安全事件了。況且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往往還牽涉自傷或自殺的問題，因而中央部會應該對此問題要有更積極的態度面對。本計畫在校園實施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工作時，確實面對校園資源人力與專業知能都不夠的困境，若此時無法掌握輔導治療的黃金時刻，早期介入、早期治療、阻斷暴力，未來仍是社會防治網絡的重大問題。因而建議內政部與教育部應重視此問題，對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商預防與治療的對策，本計畫實施後提出初步防治工作建議如下：

- (一)強化校園教、職、員工對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認識與處遇能力。
- (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防治宣導工作，應向下延伸至國中階段。
- (三)教育部應重視校園學校輔導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應視各校需求增加輔導與社工人力。
- (四)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的使用，應擴及至校園的採用，強化使用者的專業訓練與被害人安全計畫的擬定，並應討論高危機案件(可思考分數的界定)的通報與網絡合作的方法。
- (五)強化宣導學生對多元性傾向尊重的議題，並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教師對同志議題認識與問題的解決能力。
- (六)內政部與教育部的相關宣導教材應有更有更好的交流平台，並且應強化使用者的宣導與專業訓練制度。

二、面對學生對學生的性平案件時，建議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案，增加調解機制的設立。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未納入調解機制，主要原因思考校園性平事件中兩造(師對生)的權力不平等關係，不宜採用調解機制，擔心權力控制的影響。但部分性平事件發生在學生對學生的問題時，應考量學生在校仍有持續互動的關係下，對於被害人的情感修復與相對人行維修復的情況下，可以有調解或其它多元處遇的處理方法，建議可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增加調解機制的使用時機。

三、教育體系下的心理與輔導人力普遍不足，無法因應學生的問題處遇與輔導需求，建議教育部應評估認輔制度的實施缺失，並且正視輔導供需問題，以增加適宜的人力資源。

教育單位多年來以認輔老師制度企圖取代學校輔導人力的缺失，但認輔制度在大專院校的施行，經常形成老師為了考核績分或減少上課時數的對應方法，有部分老師對認輔工作在專業與態度上都應有檢討的必要。因而建議教育部不能只以認輔制度來彌補校園輔導人力不足的困境，況且認輔人員的培訓工作，還是學輔中心的行政範圍，不僅不能減輕工作還增加其他行政工作的壓力。教育部仍應回歸到人力資源不足的本質問題，不該以認輔老師和資源教師，取代心理諮商或輔導的工作人力，應適時增加校園學輔人力，才能因應廣大學生心理與安全的需求。

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處理程序建議

本計畫實施的問卷調查中，六成老師認為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問題是嚴重的，最多的狀況為「遭對方電話/信件/簡訊/留言等方式騷擾」(佔總人數 72.1%)，其次為「以自殘或自殺威脅要脅」(佔 60.3%)，第三為「要求報告行蹤甚至限制社交」(佔 52.9%)。最多的三個戀愛暴力狀況均是精神暴力。但值得關注的是相對人在被害人不同意的情況下仍親吻、愛撫發生性行為，已經涉及性平法的比例有高達四成多 (43.4%)。跟蹤、尾隨被害人或在被害人出入地點埋伏的監控狀況也達接近五成 (49.3%)，以及涉及毀謗、妨害名譽以及校園霸凌的散佈對被害人不利或是污衊性的言論、影像資料、黑函，在現今科技網路發達，上網年齡降低的情況下，也有高達 46.3% 的比例。由上述的調查結果結果，可看出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處理的複雜性，是學輔老師在處遇上的棘手問題。因而本計畫實施後，建議校園面對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仍採取 TIPVDA 的危險評估工作，一方面可評估被害人的致命危險程度，再者可讓學校老師為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減少再次受暴的機率。但礙於學校性別教育法案的實施，學生親密關係暴力應屬學校性平事件，然而一旦全被納入性平會審理調查，學校學輔資源恐將瓦解，因而建議以 TIPVDA 危險評估方式，建立案件程序及處遇篩選方式。其概念如下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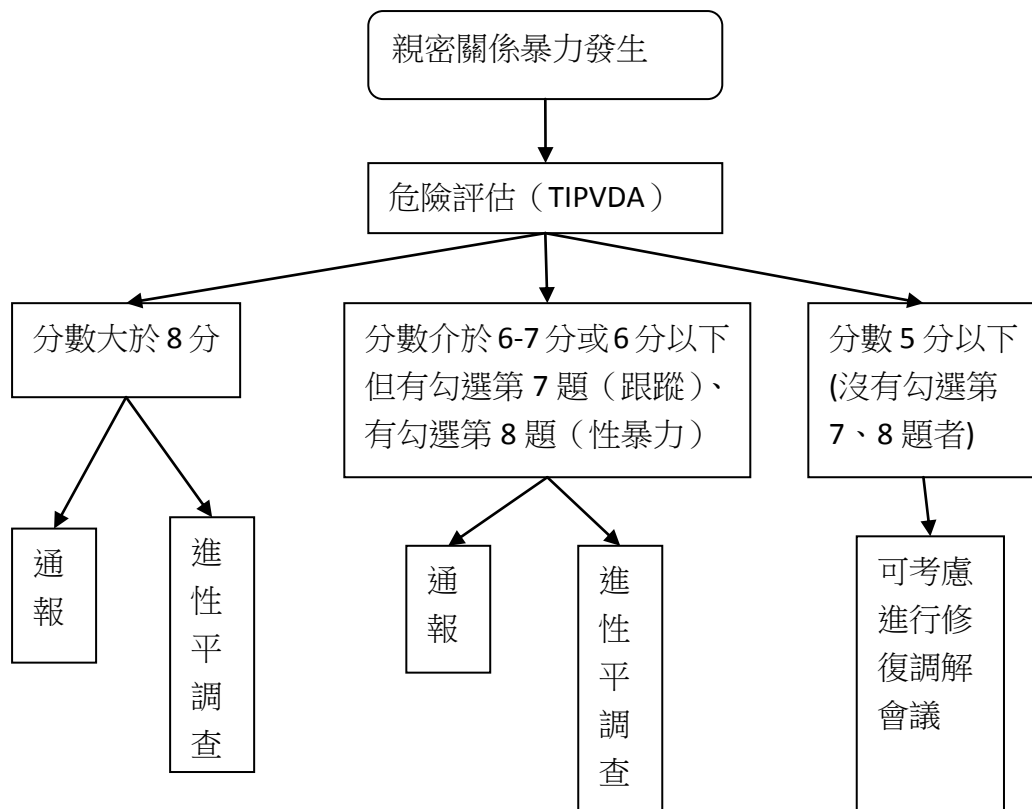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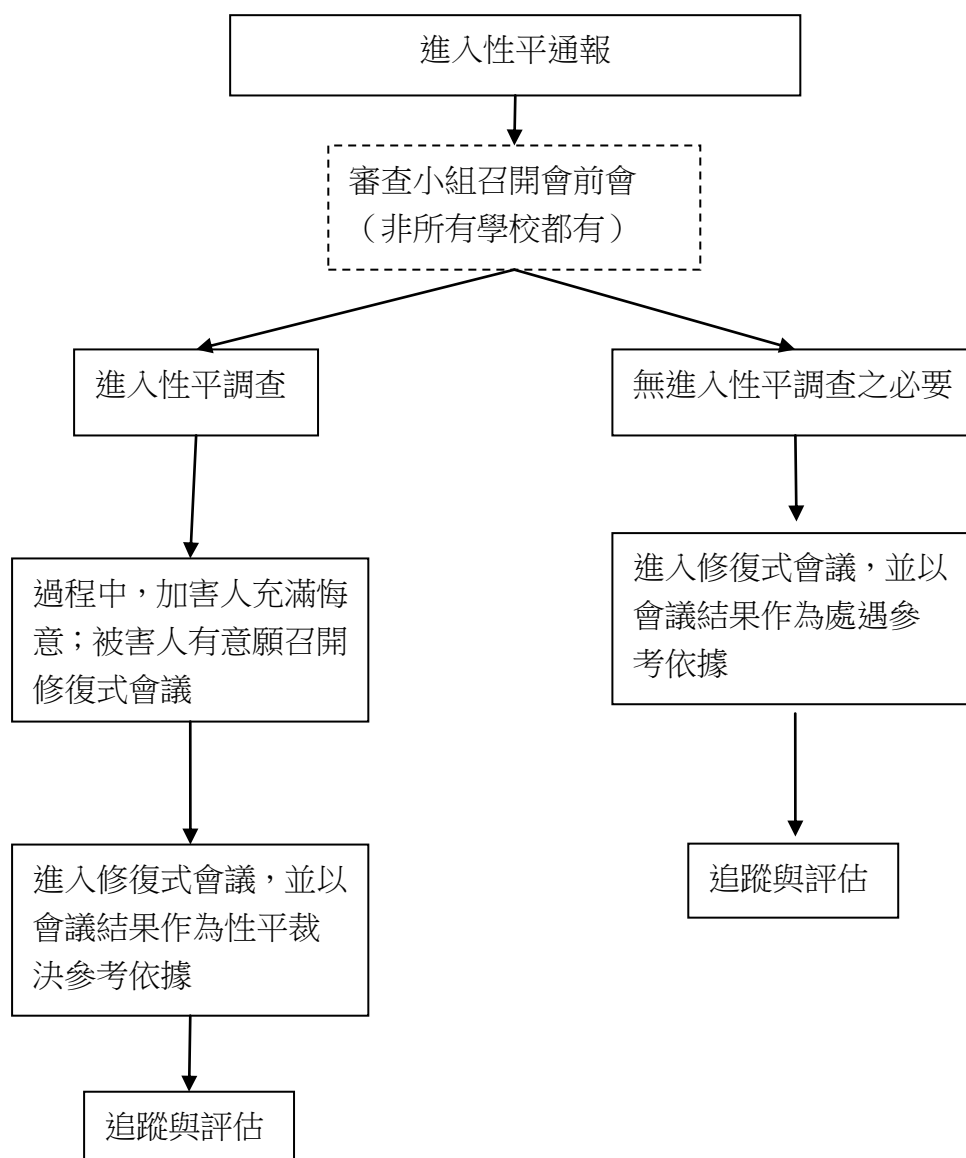


表 4-1 校園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處遇建議

TIPVDA 評估分數	建議處遇程序與內容	注意事項
零分，但學生顯得恐懼不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考慮由教師自行處理，不一定要轉介學輔中心或通報性平會。 2.了解其焦慮問題，適時提供溝通與輔導或 VOM 調解模式。 	<p>兩造若有同居情形，符合家暴法的服務對象，仍須通報至各縣市家暴中心及校安通報。</p>
低於五分以下(但不含第七、第八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是否符合通報家暴中心的服務對象，若符合須通報並進行校安通報。 2.若 TIPVDA 分數不含第七、第八題時，建議可由教師自行處理或轉介學輔中心。 3.若學生不願至學輔中心者，教師可了解其焦慮問題，適時提供溝通與輔導或 VOM 調解模式。 4.若被害人為未成年有兒少保通報的需求，並注意問題嚴重程度，向被害人溝通說明家長了解的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造若有同居情形，符合家暴法的服務對象，仍須通報至各縣市家暴中心及校安通報。 2.若有第七、第八題的內容時，應轉介學輔中心或性平會調查。 3.有第八題者應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校安通報。 4.有第七題者，可被視為過度追求議題(性騷擾)，若被害人為未成年者，要通報兒少保事件。 5.所有題項皆須注意問題嚴重程度，應注意被害人是否滿十八歲，了解有無通報兒少保事件的必要。 6.要考慮未成年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是否通知家長的必要。
大於五分，少於八分之下(但不含第七、第八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是否符合通報家暴中心的服務對象，若符合須通報並進行校安通報。 2.若 TIPVDA 分數不含第七、第八題時，建議仍需由教師轉介至學輔中心。 3.若被害人為未成年有兒少保通報的需求，並注意問題嚴重程度，向被害人溝通說明家長了解的必要。 4.大於五分以上的被害人，建議都須轉介至學輔中心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造若有同居情形，符合家暴法的服務對象，仍須通報至各縣市家暴中心及校安通報。 2.若有第七、第八題的內容時，應轉介學輔中心或性平會調查。 3.有第八題者應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校安通報。 4.有第七題者，可被視為過度追求議題(性騷擾)，若被害人為未成年者，要通報兒少保事件。 5.所有題項皆須注意問題嚴重程度，應注意被害人是否滿十八歲，了解有無通報兒少保事件的必要。 6.要考慮未成年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是否通知家長的必要。
大於八分以上者	<p>不論學生是否有同居符合家暴法範圍，都建議學校應通報至家暴中心，並轉介學輔中心處理。並且請學校老師或輔導老師積極和家暴中心聯繫與配合相關安全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通報家暴中心，以及進行校安通報。 2.檢舉或請學生申訴進入性平會調查。 3.通知家長配合安全計劃處遇。

五、使用修復式正義調解會議的適用時機建議

在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案尚未修法納入調解機制時，修復式正義 VOM 調解模式並非完全不可行。由於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大多由老師自行溝通協調，未能轉介至學輔單位及性平會調查。因此，若有未轉介的案件，如何教育學校老師具有專業基礎下的處理模式仍然必要；再者已轉介至性平會者，若審查小組決議不開性平會處理，亦可找學輔老師擔任促進者進行調解或相關心理輔導資源介入；除此，若經性平會調查過程中，被害人申請有意願調解，且相對人有悔意情況下，可以修復式調解 VOM 模式，進行二造之間的溝通或調解，而將最後的調解條件做為性平會的懲處內容，其程序如下圖示。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處遇操作所面對的實務問題，應有專業訓練並且編撰操作手冊解決相關疑慮。



參考文獻

- P. Abbott & C. Wallace 著，俞智敏等譯。(1995)。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主義。台北：巨流。
- 王文科 (1999)。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文科、王智弘譯 (1999)。Sharon Vaughn, Jeanne Shay Schumm, Jane Sinagub 著。焦點團體訪談：教育與心理學適用 (Focus group interview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台北：五南。
- 王麗容 (2003)。台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清 (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台北：五南。
- 吳明隆 (2001)。教育行動研究導論。台北：五南，頁 24-38。
- 吳芝儀、李奉儒 (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 (Patton M.Q.翻譯)。台北：桂冠。(原出版於 1980 年)
- 吳美枝、何禮恩譯(2001)。行動研究-生活研究家的行動錦囊。台北：濤石。
- 吳敏欣 (2000) 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慧敏 (2001) 兒童及少年時期性侵害被害盛行率及相關因子研究：以台南市和花蓮市高中職學生為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麗雲 (2001)。男女分手後的調適與輔導。諮商與輔導，186，40-42。
- 李島鳳(2003)。依戀愛情關係的女人之敘說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沈瓊桃(2009)。兩岸三地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現況之探討。2009 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實務與學術研討會：問題對策與華人交流。P14-1~P14-16。
- 罕嬌蘭(2005)。一位六年級教師實踐分數教學之行動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卓紋君 (2000)。臺灣人愛情發展的歷程初探兼論兩性輔導之重點。諮商輔導文粹，5，1-30。
- 林姿穎 (2004)。成人愛情分手復原力模式之研究，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秋燕(2004)。失戀歷程及復原力展現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薰(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林淑敏、李宗派(2003)。變質的親密關係—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認知與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期，頁157-169。
- 林慧貞、吳秀峰(2007)。大學生對約會強暴之看法—以一所私立大學為例，開南大學通識研究集刊，第十二期，頁111-133。
- 姜智逸(2009)。六種分手後糾纏的法律責任。台灣法律網。網頁引用時間：2009.08.03。
<http://lawtw.com/article>。
- 柯三吉(1998)。公共政策：理論、方法與台灣經驗。臺北：時英。吳芝儀、李奉儒(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Patton M.Q.翻譯)。臺北：桂冠。(原出版於1980年)
- 柯淑敏(1996)。親密關係分手的研究，學生輔導，43，108-115。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
- 修慧蘭、孫頌賢(2002)。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NSC 90-2413-H-004-010-SSS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2004)。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顧問研究報告」提交意見。立法會CB(2)1128/03-04(02)號文件LC Paper No. CB(2)1128/03-04(02)
- 張錦麗(2005)。台灣地區「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之行動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A)。愛你愛到殺死你—戀愛暴力新聞事件調查記者會新聞稿。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B)。當愛情遇上恐怖份子--初次暴力網路民調記者會新聞稿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9)。「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戀愛學分校園講座開跑記者會新聞稿。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9)。個案統計資料分析。未出版。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五南。
- 許春金、陳玉書(2004)。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內。
- 郭生玉(1990)。心裡與教育測驗。臺北：精華書局。

- 陳向明 (2005)。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原出版於2002年)
- 陳伯璋 (1988)。教育研究方法的新取向：質的研究方法，141。台北市：南宏。
- 陳祖輝(2003)。本土性的復歸式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文本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卷2期，頁251-298。
- 陳惠邦(1998)。教育行動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陳裕文 (1997)。暴力、女性與新聞媒體.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第四期，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PP118-139。
- 黃成榮、李文輝、曾淑儀譯著.(2004)。平息風暴：復和調解的理念及實務。香港：突破出版社。
- 黃政傑 (1999)。課程改革。台北：漢文。
- 黃富源(2007)。犯罪學在反恐怖主義上的運用。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暨實務座談會論文集:p1-14。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三民書局。台北。
- 黃敬婷(2007)。情侶關係中的背叛：面臨愛人移情別戀之分手經驗分析。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嘉玲(2008)。情，不自禁~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歷程與影響因素。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惠琴(1999)。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十期,41-77 頁。
- 劉慧琪 (2001)。青少年愛情關係中之性別論述-以三位高職女生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清田 (2000a)。行動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
- 蔡清田 (2000b)。教育行動研究。台北：五南。
- 謝慧游(2007)。美國有關校園體罰與小學班級管教實務之研究。台南縣玉豐國小國報告。
- 藍博(2009)。檢察官點評4 類型情殺案：男女間金錢易成催化劑。香港商報:中國窗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09-09/09/content_2390039.htm

國外文獻

- Anderson, G. (1998).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nd.) London : Falmer Press.
- Atweh, B., Kemmis, S., & Weeks, P. (Eds.) (1998). *Action research in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 Avery-Leaf, S., Cascardi, M., O'Leary, K. D., & Cano, A. (1997). Efficacy of a dating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on attitudes justifying aggression.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1, 11-17.
- Ballantine, M. W. (2004).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f abused women: The decision to leave or to stay. An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New York.
- Christman, Jennifer Anne, "Expanding the Theory of Traumatic Bonding as it Relates to Forgiveness, Romantic Attachment, and Intention to Return."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2009.
- Dekeseredy, W.S. & Schwartz, M.D. (1998) *Woman abuse on campus : Results from the Canadian national survey* . Thousand Oaks , California : Sage Publications , Inc.
- Delomoney, C. (2010) 'Victims' perceptions on restorative justice,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offending'. Unpublished paper.
- Dutton, DG, & Painter, SL (1993).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Effects of severity and intermittency of abus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3, 614-622.
- Dutton, DG; Painter, SL (1981). Traumatic bo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attachments in battered women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of intermittent abuse.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6:139-155.
- Elliott, J. (1998). *The curriculum experiment :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social chang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Elliott, J. (1991). *Action research for educational change*.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Ellis, D. (1989) A behavioural approach to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design.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45, 171-212.
- Foshee, V. A., Bauman, K. E., & Greene, W. F. (2000). The Safe Dates program:

1-year follow-up resul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0,1619–1622.

Foshee, V. A., Bauman, K. E., Ennett, S. T., Linder, G. F., Benefield, T., & Suchindran, C. (2004). Assessing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the Safe Dates program and a booster in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adolescent dating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94, 619–624.

Foshee, V. A., Linder, G. F., Bauman, K. E., Langwick, S. A., Arriaga, X. B., Heath, J. L., et al. (1996). The Safe Dates Project: Theoretical basis,evaluation design, and selected baseline find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ative Medicine*, 12, 39–47.

Foshee, V. A., Linder, G. F., Bauman, K. E., Langwick, S. A., Arriaga, X. B., Heath, J. L., et al. (1996). The Safe Dates Project: Theoretical basis, evaluation design, and selected baseline find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ative Medicine*, 12, 39–47.

Foshee, VA, Linder, GF, Bauman, K., Langwick, S., Arriaga, X., Heath, J., McMahon, P., & Bangdiwala, S. (1996). The Safe Dates project: Theoretical basis, evaluation design, and selected baseline findings. *Journal of Preventative Medicine*, 12, 39-47.

Geoffrey E. Mills (2003). *Action Research: A Guide for the Teacher Researcher*, Prentice-Hall.

Gordon, KC, Burton, S., & Porter, L. (2004). Predicting the intentions of women in domestic violence shelters to return to partners: Does forgiveness play a rol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8, 331-338.

Gortner, E., Berns, S. B., Jacobson, N. S., & Gottman, J. M. (1999). When women leave violent relationships: Dispelling clinical myths. *Psychotherapy*, 34, 343-352

Gultin, T., & Renolds, C. R. (1999). *The handbook of school psychology* (3r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Hargovan, H. (2009) ‘Doing justice differently: A community-based restorative justice initiative in KwaZulu-Natal’ in *Acta Criminologica*,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2(3) pp.63-87. Sunnyside, SA: Criminological Society of Southern Africa.

Jones, LE (1991).The Minnesota School Curriculum Project: A statewid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roject in secondary schools.In B. Levy (Ed.), *Dating violence:Young women in danger* (pp. 258- 266).Seattle, WA: Seal Press.

- K. Daniel O'Leary, Erica M. Woodin, & Patti Timmons Fritz(2003). Can We Prevent the Hitting ? Recommendations for Prevent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etween Young Adults PREVENTION OF PARTNER AGGRESSION. Psychology Department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 Kemmis,S. & McTaggart,R. (1988) .The action research planner.Geelong:Deakin University Press.
- Koss, M. P. & Harvey, M. R. (1991) . *The rape victim—Clinical and community interventions*. 2nd edition,P252-253. Beverly Hills: Sage
- Makepeace, J. M. (1981). Courtship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Family Relations*, 30,97-102.
- Makepeace, J. M. (1989). Dating, Living Together, and Courtship Violence. In Pirog-Good, M.A., and Stets, J. E. (Ed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Emerging Social Issues*, PraegerPublishers, New York, 94-107.
- Marian Liebmann & Lindy Wootton(2010).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BUSE ◦ A report commissioned by HMP Cardiff Funded by The Home Office Crime Reduction Unit for Wales ◦
- Markman, HJ, Renick, MJ, Floyd, FJ, Stanley, SM, & Clements, M. (1993).Preventing marital distress through communic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training: A 4- and 5-year follow-up.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70-76
- Marshall,T.(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4:21-43
- Martella, R. C., Nelson, R., & Marchand- Martella, N. E. (1999). *Research methods: Learning to become a critical research consumer*.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Mayselless, O. (1991). Adult Attachment Patterns and Courtship Violence. *Family Relations*, 40,21-28.
- Mills, G. E. (2003). *Action research: A guide for the teacher researcher*.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Prentice Hall.
- Hidden Marks: A Study of Women Students' Experiences of Harassment, Stalking,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 U.K.
- Padgett, Deborah K. (1998) .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 Sage Publications Inc.

- Padgett, Deborah K. (1998).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Inc.
- Richard Donato.(2003). Action Researc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EDO-FL-03-08
- Robak, R. W. & Weitzman, S.P.(1998). The Nature of Grief: Loss of Love Relationships in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Personal & Interpersonal Loss*, 3(2), 205-216.
- Rose A.Medeiros & Muray A.Straus (2006).Risk factors for physical violence between dating partners : Implications for gender-inclusiv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Family Research Laboratory ,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 Seymour, A. & Gregorie, T.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young offenders and their victims. *Correction Today*, Feb 2002, Vol.64, Iss.1, 90-92
- Stringer,E.T. (1999) .Action Research. London:Sage.
- Strube, M. J. (1988). The decision to leav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issu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4, 236-250.
- Sudermann, M., Jaffe, P. G., & Hastings, E. (1995).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s in secondary (high) schools. In E. Peled, P. Jaffe, & J. Edelson (Eds.),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pp. 232–254). Thousand Oaks, CA: Sage
- Tara L.Cornelius & Nicole Resseguie (2007) . Primary and secondary prevention programs for dating violence: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 (2007) 364–375
- Tsang, J., & Stanford, MS (2007). Forgivenes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influence of victim and offender variabl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2, 653-664.
- Tutty, L. M., Rothery, M. A., & Grinnell, R. M.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social workers*.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Age of Victim, 1993-99 (Oct. 2001, rev. 11/28/01)

附錄一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目的：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 教職員工 ，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附錄二 關係修復會議協議書

案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甲方：

乙方：

因 _____ 事件，經雙方協議後，將完成以下在會議中同意的約定，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甲 方	乙 方
需求		
承諾		

履行行動時程表：

近程		
完成檢核	完成期限	應完成事項
中程		
完成檢核	完成期限	應完成事項
長程		

完成檢核	完成期限	應完成事項

立協議書人：

甲方：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見證人：_____ (簽名蓋章)

見證人：_____ (簽名蓋章)

促進者：_____ (簽名蓋章)

會議地點：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戀愛暴力防治訓練講座

校園戀愛暴力現況及課程問卷調查

一、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男 女
2. 年齡：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3. 您目前的工作是在：高中職 大專院校 其他_____
4. 您目前的工作單位是：學輔中心 一般導師 教官 其他_____
5. 您是否上過本會辦理的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課程 是 否
6. 您覺得上述課程對您目前工作的助益 極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太有幫助
極無幫助

二、校園戀愛暴力現況了解：

1. 您認為情侶間發生什麼情況，已經構成戀愛暴力？
不合理的限制對方結交朋友或參加社交活動。
發生衝突時，威脅要破壞東西、傷害自己、傷害對方或對方的家人，讓對方得照他的意思做。
常批評、羞辱對方的外表、衣著或談吐，讓對方覺得很難受。
一發怒便一發不可收拾，對對方大吼大叫，令對方十分害怕。
發脾氣時，亂丟東西，甚至破壞物品。
在對方不情願時仍想要和對方作愛，強迫對方和他/她發生性關係。
隨時想掌控對方行蹤，或曾經偷偷地跟蹤對方。
曾在爭執過程動手推打過對方，對對方動粗。
以自殘或自殺威脅對方。
2. 您認為戀愛暴力會發生在：追求階段 交往期間 談分手時 分手之後 以上皆是
3. 就您所知，您覺得學生間戀愛暴力的問題嚴重嗎？ 嚴重 不嚴重 不清楚
4. 您是否曾聽說貴校的學生間發生戀愛暴力事件？ 有 沒有(跳答第6題)
5. 你是否曾經處理過學生間的戀愛暴力事件？ 有 沒有(勾選「沒有」者請跳答第8題)
6. 學生發生的戀愛暴力相對人，是 同校學生 他校學生 校外人士 其他_____
7. 您聽說的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發生哪些狀況？(可複選)
要求報告行蹤甚至限制社交 被取笑身材或樣貌 遭對方電話/信件/簡訊/留言等方式騷擾 以自殘或自殺威脅要脅 遭言語辱罵甚至恐嚇 與被害人爭執時毀損物品或財物 在被害人不同意時仍親吻愛撫，甚至發生性行為 毆打、

- 恐嚇其他協助被害人的同學 跟蹤、尾隨被害人，甚或在被害人出入地點埋伏
 經濟控制 散佈對被害人不利或是誣蔑性的言論/影像資料/黑函
 其他 _____

8.就您所知，學校如何處理學生的戀愛暴力事件？（可複選）

- 交由學校輔導室進行輔導 授權導師介入處理 視案件情節由學校性平會調查
 視案件狀況以校規處分 通報校園安全事件 若有必要報警處理
 認為是學生個人私事，不介入 其他 _____

9.您認為學生遇到戀愛暴力問題，是否會找學校單位協助？ 會 不會 視情況而定

10.您覺得學生遇到戀愛暴力，不向校方求助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情難捨，害怕失去對方 擔心同學或師長觀感 怕衝突，不敢面對問題
 被恐嚇，無法求助解決 是私事，自行解決即可 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
 害怕學校會告訴家長 擔心違反校規 認為老師/學校幫不上忙
 其他 _____

11.您覺得校方處理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困境為何？(可複選)

- 學生不清楚自己是親密關係暴力的當事人 家長介入 幫派/黑道介入
 學生不願意找學校老師或單位處理 學校單位不夠重視
 學校老師的相關訓練不足 學校資源不足
 受害學生不願離開加害人 加害人非本校學生
 學生事務太繁瑣，無心無力處理 其他 _____

12.您認為現階段對您處理學生親密關係暴力，最需要的協助是（最多勾選兩項）：

- 適用的教案 宣導活動辦理 了解處理流程 精進會談能力 校內資源
 校外資源
 其他 _____

13.您認為處理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目的為何？（可複選）

- 在被害人期望下協助安全分手 加害人輔導改善 被害人自我保護 兩造情緒管理
 在被害人期望下協助關係重建 維護校園安全 端正學校風氣 提昇學校形象
 維護當事人的受教權 避免民眾對學校的誤解
 其他 _____

三、課程內容部分

題 項	非常同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常不同意
1. 上課前我對本課程議題已經非常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了解家庭暴力的本質、暴力樣態、動力關係與迷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了解國內家庭暴力案件特性與問題現況、現行處遇工作與家暴防治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了解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各種類型與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了解國內外校園戀愛暴力三級預防的概念，以及處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了解戀愛暴力的危險警訊、愛情反恐CSI 守則與分手安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了解校園戀愛暴力的各種危險指標，進行危險評估以判斷其危險情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了解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與各種實務處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了解修復式調解如何應用在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的處理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了解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的操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了解如何應用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在校園戀愛暴力事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五 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戀愛暴力防治講座成果評估問卷

各位學員，您好：

為了解本課程授課成效，利用以下題目了解大家課程吸收情形，麻煩各位協助填答，謝謝！

一、課程學習成果部分

題 項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上課後我對本課程議題已經非常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了解家庭暴力的本質、暴力樣態、動力關係與迷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了解國內家庭暴力案件特性與問題現況、現行處遇工作與家暴防治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了解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各種類型與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了解國內外校園戀愛暴力三級預防的概念，以及處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了解戀愛暴力的危險警訊、愛情反恐 CSI 守則與分手安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我能運用校園戀愛暴力的各種危險指標，進行危險評估以判斷其危險情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了解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與各種實務處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我了解修復式調解如何應用在校園戀愛暴力事件的處理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了解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的操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我可以應用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處理校園戀愛暴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認為運用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能改善目前校園處理戀愛暴力事件的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我認為校園戀愛暴力 VOM 被害人與加害人修復調解模式可以推廣到其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認為情侶間發生什麼情況，已經構成戀愛暴力？

- 不合理的限制對方結交朋友或參加社交活動。
- 發生衝突時，威脅要破壞東西、傷害自己、傷害對方或對方的家人，讓對方得照他的意思做。
- 常批評、羞辱對方的外表、衣著或談吐，讓對方覺得很難受。
- 一發怒便一發不可收拾，對對方大吼大叫，令對方十分害怕。
- 發脾氣時，亂丟東西，甚至破壞物品。
- 在對方不情願時仍想要和對方作愛，強迫對方和他/她發生性關係。
- 隨時想掌控對方行蹤，或曾經偷偷地跟蹤對方。
- 曾在爭執過程動手推打過對方，對對方動粗。

以自殘或自殺威脅對方。

15.您認為戀愛暴力會發生在：追求階段 交往期間 談分手時 分手之後 以上皆是

※請閱讀以下案例，並簡單填答下列問題：

阿信（男）是某高中學生，與同校學妹小雨（女）為男女朋友關係，由於阿信在校很有異性緣，時常和別的女生約會而冷落小雨，經常挑剔小雨的長相衣著，要求小雨隨時報告行蹤，約會時間和行程全都要以阿信的時間為主，只要小雨不想依阿信的意思做，就會被阿信責罵。小雨省思彼此關係後，覺得一路陪伴她的同學阿祥，比阿信更讓她有安全感，因此打算與阿信提分手再跟阿祥交往。結果阿信收到小雨分手提議後，惱羞成怒，在學校不時恐嚇小雨，甚至威脅她分手的話，會將她在手機內的清涼照片公布在網路上...

小雨很擔心自己的照片流傳出去，不得已和阿信相約在他的住處談判。阿信剛開始苦苦哀求小雨不要分手，但小雨覺得兩人不適合，堅持要分手。阿信非常憤怒，辱罵小雨水性楊花不要臉，和阿祥是一對狗男女等等，小雨見阿信無法理性對談，打算離開，想不到阿信從小雨背後緊抱著不放，小雨嚇壞了，大聲呼救，驚動隔壁房間的室友，室友對阿信好言相勸，阿信才讓小雨離開。從此之後，阿信不時會在校門口或家門口堵小雨，有時哀求有時大吵大鬧，甚至有次阿信還打了小雨耳光，還驚動了教官，讓小雨非常難堪痛苦。阿信也會以學長的身份，找阿祥或是小雨班上同學的麻煩。小雨覺得自己受苦她可以忍，但是不應該波及同學和阿祥，因此向導師與學校輔導室求助。輔導老師向小雨介紹了修復式對話會議，徵詢她參加的意願.....

16.案例中戀愛暴力的警訊有哪些？請您舉出至少兩項。

17.您認為小雨的情況危不危險？為什麼？請舉出至少兩項危險因子，並說明您判斷的原因。

18.您會協助或建議小雨採取什麼哪些方法來保障她的安全？請舉出至少三項策略。

19.參加修復式調解會議要符合哪些條件？小雨和阿信的情況，適合參加修復式調解會議嗎？為什麼？

20.未來若遇到學生間發生戀愛暴力事件，您會採用修復調解模式（VOM）來處理嗎？原因為何？

二、課程辦理部分

（一）硬體環境

	很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您對於本次活動的場地安排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對於本次活動的場地交通便利性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對於本次活動中的飲食提供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對於活動場地所提供的設備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課程設計與講師安排

1.初階課程：

我未參加本年度初階課程（請直接跳答 2.進階課程）

我參加今年度初階課程（請務必填答）

課程內容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很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合適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及預防	1 您認為課程內容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認為課程的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覺得講師的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覺得講師的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覺得講師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覺得講師的教學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家暴防治資源介紹與個別化案件說明	1 您認為課程內容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認為課程的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覺得講師的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覺得講師的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覺得講師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覺得講師的教學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進階課程

課程內容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很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合適
國內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與方案討論	1.您認為課程內容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認為課程的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覺得講師的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覺得講師的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覺得講師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覺得講師的教學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很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合適
校園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與操作說明	1.您認為課程內容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認為課程的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覺得講師的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覺得講師的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覺得講師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覺得講師的教學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式正義內涵與處遇說明、實務案例狀況討論與演練	1.您認為課程內容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認為課程的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覺得講師的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覺得講師的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覺得講師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覺得講師的教學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說明與實作演練（含運用概要、調解流程說明、分組實作演練）	1.您認為課程內容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認為課程的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覺得講師的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覺得講師的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覺得講師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覺得講師的教學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意見：您的寶貴意見將使下一次的課程更臻完善
